

《馬可福音》讀經課程

【宗旨】熟悉並掌握《馬可福音》論及主耶穌基督是神完美的僕人，以及是我們的救主。

課程	主題和重點	讀經
1.	《馬可福音綜覽》——神僕人的福音	可十 45
附錄一	馬可是誰	
附錄二	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如何作神的僕人	
附錄三	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行各種神蹟的屬靈意義	
附錄四	從《馬可福音》來認識主耶穌之名	
附錄五	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工作的頂點	
附錄六	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作工的地方	
2.	《馬可福音第一章》——主職事的預備和開始	可一 1~45
3.	《馬可福音第二章》——主盡福音職事之路	可二 1~28
4.	《馬可福音第三章》——主職事的事工和受攔阻	可三 1~35
5.	《馬可福音第四章》——神國福音的比喻	可四 1~41
6.	《馬可福音第五章》——主耶穌所行的三件神蹟	可五 1~43
7.	《馬可福音第六章》——受主差遣和與主同歇息	可六 1~56
8.	《馬可福音第七章》——主潔淨的教導和在外邦人中的服事	可七 1~37
9.	《馬可福音第八章》——主帶著門徒的服事與訓練	可八 1~38
10.	《馬可福音第九章》——主帶領門徒上山嘗榮耀，下山學服事	可九 1~50
11.	《馬可福音第十章》——主論到進神的國與承受神的國的途徑	可十 1~52
12.	《馬可福音第十一章》——主耶穌進耶路撒冷	可十一 1~33
13.	《馬可福音第十二章》——主以祂的智慧對付敵對的人	可十二 1~44
14.	《馬可福音第十三章》——主再來的預言與勸勉	可十三 1~37
15.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主受難的事件與經過	可十四 1~72
16.	《馬可福音第十五章》——主受死與被埋葬的經過	可十五 1~47
17.	《馬可福音第十六章》——主的復活與升天	可十六 1~20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四)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五)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六) 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 《四福音導讀》(A GUIDE TO THE GOSPEL)
- (七) 摩根 (Campbell Morgan) 《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 ,《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基督的危機》(The Cries of The Christ) ,和《天國的比喻》(Parables of the Kingdom)
- (八) 邁爾 (F. B. Meyer) 《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九) 宣信 (A. B. Simpson) 《馬可福音靈訓》和(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十) 艾朗賽(H. A. Ironside)([Mark](#))
- (十一) 麥吉 (J. Vernon McGee) (Thru The Bible)
- (十二)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三)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四)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五) 陳希曾《奴僕的形像——馬可福音剪影》
- (十六) 史祈生《新約中的婦女》,《耶穌所講的比喻》和《新約聖經的神蹟》
- (十七) 巴斯德《聖經查經課程》
- (十八) 史百克《救贖八段》(The Octave of Redemption)
- (十九)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二十)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一卷)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二十一) 文森特 (M. 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馬可福音》大綱】

主題	耶穌基督是奴僕救主，乃是要服事人，並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經節	一上	一下一十三				十四一十五		十六	
分段	僕人的預備	僕人的事奉				僕人的順服至死		僕人的高升	
經節	一上	一下~五	六~七	八~十	十一~十	十四	十五	十六上	十六下
重點	先鋒作工 與 主的預備	公開職事 與 比喻講道	被人棄絕 與 繼續服事	訓練門徒 與 神國教道	騎驢進城 與 預言再來	被膏，被賣 ， 被奪與受案	被釘十字架 ， 受死埋葬	復活 與 顯現	託付 與 升天

【《馬可福音》綜覽】——神僕人的福音

【宗旨】本課幫助我們熟悉並掌握《馬可福音》的內容。馬可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 (一) 殷勤「奴僕救主」作工的記錄——本書將主耶穌在世時的行動詳加記錄，故以主耶穌所「行」之事為主而特別描述祂的工作事蹟，且偏重在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本書既然重在表明主耶穌是「僕人」，遣詞用字也相當特別，例如：祂被聖靈「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一 12 原文直譯)；用類似「立刻」「隨即」的詞達四十多次，以顯明祂的工作幾無間斷，以及勤敏地工作。所以，願我們把握時間，殷的為主作工，而做眾人的僕人，直到祂的再回來！
- (二) 大能「神兒子」的證明——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子，祂在地上凡所作的都完全順服父的旨意，祂所大能的工作，都是靠聖靈的能力而行。祂甘願降卑成為卑微人子的目的，乃是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十 45)完成了救贖之工。然後，祂從死裡復活，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十六 19)。所以，願我們天天順主，而得著祂的大能，使作工滿有果效，成為一位有能力的僕人！
- (三) 最完美「僕人」的啟示——主耶穌藉服事榮神而救人(可十 45)。祂在事奉上的每一方面都是我們的榜樣。祂的殷勤工作、卑微服事、隱藏自己、藉禱告聯于神、富有感情等等都配得我們去追隨。所以，願我以主作為事奉的標竿，靠祂而成為一位服事神與眾人的忠心僕人！

【背景】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從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可知本書的作者是馬可。馬可本人未曾跟隨過主，但他對於主一言一行的描述，均生動詳實，猶如歷歷在目，遠較其他福音書詳細和生動。他對每一件事所發生的事，如人名、時間、地點乃至每一個細節，都以其獨特的風格來描述。因為彼得與馬可母親很熟悉(彼前十二 12)，而馬可也可能是他帶領得救的(彼前五 13 稱馬可為兒子)，他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故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整本馬可福音書乃是出於使徒彼得的傳授。有人稱馬可為使徒彼得的傳譯員，因為他把彼得口授的福音書，寫成希臘文，就是這本《馬可福音書》。帕皮亞(Papias)說：「馬可記下他所記憶的...」猶斯丁(Justin Martyr)稱本書為《彼得的回憶錄》。愛任紐(Irenaeus)說：「彼得和保羅去後，馬可給我們寫出彼得所講的。」俄利根(Origen)說：「馬可寫的福音是彼得指導他的。」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有人在論到這卷福音書時說得很恰當：「這個故事也許是出自馬可的手筆，但是講故事的無疑是當時在場的彼得」。

一般認為本書是寫于主後 50 至 60 年間，為四福音最早完成的一卷。寫作地點傳說不一，對象是羅馬人及猶太化的外邦信徒，因為其中：(1)很少題到猶太背景的事，如彌賽亞；(2)引用猶太文時均解釋其意義(如：三 17，五 41，七 11、34，十五 34)；(3)對於猶太人的習俗也加以解釋(如：七 3~4，十四 12，十五 42)；(4)常用拉丁字如「護衛兵」(六 27)、「百夫長」(十五 39)等羅馬官方文字。

【本書的重要性】本書主要信息是神的兒子以僕人的身份來作人的救主。祂是撒迦利亞三 8 所預言的「僕人苗裔」，也是以賽亞五十三 11 所論到「**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馬可福音所繪的主耶穌像「牛」(啟示錄四章第二個像牛犢的活物)。牛有兩面的功用，其一是生為耕種；另一是死為獻祭。馬可前十章是耕種，後六章是獻祭。這就是整卷馬可福音給我們看見，「**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對於如何作一個忠心，嚴謹，謙卑服事主的僕人，本書實在是一本有價值的事奉手冊。因此，任何人若要知道主耶穌如何以神僕人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孩子，且是人的救主，而完成了神救贖人的工作，就必須讀本書。

【如何研讀《馬可福音》？】在開始研讀這卷福音書之前，應該先將它通讀兩遍。如果可能，請一氣呵成讀

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全卷共 11078 字，共 688 節，大約一個半小時)，並發現書中的主角耶穌基督，跟我們的關係如何。本書一再提到「就」，「立刻」，「即」，「又」，讀到時，將它們劃出來，藉此而明白主耶穌是如何日以繼夜的服事，且祂的工作是如何滿有果效。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掌握下列八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本課的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一)《馬可福音》主題是什麼呢？這封書信又是怎樣分段的？

(二)《馬可福音》中記載了多少次神蹟？如何將這些神蹟分類的？一切神蹟中最大的是什麼？為什麼？

(三)這卷福音書中很少記載主耶穌的講道，原因如何？

(四)試解釋《馬可福音》記載的比喻：(1)撒種(四1~20)；(2)燈(四21~25)；(3)種子成長(四26~29)；(4)芥菜種(四30~32)的意思是什麼？

(五)主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講道內容是什麼(十三)？面對主再來的預兆和末世的現象，我們應有的態度是什麼？

(六)試述主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週，每一天作了什麼(十一~十六)？

(七)《馬可福音》記載了主耶穌復活後，有幾次的顯現？祂託付門徒的使命內容包括了什麼？我們應用什麼態度來回應主給門徒的使命？

(八)讀完了《馬可福音》，主耶穌給我們最深刻的印象是什麼？

【本書鑰節】「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本書主題乃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取了奴僕的形像，在地上作神完美的僕人，目的是為服事眾人，且為世人的罪捨命在十字架上，後復活和升天，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

【本書鑰字】「就」(一10，29；五2；十五1)在馬可福音中共用過43次(新約聖經共用過89次)，也譯作「立刻」(一18，30，43；12；三6；四15，16，17；五29；六54；十52)、「最快」(四5)、「隨即」(一20，21；六27，45；八10；十四45)、「便」(二13)、「立時」(五42；九24；十一3)、「即時」(一42)、「登時」(五30)、「匆忙」(六50)、「忽然」(十四43)等詞。這些詞都反映出本書所描述這一位僕人而救主的行動是何等的敏捷迅速、連貫，沒有半點的松散和拖延。對祂來說，事情總是「就」要去作，或「立刻」要作成的。所以又有人稱本書為「行動的福音」。註：以上這些詞在英文可作 Immediately，Straightway，At once，但在希臘原文(euthios)是同一個詞。

【本書簡介】本書主要信息是神的兒子以僕人的身份來作人的救主；以記載主耶穌「受苦」和「死」為主。本書前十章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是以神的僕人身份，來服事眾人；後六章給我們看見祂為世人的罪獻祭，捨命在十字架上，後復活和升天，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本書內容要義包括：施浸約翰的傳道，被斬，主耶穌的受浸，受試探，在各處醫病趕鬼，行神跡奇事，召選差遣門徒，講解撒種比喻，論法利賽人之假冒，預言受難復活，降臨，登山變象，其他各種教訓比喻，騎驢進城，潔淨聖殿，預言聖殿被毀，末日災難的預兆，設立聖餐，以及祂的受死，復活，升天等事。

【本書大綱】本書共十六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四大段如下：

- (一) 僕人的預備(一~13)——祂受浸，並受試探；
- (二) 僕人的事奉(一14~十三)——祂在各處醫病趕鬼，行神跡奇事，呼召並訓練門徒；
- (三) 僕人的順服至死(十四~十五)——祂在耶路撒冷受苦難，且死在十字架上；
- (四) 僕人的高升(十六)——祂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仍與門徒同工。

【本書特點】

- (一) 《馬可福音》雖然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一卷，但它所記的歷史事實，比其他三卷福音書更詳盡。馬可是最早被寫下的福音書。全書 688 經節中，除了 31 處之外，都被馬太和路加所引用(馬太約引用了 606 節，在路加則有 350 節左右)。由於內容方面的密切關係，馬太、馬可和路加三部福音書被稱為「符類福音」(即「對觀福音」The Synoptic Gospels)。
- (二) 本書啟示主耶穌是僕人，所以沒有記載主的家譜，也沒提及祂的出生和童年，因這對於一個僕人來說，祂的出身是不重要的。本書也少記載主的教訓，卻多描述祂的工作。馬太所載的五篇重要講論，本書只作了很濃縮的陳述，甚至登山寶訓也沒有收錄在其中；主一共講了 36 個比喻，馬可只記載了其中 6 個，但共記載主行了 18 件神蹟，還有 10 次記載沒有明確細節的神蹟(一 32~34，一 39，三 9~12，三 22，六 2，六 5，六 7，六 13，六 14，六 53~56；十六 17)。故本書講到主耶穌的工作，特別注重祂的行事，更甚於祂的言語。
- (三) 本書對主的手所作的描寫得特別出色、細膩(一 31，六 2，七 33，八 23，25，九 27)，這正符合祂作僕人的身份(手是一個僕人工作的最大象徵)——少說話，多作事。本書所描述的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乃是極其勤勞、忙碌的，祂無論在陸地、海洋或曠野，也都忙個不休，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還是忙著醫治病人(一 32)，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來(一 35)。就這樣很少有歇息的時間，甚至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三 20；六 31)，以致祂的親屬都說祂是癲狂了(三 21)。
- (四) 本書同時也啟示這位神的兒子(一 1，11；三 11；五 7；九 7；十四 61 等)，顯明祂在世上所成就的工作；以及祂的來臨如何改變了世界。祂的道成肉身，正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6~11 節所描述的：「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子的樣子，就自己卑微，有心順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神」。這就是主作僕人所走的道路。本書在多處說明祂是「神的兒子」，祂擁有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的權柄，使群眾為之懾服。甚至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羅馬的百夫長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祂對人的痛楚滿了「慈心」(一 41)，「憂愁」人心的剛硬(三 5)；對己仍有人性「驚恐、難過」的感覺(十四 33)，故多多「禱告」倚靠神(一 35；六 46；十四 35)；對神以「神的旨意」為依歸(八 33；十四 36)，最終在十字架上喝盡神所賜的「苦杯」(十 38；十四 36；十五 34)。
- (五) 本書是按照事件所發生的時間次序寫的。全書十六章之中有十二章是用「又」(共用過 30 次)開始的，表明馬可敘述的語氣是連貫一致的，指出主耶穌的工作是完整一體的，而祂的工作是一直不停止，持續的。所以讀本書最好的方法是一氣呵成地讀完全書，才能體會本書的精華和亮光。
- (六) 本書以記載主耶穌的「受苦」和「死」為主。本書略過主耶穌的出生和早年事蹟，而只記述祂公開服事的片段，幾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十一~十五章)敘述祂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受難的經過。

【默想】「這是一部行動的、迅速的、活潑的、生動的福音書。一開始作者即記載主正式公開服事的生涯，復以快速的方式，帶領我們一個接一個看到祂所行的大能奇事，但對細節方面的記錄仍很逼真。」——伯爾納(Bernard)

「看哪！憑主所作的我們就知道他是誰。他的言行一致偉大的工作證實了感人的教誨。請注意他怎樣工作

留意他怎樣施行超自然的神蹟！這樣，你就會對他產生堅定不移的信心。」——巴斯德

「神特地選中二個失敗的僕人，一個像逃兵一樣的馬可，一個跌倒如彼得般的見證(三次否認主)，來告訴我們那一位真正神的僕人，那標準的、沒有瑕疵 的神的僕人。就是這本福音給馬可一個藍圖，讓他看見那一個完全有忠心的僕人。聖靈的安排沒有比這更恰當，比這更合適的了。」——陳希曾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賜給我們《馬可福音》！求祢藉著聖靈，啟示祢的愛子，又叫我們更多地認識祢是祢的僕人，使我們更多的欣賞祢，愛慕祢。主啊，祢呼召我們與祢同在，與祢同行，並與祢同工。好使祢那作僕人的性格與生命改變我們，叫我們也可以殷勤作神的工，並心存溫和和愛心服事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何等奇妙的救主】(《聖徒詩歌》75 首)

(一) 基督已經完成贖罪，何等奇妙的救主！重價已付，我被贖回！何等奇妙的救主！

(副) 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穌，我耶穌！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穌，我主！

(二) 讚美祂血洗罪有效，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這人與神和好，何等奇妙的救主！

(三) 祂已洗淨我的罪愆，何等奇妙的救主！今在我心作王掌權，何等奇妙的救主！

(四) 時時刻刻與我親近，何等奇妙的救主！天天保守使我忠心，何等奇妙的救主！

(五) 得勝能力隨時賜與，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爭戰奏凱有餘，何等奇妙的救主！

(六) 我已向祂獻上心身，何等奇妙的救主！世界不能再把我分，何等奇妙的救主！

視聽——[何等奇妙的救主~churchinmarlboro](#)

本詩歌節奏輕快，每一節都肯定地告訴我們主耶穌是我們得救與得勝的秘訣。的作者是霍夫曼(Elisa A. Hoffman, 1839~1929)。他生於美國賓州，父親是牧師。霍夫曼的音樂教育是有限的，也沒有受過正式音樂學校的訓練。但他是生在一個唱詩歌的音樂家庭，他所有的音樂知識來自在家裡。他的父母都有甜美的聲音，詩歌也唱得很好，他們唱詩讚美的生活影響了他們的孩子們。每一天無論是早晨和傍晚，他們都會帶領孩子們唱一首或兩首詩歌，自然孩子們熟悉了這些讚美的詩歌，並感受到歌曲的旋律。

附錄一【馬可是誰】

【大綱】(一)馬可是誰；(二)馬可一生轉變的總結；(三)討論題目。

(一) **馬可是誰**——在新約裏，曾十次提到馬可。馬可的一生，受到他母親馬利亞、表兄巴拿巴、使徒保羅、和使徒彼得等四個人極大的影響。因此，他是寫「神僕人的福音」的理想人選。

(1)是第二代基督徒 (母親是愛主的馬利亞)——

「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2)聖經第一次提到馬可的名字是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 12 節。從這節經文我們得知，他是一位住在耶路撒冷的非常愛主婦人馬利亞的兒子，她的家是許多早期基督徒聚會的場所，也成為教會徒聚會禱告的中心。因此，馬可從小耳濡目染，在一個敬虔的環境中成長。馬可則是羅馬人慣用的名字，意思則是「有禮貌的」。而約翰是希伯來人常用的名字，意思是「神是仁慈的」。

(2)棄衣赤身逃走的少年人——

「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却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 51~52)當主被捉拿時，那一個丟下所披的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大概就是馬可本人，因為別的福音書均未提到這事。當時他可能原已準備上床就寢，因見主耶穌和門徒去客西馬尼園，少年人好奇，匆匆忙忙披著一塊麻布尾隨在後邊，想要一窺究竟。但是，一遭受壓力，環境一變，他就溜之大吉。這是馬可第一次逃走。

(3)福音的逃兵——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 13)當保羅和巴拿巴從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時，馬可與他們同行(徒十二 25)。當這幾位使徒開始著手第一次佈道旅行時，他們也帶著馬可隨行，作「幫手」(徒十三 5)。可惜，他們抵達旁非利亞(Pamphilia)的別加(Perga)時，馬可可能由於出身富家，吃不慣出外旅行的苦，以致中途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成了一個福音的逃兵。但保羅在主的事上嚴格，認真，重視的態度，一定影響馬可，使他後來成為一個忠心，嚴謹服事主的僕人。

(4)被巴拿巴挽回的年青人——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塞浦路斯去。」(徒十五 37~38)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在計畫第二次佈道旅行時保羅和巴拿巴因馬可先前的脫隊彼此爭議而分開，而巴拿巴帶著馬可到居比路(Cyprus)去。巴拿巴了解馬可的軟弱和需要，仍然給了馬可重新服事主的機會。神藉著巴拿巴愛心，耐心的帶領，使馬可在信心中成長，也造就了馬可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

(5)彼得的屬靈兒子——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彼前五 13)馬可和使徒彼得的關係很密切。這節經文指的是彼得是馬可屬靈的父親，而待他如同兒子一樣。他同彼得一同在巴比倫，毫無疑問，這指的是羅馬(彼前五 13)。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馬可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甚至整本《馬可福音》乃是出於使徒彼得的傳授。

(6)與保羅同工——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裡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門 24)馬可熱心事奉主，終究和保羅和好。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待馬可(西四 10)，並承認馬可是他的同工。

「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 11)保羅在為主殉道前，仍念念不忘馬可，他請提摩太到他那裡去，並帶著馬可一同前往，因馬可在工作上是他不可少的助手。

(7)《馬可福音》的作者——馬可記載耶穌基督的生平，比其他三本福音書具有特色的地方：

- 表明主耶穌的工作，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 證明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而藉著祂的神跡，表現出祂的神的大能；
- 描寫主耶穌完美的僕人性格：殷勤，嚴格，認真。

(8)為主殉道——據可靠的史料，他曾到過埃及傳福音，帶領許多人歸主，並建立了亞力山大的教會。相傳，他因傳揚那位為他死而復活的主，而被憤怒的埃及人毆打至半死，囚在地牢，最後被人活活燒死，而為主殉道了。

(二)馬可一生轉變的總結

- (1)個性的改變:從一個懦弱、逃走的人，成為勇敢無畏而忠心服事主的僕人。
- (2)性格的轉變:脫去了浪漫、不受拘束的性格，變成了又準確、又穩當、可信托的人。
- (3)事奉態度的轉變:從一個懶散、隨便、安逸、妥協的人而成為在主的事工上嚴格忠心、認真、重視的人。
- (4)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受到巴拿巴、彼得和保羅特別的照顧和帶領
- (5)從福音逃兵而轉變成為第一個寫福音書的人。
- (6)從二度畏縮、失敗的年輕人，最後卻成為以身殉道的福音勇士。

(三)討論題目

- (1)馬可從逃跑的人而成為勇敢忠心服事主的僕人，他一生的轉變，是否帶給你任何啟示？你是否也願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你是否願神改變你的個性、性格和態度？
- (2)從馬可的身上，我們看見人過去的失敗是可以完全彌補的，過去的污漬是可以完全塗抹的，天生的懦弱者也可以蒙恩成為英勇的殉道者。你是否也願在你的失敗中，學習不斷仰望神的扶持？你是否願神改變你，除去人性的軟弱和個性的缺憾？
- (3)巴拿巴是馬可生命成長中的一個關鍵人物。他在馬可傳道失敗時，用耐心和鼓勵陪伴他成長，終於使他成為神忠心的僕人。你是否也願成為別人的巴拿巴，在別人軟弱時扶持他們？在別人跌倒時接納他們，給他們重新站立的機會和勇氣？你是否能全然接納別人的不完全、不絕對，給他們機會能被神改變、修正和調整？
- (4)彼得雖然只在信中提到一句話，「我兒子馬可」便足以代表他與馬可之間親密的關係了。你是否也願尋求與弟兄姊妹建立這種屬靈的關係？你是否願像彼得一樣，有屬靈的兒子，使他們在信心中成長？
- (5)不管保羅和馬可之間的衝突如何發展，我們卻看見聖靈在他們二人心中動工，致使他們重歸和好，前嫌盡釋，而能再度成為同工，成為保羅的好處。在教會的服事中，你是否與弟兄姊妹存有任何芥蒂和不滿？你是否願學習饒恕，接納和言歸於好？

附錄二【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如何作神的僕人】

(一)對神：

1. 討神的喜悅(一 11；九 7)
2. 一直倚靠神作工——禱告(一 35；六 46；十四 34~40)

- 3.以遵行神的旨意為重(三 35；八 33；十四 36)
- 4.出外作工，要完全倚靠神(六 8~10)
- 5.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十二 30)

(二)對撒但：

- 1.勝過撒但的試探(一 13)
- 2.趕逐污鬼(一 27，34)
- 3.要禁食並禱告，才能趕鬼(九 29)

(三)對己：

- 1.將自己交於死地——受浸(一 9)
- 2.不顯揚自己——特別吩咐不要告訴人(一 44；三 12；五 43；七 36；八 30；九 30)
- 3.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八 34)
- 4.認識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總要做醒禱告(十四 38)
- 5.不為自己表白(十五 4~5)
- 6.不為自己作甚麼——全卷書沒有一節聖經記載祂為自己作事

(四)對人：

- 1.必須跟從主，才能得人如得魚一樣(一 17)
- 2.對可憐的人滿有慈心(一 41；六 34；八 2)
- 3.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二 16~17)
- 4.對心裏剛硬的人滿了憂愁(三 5；八 11~12)
- 5.對饑餓的人要負起餵養的責任——你們給他們吃罷(六 37)
- 6.對宗教和屬世的領袖——要防備他們的酵(八 15)
- 7.對同工——要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九 35；十 43~44)
- 8.對不跟從的——不要禁止他；不敵擋的，就是幫助的(九 38~40)
- 9.對信主的一個小子——不可使他跌倒(九 42)
- 10.對眾聖徒——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九 50)
- 11.接待小孩子，為他們按手祝福(十 14~16)
- 12.對門徒以身作則，走在前頭(十 32)
- 13.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十 45)
- 14.對得罪自己的人——饒恕他們的過犯(十一 25~26)
- 15.要愛人如己(十二 31)

(五)對事：

- 1.要殷勤——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三 20；六 31)
- 2.要憑信心作——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九 23；十 27；十一 23~24)

附錄三【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行各種神蹟的屬靈意義】

主耶穌在地時行了許多神蹟，四卷福音書就記載了至少 37 個(詳見《[聖經提要第四卷](#)》)，這數字並不包括一些神蹟的概略敘述，並且還有許多是沒有被記載下來的(約二十 30，二十一 25)。

《馬可福音》使用的三個希臘字來描述主耶穌行各種的神蹟：(1)神蹟奇事(希臘字 Teras，英文 wonder，十三 22) 是指主奇妙的行為，用來描繪祂所作的一件非比尋常的事常為人所注意和牢記；(2)異能(希臘字 Dunamis，英文 power，六 2，5，14，九 39)是揭示祂就是神的大能者(徒八 10)；(3)記號(希臘字 Semeion，英文 sign，八 11，12，十六 17，20)表明主所行的神蹟，都具有特殊的意義和目的。

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可分作三大類：(1)針對人的神蹟(miracles on man)，無論是治病或是叫死人復活；(2)掌管大自然的神蹟(miracles on nature) 如平靜風和海；(3)對付屬靈界的神蹟(miracles on the spirit-world)如趕鬼。為何主耶穌要行神蹟？每一次主行神蹟至少有三個目的：(1)證明並顯出祂是神的兒子、救主，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叫人信祂，將榮耀歸給神；(2)滿足人當時的需要，顯出祂對世人的憐憫與慈愛；(3)堅固門徒的信心，使他們學習屬靈的教訓。

在《馬可福音》記載的 18 個神蹟當中，只有兩個在其他處沒有記載，而它們的屬靈意義詳見下表：

順序	經節	神蹟	屬靈意義
(1)	一 23~27	醫治被鬼附的人	主能救人脫離黑暗的權勢。
(2)	一 29~31	醫治彼得的岳母	主能醫治熱病，人才能對主有真實的服事。
(3)	一 40~45	醫治一個長大痲瘋的人	主能使人從罪的污穢中得著潔淨。
(4)	二 1~12	醫治一個癱子	表明罪惡使人無力行走人生的道路，惟相信主得著赦罪後才能起來行走。
(5)	三 1~5	醫治一個枯乾了手的人	表明遵守宗教規條的無用，惟主話中的能力使人有正常的事奉。
(6)	四 35~41	平靜風和海	表明今天教會正在從地上渡往永世的途中，雖會遭遇仇敵興風作浪，但因有主同在，只要憑著信心就能安然渡過。
(7)	五 1~20	趕鬼入豬群	表明主的大能使人脫離鬼的轄制，人的力量不能勝過黑暗的權勢，並且社會上的賺錢事業多半是骯髒且在魔鬼的控制之下。
(8)	五 25~34	醫治一個患血漏的女人	表明只有用信心來接觸主耶穌，才能使人停止損耗生命而恢復健全。
(9)	五 21~24，35~43	叫管會堂睚魯的女兒復活	主復活的生命能使死人復活。
(10)	六 34~44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	表明惟主是人生命的糧，能應付人的需要而綽綽有餘。

(11)	六 47~52	主在海面上行走	表明主的能超越自然的法則。教會在世界上常遭遇困難，但我們有主為我們代禱，並且這位超越宇宙萬有的主宰還要再來迎接教會。
(12)	七 24~30	趕出迦南婦人女兒的鬼	表明主的救恩也臨及外邦人，只要我們站住自己的地位，大膽向主祈求，也能脫離罪惡和撒但的奴役。
(13)	七 31~37	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	表明罪人原來聽不見神的話，也不能為神說話，但因著接受主的福音，便能聽也能說屬靈的話了，並為基督作見證。
(14)	八 1~9	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	表明主生命的供應，不但惠及猶太人，也叫地上萬邦的人，都得有分於享受祂無限的豐滿，並且還有餘裕。
(15)	八 22~26	醫治在伯賽大的瞎子	表明罪人原來看不見屬靈的事物，但因著主福音榮耀的光照，使心眼得開，並且越過越能看得清楚明亮。
(16)	九 14~29	醫治一個被啞吧鬼附著的孩子	表明屬主的人在地上過現實的生活時，仍會遭受黑暗權勢的困擾和迫害，惟有在信心裏的禱告，能使我們支取神國的權能，而勝過魔鬼。
(17)	十 46~52	醫治在瞎子巴底買	表明不顧別人的攔阻，憑信心抓住機會求主，才會有屬靈的眼光，得以步上正路，且一路跟隨主耶穌。
(18)	十一 12~14, 20~21	咒詛無花果樹使其枯乾	表明屬主的人原來應當結出生命的果子使主得著滿足，但若偏重客觀的道理知識(葉子)，而忽略了主觀的生命經歷(果子)，便會被主棄絕，在地上毫無功用。

附錄四 【從《馬可福音》來認識主耶穌之名】

- 一、神的兒子(一 1；十五 39)——是神的彰顯
- 二、耶穌基督(一 1)——是先降卑後升高的
- 三、耶穌(一 9)——是神來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四、神的愛子(一 11；九 7)——是神所喜悅的
- 五、神的聖者(一 24)——是分別為聖歸於神的
- 六、醫生(二 17)——是人靈、魂、體的醫治者
- 七、新郎(二 19~20)——是永遠常新的倚靠和喜樂
- 八、人子(二 10, 28；八 31, 38；九 12, 31；十 45；十三 26, 29)——是那道成肉身者
- 九、安息日的主(二 28)——是賜給人真安息的
- 十、夫子(四 38；九 38；十 35)——是屬神子民的教導者
- 十一、至高神的兒子(五 7)——是至高神的彰顯
- 十二、那木匠(六 3)——是建造神的居所的

- 十三、牧人(六 34；十四 27)——是神羊群的牧者
- 十四、主(七 28；十六 20)——是萬有的主人
- 十五、基督(八 29；十二 35)——是聖靈所膏的
- 十六、良善的夫子(十 17~18)——是神自己成為教導者
- 十七、大衛的子孫(十 47；十二 35~37)——是國度的王(彌賽亞)
- 十八、奉主名來的(十一 9)——是奉神差遣到地上來的
- 十九、園主的兒子(十二 6~7)——是神產業的承受者
- 二十、匠人所棄的石頭(十二 10)——是被猶太人領袖棄絕的
- 二十一、房角的頭塊石頭(十二 10)——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 二十二、家主(十三 35)——是神家的主人
- 二十三、逾越節的羔羊(十四 12~25)——是為人贖罪的
- 二十四、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十四 61)——是神榮耀的表顯
- 二十五、猶太人的王(十五 2，9，12，26)——是神子民的王

附錄五【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工作的頂點】

《馬可福音》從十一章開始，記載了主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週。這八日是主耶穌工作的頂點。祂為了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而死十字架上，復活並升天(14~16 章)。

主日：主耶穌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祂騎著驢駒光榮的進入耶路撒冷。群眾把衣服、樹枝等鋪在路上，又大聲的喊叫「和散那」，這是歡迎君王的儀式。群眾聽見耶穌所行偉大的神蹟，擁戴祂為彌賽亞(十一 1~11)。

星期一：祂咒詛無花果樹，暗示神將國度從以色列身上挪去，賜給結果子之百姓；祂也潔淨聖殿(十一 12~18)。

星期二：無花果樹枯乾，耶穌與宗教領袖辯論有關權柄、納稅、死人復活、最大誠命問題，顯出祂的智慧及權柄。祂反問他們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因此籠住眾口。之後，祂立刻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稱讚寡婦的奉獻，講論末世的事情等。繼而用兇惡園戶的比喻闡以色列惡行，殺害先，殺害神的兒子，所以神要棄絕們。然後，祂論及末世預言，帶出未來世界及以色列前景。祂藉此教導我們要警醒、謹慎、禱告；又要忠心盡己本分做管家，等候祂的再來(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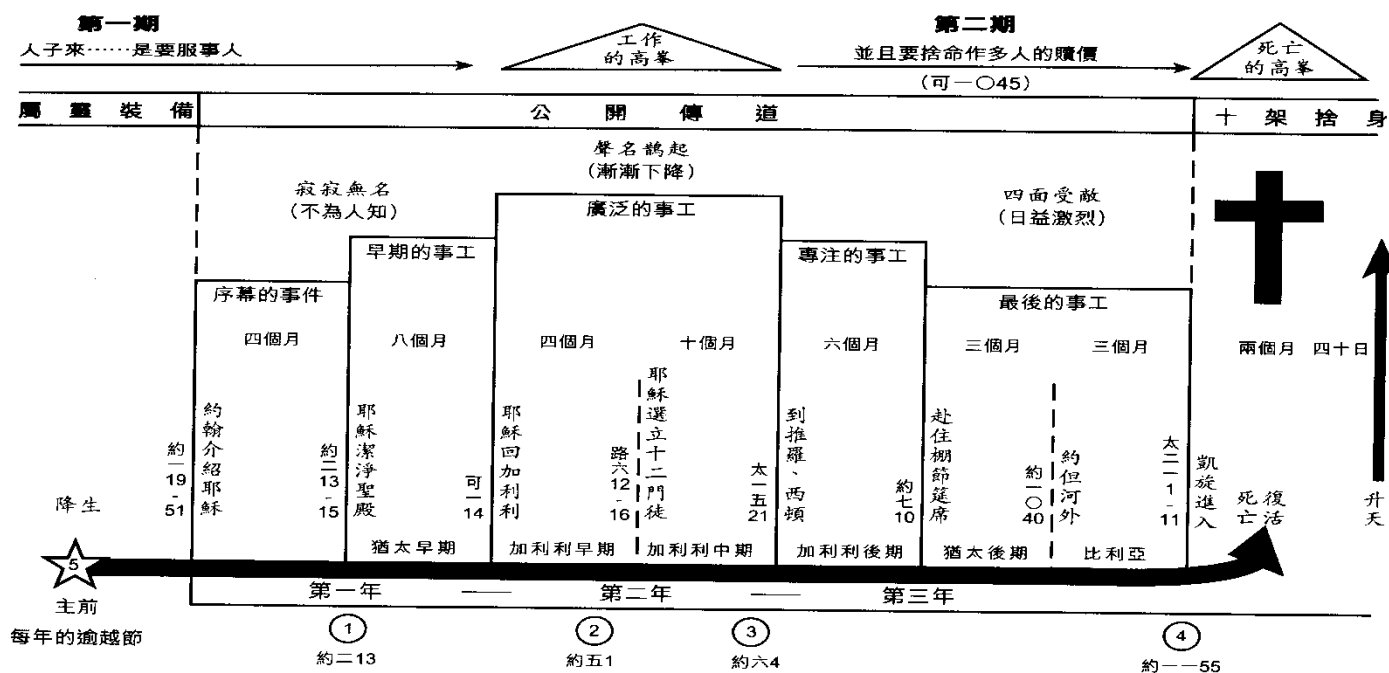
星期三：沒有記載。十四章 1 節說「過了兩天」，卻沒有交代這天做了甚麼。

星期四：馬利亞在西門的家向主基督獻香膏，得主讚許(十四 2~9)。但加略人猶大卻作賣主之計劃(十四 10~11)。在這天與門徒共進逾越節的晚餐，預言彼得不認主(十四 15~26)。繼而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十四 27~42)。然後，主耶穌被賣與被拿(十四 43~52)，在該亞法處受審(十四 53~72)，後被解往彼拉多處。彼得在這時三次不認主，應驗了主的預言(十四 62~72)。

星期五：在彼拉多面前受審，受羅馬士兵戲弄，到各各他路上，最後被釘，與罪犯同死，又被葬於財主約瑟墳墓中等(十五章)。

星期六：沒有記載。在墓中，兵丁守墓。

復活日：幾個婦女到墳墓去，看見一個天使出現，為主耶穌的復活做見證。耶穌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見證主耶穌的復活。繼而向門徒顯現，堅立他們的信心，將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的大使命交給他們(十六章)。



圖一：基督生平

附錄六從《馬可福音》看主耶穌作工的地方

《馬可福音》所有的事蹟都是按照發生的先後次序排列，而主耶穌作工所包括的地區，可分成二個部分：

(一)一章~九章記載主在「加利利」的工作，以「迦百農」為中心——(1)在「加利利」帶著門徒的早期服事(一~三章)；(2)在「加利利」訓練門徒的服事(四~七章)；(3)在「加利利」和周邊外邦人地區的事務(七~九章)。

(二)十章~十六章記載主在「猶大」的工作，以「耶路撒冷」為中心——(1)在「猶大」地區的事務，然後前往「耶路撒冷」(十章)；(2)在「耶路撒冷」的服事(十一~十六章)。

《馬可福音》從一開始就強調主在「加利利」一年零九個月的服事，而「加利利」在本書共提到九次。馬可跳過了主在猶大地的服事(約一1~四54)，而記載主耶穌早期事工的地方大部分是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加利利」地區進行的(一~九章)，「迦百農」是祂作工的根據地(可一4；二1；九50)。主耶穌作工的行程，是從「迦百農」開始(可一21)；當中因為有人想除滅祂，祂和門徒退到「加利利海」(可三7)，在那醫病趕鬼，又在海邊教訓人(可四1)；在「加利利海」東邊的「格拉森」趕出污鬼(可五8)；又回到「加利利海」西岸的

「革尼撒勒」醫治多人(可六 53)；又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趕出迦南婦人女兒的鬼(可七 29)；又回到「加利利海」的東岸(這地方稱為「低加波利」)醫治耳聾舌結的人(可七 31)；又前往「伯賽大」開瞎子的眼(可八 22)；在「凱撒利亞腓立比」激勵門徒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可八 34)；然後帶著門徒上了高山(可能是「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的「黑門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九 2)。第十章發生的地點是在「猶大」，主第三次向門徒提及祂的受死和復活，然後前往「耶路撒冷」(可十 33)。第十一章記載主騎驢駒進進「耶路撒冷」(可十一 7)，住宿「伯大尼」(可十一 11)；而後面對敵對人的質詢(十一～十二章)；又預言要來的事(十三章)；最後祂受難，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而死十字架上，復活並升天(十四～十六章)。我們若查看地圖，就知主耶穌的行程，相當的迂迴曲折，說出這位神的僕人，無論祂是在屋子裡，在路上，在海邊，在山上，在曠野，都殷勤的作工。



《馬可福音第一章》——主職事的預備和開始

【讀經】可一 1~45。

【宗旨】 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盡福音職事前準備的意義和目的，包括：(1)先鋒施浸約翰預備人心，(2)祂受浸被神悅納，(3)祂勝過撒但的試探；以及明白祂盡福音職事的內容，包括：(1)傳揚神國的福音，(2)呼召門徒來跟從祂，(3)在會堂裡教訓真理，(4)趕除污鬼，(5)醫治病人，(6)潔淨患痲瘋者。

【主題】 《馬可福音》第一章主題強調：(1)僕人職事的預備(1~13 節)；和(2)僕人職事的開始(14~45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神僕人施洗約翰的榜樣(一 1~8)：

- (1)他不傳別的——只傳耶穌基督(1 節)；
- (2)他不為別的——只為耶穌基督(2~4 節)；
- (3)他不誇別的——只誇耶穌基督(5~7 節)；
- (4)他不知別的——只知耶穌基督(8 節)。

(二)神僕人耶穌的榜樣(一 9~45)：

- (1)祂有十字架的經歷——受浸(9 節)；
- (2)祂有聖靈的澆灌——聖靈降在祂身上(10 節)；
- (3)祂有神話語的印證——有聲音從天上來說(11 節)；
- (4)祂有得勝的生活——勝過撒但的試探(12~13 節)；
- (5)祂有中心的信息——神的國近了，當悔改信福音(14~15 節)；
- (6)祂有跟從的人——呼召門徒(16~20 節)；
- (7)祂的教訓——像有權柄的人(21~22 節)；
- (8)祂的權能——連污鬼也聽從祂(23~28 節)；
- (9)祂服事的範圍——先從西門的家開始(29~31 節)，接著合城的人都來到祂跟前(32~34 節)，然後到加利利全地(35~39 節)；
- (10)祂服事的範例——潔淨大痲瘋(40~45 節)。

(三)長大痲瘋禱告蒙神垂聽的榜樣(一 40~45)：

- (1)真誠的禱告——「來」(40 節)；
- (2)迫切的禱告——「求」(40 節)；
- (3)謙卑的禱告——「跪下」(40 節)；
- (4)順服的禱告——「你若肯」(40 節)；
- (5)有信心的禱告——「必能」(40 節)；
- (6)有專一目的的禱告——「叫我潔淨了」(40 節)。
- (7)有效的禱告——「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他就潔淨了(41 節)。

【簡要】 《馬可福音》是一部行動的、迅速的、活潑的、生動的福音書；其內容要義，系記載主耶穌在地上作神完美的僕人的事蹟，主要包括祂的預備、事奉、順服和死、復活和升高等。

本章一開始就介紹本書的特別主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1 節)。然後，馬可不以主的家譜作開始，卻立刻記錄了僕人救主的預備(2~13 節)。正如以賽亞所預言，施浸約翰成為了開路先鋒，他的職事乃是傳悔改(心思轉變)的浸，為主耶穌預備人心來歸向祂；他傳道的內容乃是指明基督要來，且要用聖

靈施洗(4~8 節)。接著是主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浸(9~11 節)，受浸後聖靈和天父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隨後，祂被聖靈催至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12~13)，以證實祂的完全無缺來盡僕人的事奉。

接著，馬可跳過了主在猶大地的服事(約一 1~四 54 節)，記載主在加利利的工作(一 14~七 23 節)。祂傳道主要的信息乃是神的國近了，人當悔改，並信福音(14~15 節)，並且祂呼召了四個門徒——西門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來跟從祂(14~20 節)。21~34 節記載了僕人救主傳道工作的剪影，讓我們看見主服事人的目的、能力、內容、行動和態度。首先在迦百農的這一天，主耶穌不分時地服事有需要的人。祂的職事滿有權柄，早上在會堂裡教訓真理(21~22 節)，並且趕除污鬼(23~28 節)；祂的服事也滿帶憐憫和能力，下午進西門的家醫治他的岳母(29~31 節)；晚上醫治全城各樣的病人(32~34 節)。在这一切繁忙中的事件之中，35 節記載了主事奉的秘訣。次日早晨天未亮祂就起來，到曠野去親近禱告天父 (35 節)。所以當西門和同伴找到主耶穌時，祂因禱告明白了神的旨意而回應他們，祂要離開當地，到鄰近的鄉村去傳道(36~39 節)。接著，馬可選擇記錄主潔淨長大痲瘋人(40~45 節)的事蹟來說明主服事人的範例。痲瘋使人的皮肉變形、變爛，因而甚至親人都遠隔，令人心靈孤絕。當他遠遠呼求主時，主趨前破例的伸出手來，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41 節)。主的「肯」，說出祂對人的服事，不僅是祂有能力，更是祂裏面甘心毫無保留地流露祂對人的愛。

【鑰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本書的主題。目的是要強調主耶穌是基督，來到地上實現神的計劃，完成神的旨意；祂又是神的兒子，所以祂擁有神性，能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整本《馬可福音》所記載的事蹟，乃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因祂是這福音的創造者。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一 35)主在這裏樹立了一個神僕人與神交通的好榜樣。因耶和華的僕人每早晨要開通耳朵，傾聽天父的吩咐(賽五十 4~5)，這樣才能擔當神所託付的使命。祂工作至深夜，次日仍須黎明即起，獨自和神禱告交通；這說出無論多少事工，不能影響祂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工作並沒有奪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這也是祂工作有果效的秘訣。若主耶穌在每天開始事工之前，與神進行深切的屬靈交通，我們豈不更需要！

【鑰字】「福音」(可一 1)——是指佳音，喜信，好消息。希臘文這個字是「尤昂哥利恩(euaggelion)」，是指賞給帶來好消息者的禮物，後來演變成是指為好消息而獻上的感恩祭，最後是用來指好消息本身。這個字在本書出現 9 次，帶有音樂、盼望、安慰、歡喜的消息。本福音書的主題和內容是耶穌基督。因這「福音」乃是以耶穌基督本身為中心，以祂為圓周，也以祂為依歸。故整本《馬可福音》所記載的事蹟，乃是耶穌基督「福音」(可一 1) 職事的起頭。當主耶穌開始在加利利傳道，是「**宣傳神的福音**」(一 14 節)，就是從神而來的好消息。祂傳福音，不但說「**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還加上「**信福音**」(一 15 節)。接著，祂呼召門徒，不但為祂的緣故，也為「**福音**」(可八 35)的緣故，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當彼得對祂說：他們已經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時，祂回答：人為「**為我和福音**」(可十 28)的緣故，撇下財物與親情的，在今世要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在來世要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主耶穌特別清楚地指示門徒，「**福音**」(可十三 10)必須先傳給萬民。促進這世代的結束和祂的再來。當馬利亞用香膏膏主耶穌時，祂特別叫人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可十四 9)，也要述說她所作的一件美事。最後，祂從死裏復活後，吩咐門徒要把「**福音**」(可十六 15)傳給萬民聽。當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可十六 20)。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

道。

「禱告」(可一 35)——在四福音書中，我們也發現主耶穌愈是忙碌，祂愈重視禱告，愈大的爭戰，祂禱告得愈迫切。而本書有十次提到主耶穌在每次作工之後，就及時引退到曠野，或是去鄉村去歇息，有時是暗暗地上了高山，與神獨處，以便迎接更大的挑戰。主耶穌基督既身為神的兒子，無論多少事工，尚且撥出時間，好好與神禱告交通，我們豈可以忽略親近神而就去服事人呢？所以我們每日生活的成功失敗，完全在乎我們在禱告上所下的工夫，越重大的事情越需要在神面前安靜，越繁忙的時刻越需要禱告。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僕人職事的預備(1~13 節)

- (1) 祂先被人推薦(1~8 節)——先鋒施浸約翰只傳祂(1 節)，只為祂(2~4 節)，只誇祂(5~7 節)，只知祂(8 節)；
- (2) 祂受浸蒙神悅納 (9~11 節)——遵行神旨意，先盡諸般義，蒙父神喜悅；
- (3) 祂受撒但試探(12~13 節)——受聖靈的催逼，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試探。

(二)僕人職事的開始 (14~45 節)

- (1) 祂傳講的話語 (14~15 節)——傳講神國近了，人當悔改，信福音；
- (2) 祂呼召門徒 (16~20 節)——呼召門徒成為得人的漁夫，開展福音工作
- (3) 醫治被鬼附著的人(21~28 節)——祂用權柄吩咐污鬼出來；
- (4) 醫治西門的岳母(29~31 節)——祂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
- (5) 關懷合城人的需要 (32~34 節)——祂醫好許多病人，又趕出許多鬼；
- (6) 在曠野那裏禱告 (35 節)——祂工作至深夜，次日黎明，仍起來和神交通；
- (7) 開始加利利全地服事 (36~39 節)——進會堂，傳道，趕鬼；
- (8) 潔淨大麻瘋(40~45 節)——祂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他就潔淨了。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馬可福音》的主題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馬可第一章共有八個起頭：(1)祂是福音的起頭(1 節)；(2)先鋒施浸約翰推薦祂的起頭(2~8 節)；(3)祂受浸蒙神悅納的起頭(9~11 節)；(4)祂得勝受試探的起頭(12~13 節)；(5)祂傳福音的起頭 (14~15 節)； (6)祂呼召門徒的起頭(16~20 節)；(7)祂趕鬼的起頭(21~28 節)，(8)祂治病的起頭(29 節)。馬可在他的福音書一章 1 節上，嚴肅地宣告了耶穌基督是福音的起頭。像創世記一章 1 節一樣，這句話有莊嚴而深遠的意義。創世記一章 1 節宣告了，神開始創造的工作，祂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馬可福音一章 1 節宣告了，主耶穌偉大的福音工作就要開始，而祂則是這福音的創造者。雖然我們能看到神奇妙和奧秘的創造大能，但沒有祂，我們仍然無法瞭解神。不管人如何對我們述說祂偉大的事蹟，但沒有祂，我們仍是失喪的。親愛的，通過本書，我們可以跟隨主耶穌，與祂同行，看祂的手勢，看祂的心路歷程，看祂對待那些親近祂的人的態度，看祂對人怎樣啟示祂自己。所以，我們研讀本書，要思想耶穌基督跟我們個人的關係如何，就可以認識祂「福音」的工作是甚麼。

(二)主耶穌事奉的榜樣——《馬可福音》所描述的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乃是極其勤勞、忙碌的。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還是忙著醫治病人(32 節)，直到深夜。祂很少有歇息的時間，甚至連吃飯

的工夫也沒有(三 20；六 31)，以致祂的親屬都說祂是癲狂了(三 21)。通常，不少基督徒因著面對家庭、工作及教會事奉的責任和壓力，很容易會有「燒盡」的感覺。但是主在這裏樹立了一個在百忙之中尋求得力的榜樣。

馬可告訴我們，當安息日主在迦百農醫病趕鬼，渡過一個忙碌勞累的日子(路四 31~44)之後，祂在次日「天未亮的時候」(35 節)，仍然獨自退到曠野，在那裏禱告神。在此我們看到禱告與能力之間的關係。祂藉著與父神親密的交通重新得力；透過禱告使祂靈裏得滋潤活潑，禱告也成為祂休息的一種方式。因此，祂在迦百農教導人，醫治被鬼附的人，醫治彼得的岳母，以及幫助合城人的需要，這些的工作都是祂禱告所帶來的結果。

親愛的，我們從主的身上學到什麼？任何作主的工人，不可忽略個人的禱告生活。此外，清早是禱告最好的時刻，在未進入世界俗事之前，要先來到面神前得指引，添力量。我們多少清晨是在密室中與父神親近呢？一天約花多少時間在禱告上呢？

【默想】

- (一) 祂被施洗約翰推薦(1~8 節) 指出我們是否也願意受主差遣？而我們服事的中心、傳講的內容是否也是以祂為中心，以祂為依歸呢？
- (二) 祂受浸蒙神悅納(9~11 節)指出我們是否也願意體貼父神的心意，討祂喜悅呢？
- (三) 祂受撒但試探而得勝 (12~13 節) 指出我們是否願意也讓祂得勝的生命率領我們天天誇勝呢？
- (四) 祂傳福音(14~15 節)指出我們是否也願意與主同工，為祂作見證、傳福音呢？
- (五) 祂呼召門徒(16~20 節) 指出我們是否每天撒網又補網而虛度了青春歲月，聖潔的主肯施恩。祂正等待伸出愛和能力的手，我們是否願意讓祂觸摸內心深處呢？
- (六) 主的行動和言語(21~28 節)說出祂傳講的信息有權柄(21~22 節)，連污鬼也聽從祂(23~28 節)。主的話中有權能，在我們的生活中佔有多少份量呢？
- (七) 主的服事 (29~39 節)說出祂不分時地服事人，從西門家開始(29~31 節)，迦百農城的人(32~34 節)，到加利利全地(36~39 節)。主隨時隨地施憐憫，我們是否也把握時光，殷勤服事呢？
- (八) 主到曠野裏禱告(35 節)說出祂在繁忙中，仍親近神，藉著禱告重新得力，並且明白神的旨意，而校準事奉的方向。面對各方面的挑戰，我們是否懂得在忙碌和壓力中抓住親近神的時間，而每天重新得力呢？
- (九) 主潔淨大痲瘋的範例(40~45 節)說出絕望的人肯求，聖潔的主肯施恩。祂正等待伸出和有能力的手，我們是否願意讓祂觸摸內心深處呢？

【禱告】親愛的主，沒有祢，我們的人生中是多麼的茫然。謝謝祢，祢是福音的創造者，使我們得著了祢。主啊，讓我們在忙亂的生活中，天天經歷「祢是一切最親，我所一切最愛」；在忙亂的生活中，讓我們能安靜在祢面前，每天重新得力。

【詩歌】【祂是一切最親】(《聖徒詩歌》333 首第 1 節)

祂是一切最親，我所一切最愛；

人生平常所尋，人生終久所賴。

視聽——[祂是一切最親~churчинmarlboro](http://churчин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很可能是潘湯(D.M. Panton, 1870 ~ 1955)。潘湯是神重用的僕人，對聖經的預言尤有見地。當和受恩教士因謠言而要從中國的福州返回英國時，她的情緒非常低落，後來在潘湯那裡聚會，得潘湯很大的幫助。和受恩教士第二次來華傳道，再不是由聖公會差派和支持。潘湯給了和受恩教士幫助，和受恩又給倪柝聲幫助；所以倪柝聲對預言的看法，也就是受潘湯的影響。

這首詩歌真理不多，卻滿了經歷、靈感，非常摸著人。它的特點是感覺非常細膩，淺易近人。這首詩歌是以主為中心，向著主非常純淨、甘甜。無論我們在何時何地唱它，都會把我們帶到與主親近的境界；它會把我們這個人帶進萬籟俱寂中，只留下主自己與我們相親。

這首中文是倪柝聲弟兄翻的。他翻得實在得很好。中文詩歌中的特點是「祂」字。倪弟兄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他和主的關係親密到連主的名都不用題，只說個「祂」字。似乎一說到「祂」，人人都應當知道「祂」就是寶貝的救主。如同當日馬利亞到墳墓那裏去找主，卻以為耶穌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走了，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好去取祂。」(約二十 15)。凡嘗過主恩滋味的人，都能同發此聲——「祂是一切最親，我所一切最愛。」當我們唱這首歌的時候會覺得，我們和祂有了特殊的關係。何等感謝「祂」，在這有限的人生，我們所承受的竟是無限的救恩和慈愛。

【金句】

- ❖ 「這本福音書的作者，在開始時就用一個舊約的名字「耶穌」來稱呼祂，這並不是隨便用的。這個名字把祂放在我們所能瞭解的層次上，因為在名為耶穌的這個人身上，我們和祂降世所要啟示的神之間，纔有一個接觸點。沒有祂，雖然我能看到祂管理宇宙的能力，但我仍是失喪的，因為我無法把握住那不可測透的真理。沒有祂，不管人如何對我述說神的奇妙和奧祕，我仍然無法瞭解神。「神的福音」如果不是用我所能瞭解的語言說出來，如果不是用我這有限的的能力所能觀察到的，這福音對我仍然不是福音。馬可是從神開始應驗祂眾僕人的預言著手。這一本福音書吸引人之處，在於通過它，我們可以跟隨耶穌，與祂同行，看祂的手勢，聽祂講話的習慣。」——摩根
- ❖ 「每當主耶穌面對天父所交托的任務時，祂與我們的處境相同，必須有些取捨；然而祂沒有讓那無法滿足的需求所夾帶的壓力來決定他的方向；相反地，祂根據神的旨意而行。祂每日固定地單獨與神相通，這是主耶穌明白天父心意的方式。這樣的親近主，正是我們所欠缺的。試著從神那裡領取優先次序，當你再發現無法全部自己完成時，你就不再感到挫折。」——《生命雋語》

《馬可福音第二章》——主盡福音職事之路

【讀經】可二 1~2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是認識主是誰，包括：(1)祂是患病、困苦之人的醫生，(2)祂是新郎，(3)祂是新布，(4)祂是新酒，(5)祂是安息日的主；以及祂來為我們作了什麼，包括：(1)使罪得赦免和病得醫治，(2)呼召來跟從祂，(3)使跟從祂者得快樂，(4)使行事為人有改變，而生命有活力，(5)使我們得著真安息。

【主題】《馬可福音》第二章主題強調：(1)癱瘓病人得到醫治和赦免(1~12節)；和(2)主耶穌答覆人對祂的質(13~28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盡福音職事之路：

- (1)工作的權柄——赦罪人——在迦百農醫治癱子(1~12 節)；
- (2)工作的能力——呼召人——召利未(即馬太)(13~14 節)；
- (3)工作的態度——俯就人——與罪人同席(15~17 節)；
- (4)工作的結果——改變人——享受新約的救恩(新衣服，新皮袋和新酒) (18~22 節)；
- (5)工作的特點——拯救人——脫離宗教的束縛(不禁食、不按人的遺傳守安息日)(23~28 節)。

(二)比較主的心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心：

經節	主的心	法利賽人的心
1~12 節	憐憫癱子的疾苦	不顧癱子的疾苦，反而定罪主說僭妄的話
13~17 節	感覺罪人的需要	不顧罪人的需要，反而定罪主與罪人同席
18~22 節	願意門徒與祂同有享受	不顧新郎同在的事實，反而定罪主的門徒不禁食
23~28 節	同情門徒在安息日饑餓	不顧人的饑餓，反而定罪他們不守安息日

【簡要】 本章 1~12 節記載主耶穌以祂的權柄和慈愛叫癱子行走，讓我們認識祂有赦罪的權柄。比較其他的福音書(太九 1 ~8，路五 17 ~26)，馬可像一個目擊者詳細地報導整件事情的經過。當時很多人聚集聽主耶穌講道，以至於門前都沒有空地(1~2 節)。而四個人抬一個癱子來找耶穌，因為擠不進去，他們就拆通屋頂，把癱子放到耶穌前面(3~4 節)。主耶穌不但沒有責怪他們的闖入打擾，反而宣告癱子的罪得赦免了(5 節)。因為文士們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能赦免人的罪，結果引起了主耶穌與文士之間的劇烈爭論(6~10 節)。接著，祂吩咐那癱子起來，拿起褥子走，那人立刻遵從，眾人就都驚奇(11~12 節)。

13~28 節敘述了主耶穌服事人的三件事工和反對與批評祂的人勢力增長。第一件事工，主呼召了稅吏利未和與罪人同坐席(13~17 節)。這一段實際上可以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是記載收稅的利未，又名馬太，來跟從主耶穌的事(13~14 節)。後一部分是有關主耶穌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坐席所引起文士的質疑(15~16 節)。主說明祂的使命本不是召義人，乃是要召罪人來回應。第二件事工，主論禁食和新舊難合的比喻(18~22 節)。當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來質主的門徒為何不禁食時，祂把自己比喻作新郎，而門徒猶如新郎的伴友，而與祂同在時，他們應當歡喜快樂，所以無需禁食 (18~20 節)。接著，祂用了「新布與舊衣服」和「新酒與舊皮袋」的比喻來說明新舊難合，舊傳統不能承受新生命(21~22 節)。第三件事工，門徒在安息日飢餓而吃路旁的麥穗(23~28 節)。當安息日門徒在麥田掐麥穗充飢，法利賽人因此質問主耶穌(23~24 節)。主以大衛寧願顧到跟從他之人的飢餓比墨守陳規更重要的事件(撒上二十一 1~6 節)來回應法利賽人(25~26 節)。接著，祂說明安息日是為人設立，並且祂就是安息日的主(27~28 節)。

【註】 那四個人如何拆了房頂後，把癱子墜下來見了主耶穌？當時的房子是用石頭建造的，房頂是平的，用泥混合草建成，屋外有樓梯通到房頂。房頂通常是用樹枝編成的蓆子橫排在木梁上支撐著，在其上鋪一層很厚的黏土，經石輪壓過；這種房頂易於拆開。因此所謂「拆了房頂」，大概是指拆掉了一切遮蓋物，把那個人連同所躺臥的褥子從瓦間縋到房子當中 (路五 19)。

【鑰節】「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 5)主耶穌看見抬癱子之人的信心——行動的表現，不但解決了癱子不能行走的病症，甚至也解決了他癱瘓的病因，而赦免了他的罪。在這

裡，癱子的病是因罪而有，所以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後才醫治他的病，來證實祂有從神而來的赦罪權柄。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恐怕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可二 22)因為新酒仍在持續發酵中，若將新酒裝在舊皮袋中，發酵的新酒便會將已失去彈性的舊皮袋撐裂開，酒也漏了。在這裡，主耶穌論新舊難合的比喻說出祂要拯救人脫離宗教裡面的禮儀制度和內容，而使人得著新的生命和新的力量。

【鑰字】「他們的信心」(可二 5)——癱子得醫治的關鍵是抬他的人及他都相信主耶穌有能力醫治。在此，我們特別看到癱子被四個人抬來見耶穌(3 節)，這是因為「他們的信心」。他們相信主耶穌能醫治癱子。「他們的信心」又是「行動的信心」。所以，他們排除各樣困難，甚至拆了房頂(4 節)，為的是要把癱子帶到主耶穌面前。當然這叫主耶穌大為感動。祂不單沒有因為他們的打擾而不快，反而被他們的信心和同心所感動。祂看見癱子從屋頂縋下，便非常樂意地做了兩件事。首先，祂對那人說，他的罪被赦免了。接著，祂便吩咐他起來行走。那人依從主耶穌的話去做，立即就得醫治了！

「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可二 22】——主耶穌舉了這個比喻，指出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因新酒會發酵膨脹，而舊袋已硬化，很容易將舊皮袋脹破，因酒和皮袋都要壞。「新酒」象徵基督那復活、新鮮的生命，能使人喜樂、高昂、並有力。「舊皮袋」象徵我們的舊人，也象徵舊的傳統，表面的儀式、形式。「新皮袋」象徵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多三 5；弗四 23~24；西三 10；羅十二 2)。「新酒」須裝在新皮袋裏。新的生命，新的力量，是不能透過舊的意志、感情、習慣和性格把它表明的；凡在基督耶穌裏新造的人，不但內在生命有改變，連他的一切都應有所改變。對基督徒生活來說，最為危險的是常常忽略調整人生的目標和和生命的不斷更新。若以舊皮袋的心態過著舊脾氣、舊性格的生活，隨著歲月的流逝，屬靈的生命自然地必將老化，事奉當然不再有動力和激情。當舊習慣、舊情緒成了生活中的一部份時，熱的會變冷，新的會變舊，年青的也會老化；若遭遇患難或逼迫，立刻就會跌倒(參太十三 21)。所以，正常的基督徒應以「新皮袋」來承裝「新酒」，使生命不斷成長，天天更新、變化。願主今天再來更新我的生命(新皮袋)，並賜下新的祝福與靈膏(新酒)來事奉祂。今天我們是否還用著那不願捨棄的老舊皮袋(舊習性、經驗、價值觀、想法...) 裝寶貝？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癱瘓病人得到醫治和赦免：

- (1) 四人抬癱子來見主耶穌(1~4 節)——他們將屋頂拆通，縋下癱子來見祂；
- (2) 主耶穌赦免癱子的罪(5 節)——見他們的信心，癱子罪得了赦免；
- (3) 文士的議論與批判(6~7 節)——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
- (4) 主耶穌宣告所具有的權柄(8~10 節)——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 (5) 癱子病得醫治(11~12 節)——祂吩咐癱子，起來拿著褥子出去。

(二)主耶穌答覆人對祂的質問：

- (1) 利未蒙召和他擺設的筵席(13~17 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 (2) 論禁食(18~20 節)——新郎還同在，他們不能禁食；
- (3) 論新舊難合的比喻(21~22 節)——新酒裝在新皮袋裏；
- (4) 安息日爭論(23~28 節)——安息日是為人設立，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癱子如何罪得赦免和病得醫治——這件事有哪一點最吸引你？是那名癱子得著基督的醫治？抑或那四位朋友的信心？這個癱子的需要感動了他的朋友，使他們有所行動，帶他到主耶穌那裡去。所以，我們必須像那四位朋友一樣，要有熱心、愛心、信心和決心，同心超越攔阻、排除萬難，把人帶到主面前，相信主能解決人一切的困難，讓他們直接認識基督，得著祂的赦免和醫治。此外，我們可以從這件同心合力見神蹟的事學到：

- (1) 朋友的重要性(1~4 節)——屬靈的朋友不能行神蹟，卻能把人抬到主前，經歷神蹟！今日我們是否竭盡所能，把朋友帶到主面前？
- (2) 信心的關鍵性(5 節)——抬癱子之人不單要有愛心，更要有行動的信心，他們的信心令主也感動。我們是否憑信心常為軟弱的肢體代禱，藉著同心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
- (3) 文士的議論性(6~7 節)——文士們不認識主耶穌，因為心存抵擋、敵對、尋隙的心態，所以懷疑主的權柄和慈愛。我們對祂的認識又如何？
- (4) 主行神蹟的目的性(8~10 節)——祂是人子，祂一面能體會人的需要，幫助人解決肉身的痛苦；另一面，祂有赦罪的權柄和能醫治人的靈魂。
- (5) 人蒙恩的真理性(11~12 節)——那癱子要先接受了赦罪的恩，然後醫治才會臨到。

(二)主耶穌如何答覆人對祂的質問——反對主耶穌的勢力增長，而我們特別看到人對祂的批評：

- (1) 「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麼？」(16 節)
- (2) 「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18 節)
- (3) 「他們在安息日為甚麼作不可作的事呢？」(24 節)

請注意，這些批評的話如何步步升高，直到高峰。然而，在主耶穌答覆這些文士法利賽人和約翰的門徒的質問時，祂指出祂是因顧到人的需要，要將那些被撒但包括世界、罪惡、自義、宗教禮儀規條等所擄的人拯救出來，並且得著神的憐憫，享受到主豐富的恩典。所以，祂明顯地表明了祂是新時代的開始，更重要的是啟示了祂是誰和祂來為我們作了什麼：

- (1) 祂是大醫生(17 節)——我們因祂的憐憫和恩典(羅九 15)，生命得醫治、得新生。
- (2) 祂是那新郎(22 節)——我們有祂的同在，充滿喜悅、感謝和恩典。
- (3) 祂是那新布(22 節)——我們以祂作義袍，行事為人有改變。
- (4) 祂是那新酒(22 節)——我們被聖靈充滿，滿有生命活力。
- (5) 祂是安息日的主(28 節)——我們以祂為中心，得著最大的安息，滿足和祝福。

【默想】

- (一) 癱子的需要使這四個人作出行動(3~4 節)。我們怎樣才能引領朋友或鄰居來到基督的面前？
- (二) 癱子罪得赦免(5 節)，然後病得醫治(11 節)。人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雅五 16)，人生癱瘓的病才能得痊癒。我們的生命問題有沒有被主解決？
- (三) 呼召利未和罪人一同坐席(13~17 節)說出人的需要是在乎是否與主一同，而不是憑自己過潔身自愛的生活。我們的生活和事奉，有沒有完全地跟從祂，並讓祂在我們心中坐席？
- (四) 禁食和新舊難合的比喻(18~22 節)說出人的需要是在乎是否生命更新，而不是以宗教的敬虔(禁食)來

衡量。我們的生活和事奉，有沒有不斷被主更新？

(五)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23~28 節)說出人的需要是在乎是否跟從安息日的主，而不是嚴守禮儀規條(安息日)的束規。我們的生活和事奉，有沒有進入在基督裡的真安息？

【禱告】主啊，求祢賜我們一顆愛人的心，讓我們信靠祢是活神不誤事，而引領人來到祢的面前，接受祢的無限恩典：生命、喜樂和安息。並且願祢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成為力量，天天助我們更新、變化；在我們身上天天有你新鮮的作為，使我們用新心新靈來認識祢和事奉祢。

【詩歌】【信靠耶穌何其甘甜】(《聖徒詩歌》434 首)

(一)信靠耶穌，何其甘甜，抓祂話語作把握，安息在祂應許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說。

(副)耶穌、耶穌，何等可靠，我曾試祂多少次；耶穌、耶穌，我的至寶，祂是活神不誤事

(二)信靠耶穌，何其甘甜，信祂寶血能洗淨；信心簡單，血有效驗，疾病醫治，罪洗清。

(三)信靠耶穌，真是甘甜，救我遠離罪與己；從祂接受無限恩典：生命、喜樂和安息。

(四)何等喜樂，我能信你，至寶耶穌，我救主！信你與我是在一起，一直一起到永古。

視聽——[信靠耶穌何其甘甜~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這首詩的作者史露意(Louisa M. R. Stead, 1850~1917)出生英國，少女時就有蒙召做宣教士的心願，她期望能去中國傳道，但因體弱不克成行。她二十一歲時遷居美國俄亥俄州，四年後結婚，育有一女莉莉。當莉莉四歲時，那年夏天他們全家去紐約長島海灘野餐，露意看著丈夫和女兒挖沙戲水，其樂融融，不禁對自己說「我的福杯滿溢，有一個虔誠的丈夫和一個可愛的女兒。」正在此時她看到一個男孩在巨浪中掙扎呼救，她即刻告訴她丈夫。他馬上跳下去救那男孩，可是不幸一同被海浪捲去，露意抱了莉莉在海邊嘶聲呼喊，眼看著他們雙雙沒頂。

這個驟然的打擊，陷露意於痛苦深淵中，她貧病交逼，祇有靠聖經和聖詩得安慰，她想到「何等朋友我主耶穌」(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的作者史克文(Joseph.M.Scriven)。的未婚妻在結婚前夕溺斃；普蘭蒂斯夫人(Mrs. Elizabeth Payson Prentiss)在失去兩個兒子後寫「願我愛你更深」(More Love to Thee)。露意說：「我不需要為愛禱告，神知道我愛祂，我也知道神愛我。我所需要的是更多的信心與依靠，深信祂的權能，祂的引導，帶我行經那淒涼渺茫的未來。」

在那段悽楚孤單的日子裏，母女相依為命，有一日家中已無隔宿之糧，露意以完全信靠的心向神禱告。次日早晨在門前發現一籃食物和一個裝有錢信封。露意對莉莉說：「我們依靠神，祂沒有叫我們失望。」於是她寫下了這首詩「信靠耶穌真是甜美」。曲調是寇伯克所譜。

【金句】

- ❖ 「我們這段默想最大的價值是，它啟示了神的僕人基督的榮耀。若是我們願意盡我們該有的本分去服事人，我們就必須與祂相交。」——摩根
- ❖ 「主啊，幫助我們述說你對人類的愛，祢愛那為罪所苦的、殘缺的、瞎眼的；藉由我們的生命，祢在幫助他們明白，祢所渴求賜予他們的完整生命。惟有耶穌能為破碎不全的世界賜下完整生命。」——《生命雋語》
- ❖ 「癱子得醫治，不只他們——癱子和抬癱子的有『信心』，對主有認識，並且還越過人群的包圍，從房頂上槌下。這是說出他們尋求主，是超越過人對主的包圍——人為的組織，天然頭腦的意見，對聖經那

些傳統的解釋，對事奉那些奉行故事的作法等等，而『上面的路、超越的路、屬天的路。』這樣自然會蒙恩。」——佚名

《馬可福音第三章》——主職事的事工和受攔阻

【讀經】可三 1~35。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主如何面對各種跟從與反對的人；以及明白祂如何作工，包括：(1)關心人的疾苦，而治病和趕鬼，(2)選立使徒，而與祂同工，(3)殷勤服事，而顧不得肉身的需要，(4)應用權柄，而捆綁撒但，(5)認凡遵行神旨意的人是祂的親人。

【主題】《馬可福音》第三章主題強調：(1)僕人職事的事工(1~19 節)；和(2)僕人職事受攔阻(20~35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阻礙主事工的五班人——(1)堅守安息日而不關心別人疾苦的法利賽人(1~6 節)；(2)聞風好奇而來的人(7~9 節)；(3)說祂癲狂了的親屬(20~21 節)；(4)故意褻瀆說祂是靠鬼王趕鬼的文士(22~30 節)，(5)不行神旨意的人(31~35 節)。

(二)主耶穌的門徒——(1)是主隨自己的意思叫來的人(13 節)；(2)是主親自設立的(14 節上)；(3)他們常與主同在(14 節中)；(4)他們奉主的差遣出去傳道(14 節下)；(5)他們有權柄趕鬼(15 節)；(6)他們的名被主改變(表明主要改變他們)(16~17 節)。

【簡要】本章 1~19 節繼續敘述了主耶穌的三件事工。第一件事，主在安息日醫治人(1~6 節)。從結構上來說，這一段是與主耶穌就是安息日的主(二 27~28 節)有關。主的服事是叫人進入安息。祂在這裏以具體的行動來回答安息日醫治不醫治的問題(2 節)。主所顧念的，是人的病症需要得著醫治；主並不在意人是否遵照規條行事。所以，儘管面對抵擋祂的人，祂主動地在會堂中醫治了一個枯乾手的人(3~5 節)。然而這事卻叫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出去商議如何除掉祂(6 節)。第二件事，主退到海邊醫治眾人(7~10 節)和趕鬼(11~12 節)。當時主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但祂的名聲急速遠播，吸引萬方的人來跟隨祂(7~8 節)。祂醫治了那些有病來摸祂的人(9~10 節)。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祂，也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但祂吩咐污鬼靜默不可出聲而顯露祂的身份(11~12 節)。第三件事，主上到山上揀選使徒(13~19 節)。祂按自己的意思叫人來(13 節)，就設立十二個門徒為祂的使徒(14 節)。祂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14~15 節)。16~19 節馬可列舉十二使徒的名單。

20~35 節，我們繼續看見主耶穌按著神的旨意來服事人時，所遇到的挑戰、反對與打岔。主耶穌在福音服事上的忙碌、殷勤，連飯都顧不得吃，但祂的親屬以為祂癲狂了，要制止祂(20~21 節)。從耶路撒冷來的文士不但拒絕接受主耶穌的趕鬼神跡(太十二 38)，反而攻擊祂是被鬼王(意蠅之王)附著，批評祂的工作是靠鬼王趕鬼(20~21 節)。主用比喻從反面和正面來回答他們。首先祂指出以撒但一家自相分爭來否認祂趕鬼的事實是站立不住的(23~26 節)。接著，祂清楚說明祂乃是捆綁了撒但的權勢，叫人得釋放，脫離了黑暗的權勢(27 節)。最後，祂嚴肅警告褻瀆聖靈的永不能赦免(28~30 節)。當主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找祂時，主藉此指出凡遵行神旨意的人是祂真正的屬靈親屬(31~35 節)。

【鑰節】「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三 14)

~15)主設立十二個使徒有三重目的——(1)要他們與主同在，而和祂有親密的關係；(2)要他們奉主差遣去傳道，而和祂同工；(3)並要他們得主權能趕鬼，而使人看見神的作為。

「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 35)主在此指出「凡遵行神旨意的人」，是神家裏真正的兒女，和祂有屬靈的親密關係。這啟示在神家裏彼此的關係，並不是建立在肉身的關係，乃是建立在遵行神的旨意上。

【鑰字】「同在」(可三 14)——意即作伴。主願意我們與祂一起，與祂建立一種親密的關係，進入與祂更密切的交通中。十二門徒蒙主恩召，成為主的同伴，與祂同在，接受祂的教導；他們並奉主差遣，成為使徒，應用屬靈的權能，對付神的仇敵撒但。我們為主作工，必須先學習常和主同在。因沒有祂的同在，就沒有祂的差遣。

「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可三 35)——對許多基督徒來說，事奉主最大的挑戰是來自家庭。這個挑戰有三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能否真正體會到在神家裏彼此的關係，並不是建立在血緣的關係上。除非家人能信主，否則這樣的關係，不能完全、不能永恆。第二部分是不要讓家庭成為事奉的攔阻。我們與主之間的屬靈關係猶勝血緣的關係。我們對於自己的家人雖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但更應把遵行神的旨意放在首位。第三部分是認識到凡遵行天父的旨意的人，就是活在神國實際裏面的人，就是主耶穌的家人。所以，我們須愛神給我們的屬靈家人。在教會中，讓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家人、小組、教會，都能成為幫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溫柔愛祂的「母親」。也讓我們在父的家中，更多遵行神的旨意，並且彼此切實相愛。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僕人職事的事工(1~19 節)：

- (1)醫治枯乾的手(1~6 節)——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
- (2)醫治眾人和趕鬼(7~12 節)——凡有災病的，都擠進來要摸祂；
- (3)選立十二使徒(13~19 節)——蒙主恩召、與主同在、奉主差遣、得主權能。

(二)僕人職事受攔阻(20~35 節)：

- (1)親屬的誤會(20~21 節)——因主忙得不顧吃飯，而說祂癡狂了；
- (2)文士的譏諷(22~30 節)——故意褻瀆祂，而說祂是靠鬼王趕鬼；
- (3)主肉身的親屬(31~35 節)——拒絕天然的關切，只認凡遵行神旨意的人。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耶穌如何裝備門徒：主為甚麼要在數以百計的跟隨者中揀選了這十二個人呢？祂選他們不是因為他們的信心，他們的信心常常搖動不定；也不是因為他們的天賦和能力，他們也都沒有出眾的才華。祂選他們只是他們都願意順服和跟隨耶穌。但是作個好門徒必須接受下列三方面的訓練和裝備(14~15 節)：

(1)啟示——藉與主「同在」的交通，明白主的旨意。「同在」這個詞直接的意思是，進入與祂更密切的交往。主工人的使命，首在「常和主同在」，然後才是「傳道」——對人，「趕鬼」(15 節)——對鬼；我們事奉主，必須和主的關係先弄對了，才能談到對人和對鬼的問題。作為門徒必須與主形影不離，我們是否願意做主的跟隨者，先要看我們是否願意常與主在一起。

(2)託付——奉主「差遣」，從主得著特定的使命去傳道。「差」字與「使徒」屬同一個字源，前者係動詞，後者係名詞；而「使徒」一詞原來的意思是指被分別出來的人，後來才指奉差遣出去的人。傳

道一詞指的是帶著一種正式的、有權威的報信者的工作。眾人都要聽，並要服從。願意做主的門徒，必須甘心情願接受傳道的使命。

(3)授權——從主得著屬靈的「權柄」。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著權柄。願意做主的門徒，必須接受主所賜的權柄和能力作工，因為祂是工作的主。

(二)主耶穌如何面對四方面的挑戰：

(1)優先次序的挑戰(20~21節)——主為人忙碌到一個地步，連最合法的享受都犧牲了——「連飯也顧不得吃」。我們生活重心是否應以事奉優先？我們事奉主的態度，是否也先顧別人，後才顧自己呢？

(2)人攻擊的挑戰(22~30節)——人故意褻瀆主說祂是靠鬼王趕鬼。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3)邪靈界的挑戰(27節)——主擁有比撒但更強大的能力和權柄。我們的生活是連續的屬靈戰役，但勝利非憑勇力，乃靠主的大能摧毀撒但及其黑暗的權勢！

(4)家庭的挑戰(31~35節)——主看重屬靈的親屬過於肉身的親屬。親情非永久，家人信主，關係才完全並永存；家庭不應攔阻事奉；聖徒是主的家人，須相愛且永遠聯繫。

【默想】

(一) 主醫治枯乾手的人(1~6節)說出祂的心滿有慈愛與憐憫，祂的手溫暖而且剛強有力。我們是否也願意緊握主的手，而伸出另一隻手遞給心靈枯乾的人？

(二) 聞風而來擁擠主的群眾(7~12節)說出人潮雖洶湧，但真認識主的人卻不多，並阻礙祂的事工(9節)。我們是否受主的所言所行吸引，願意跟隨祂，親近祂？

(三) 主設立十二門徒為使徒(13~19節)說出他們被揀選和與祂同在；受主差遣去傳道，並有權柄趕鬼。我們是否願意與祂同在，成為主門徒？與祂同工，成為主使徒？

(四) 主十分殷勤作祂的工，連飯也顧不得吃(20節)，而我們是否願意與祂一同勞苦呢？

(五) 主不在意親屬的誤會(21節)和文士的攻擊(22節)，而我們是否只管跟隨祂，不在意人的中傷與批評呢？

(六) 主對付撒但的原則，是先捆後奪(27節)，而我們是否以信心的禱告(太十六 19；十八 18)，求主捆綁撒但，釋放人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祂的國裏(西一 13)呢？

(七) 主看所有遵行祂旨意的人都是祂的家人(35節)，而我們怎樣看待祂的家人呢？

【禱告】主啊，我們願意跟隨祢，藉著更多的親近祢，領受啟示和託付，得著權柄和恩膏，與祢一起生活、作工。

【詩歌】【主領我何往必去】(《青年聖歌 II》170 首第 3 節)

我命我心所有一切，獻與愛我基督；

無論領我何往必去，因祂是我王，我主。

(副歌)主領我何往必去，主領我何往必去，

主這樣愛我，我必跟從，主領我何往必去。

視聽——[主領我何往必去~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這首詩歌「主領我何往必去(Wherever He Leads I'll Go)」是麥堅尼(B. B. McKinney, 1886~1952)。1936年一

月中旬，麥堅尼和他多年的老友瓊司(R. S. Jones)在旅館的餐廳用膳。瓊司原是在巴西的傳教士，因健康欠佳，不得不放棄宣教的事工而返美。進餐時麥堅尼關懷地問瓊司，今後何去何從？瓊司回答說：「我也不知道，但主領我何往必去。」飯後，他們各自回房休息準備當晚的聚會。麥堅尼回房後，受感動寫下了「主領我何往必去」的詞句。那天晚上的聚會，由麥堅尼領唱，瓊司講道。在瓊司傳講信息時，麥堅尼完成了詞曲。當呼召的時候，麥堅尼向會眾說出他們在餐廳的故事，並把簡譜遞給司琴，他就開始唱：「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我聽見主慈聲；……主領我何往必去。」在場會眾聽了無不動容。數月後，在一次數千人參加的浸信會夏令營中，麥堅尼領唱「主領我何往必去」廣受歡迎，流傳迄今。

【金句】

- ❖ 「主願意我們與祂一起。我們還要更多的福分，還不只是祈求、讚美與學習，更是安靜地與祂一起。據說一位聖徒，他的靈修經歷實在太好，用了幾個小時，到時他還覺得這只是開始，還要再繼續下去，最後他確到達屬靈的頂峰，完全在內心中充滿著享受神的光情。這種榜樣值得我們效法，我們也要多親近神，生命會在祂的榮耀秩序之中。」——邁爾
- ❖ 「親人的勸阻和仇敵的譏謗，同樣是事奉中極大的阻力。並且前者更為難以防備、抵抗。因為人的好意常是神的旨意的對頭，只有接受十字架治死的功效，才可蒙拯救(太十六 24)。所以主在這裡是以『遵行神的旨意』來回答。」——佚名

《馬可福音第四章》——神國福音的比喻

【讀經】可四 1~41。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用比喻的教訓中，而明白神國的奧秘；以及從主平靜風和海，而認識祂是天地萬有的主，顯明了祂掌管自然界的大能。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用比喻講道的原因：

- (1)神國的奧秘只叫存心正確的人知道(11 節)；
- (2)對無心追求的人(外人)，比喻叫他們聽了也不明白(12 節)；
- (3)對有心追求的人，只要明白比喻的原則，就能明白一切的比喻(13 節)；
- (4)對喜歡聽道的人，講比喻乃是照他們所能聽的(33 節)；
- (5)對外人只講比喻，對門徒就講一切的道(34 節)。

(二)主耶穌到底是誰？

- (1)祂是引導路程的主——祂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35 節)
- (2)祂是與人同在的主——門徒離開眾人，祂仍在船上(36 節)；
- (3)祂是試驗人的主——祂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37~38 節上)；
- (4)祂是有求必應的主——門徒叫醒祂，祂斥責風，然後平靜海 (38 節下~39 節)；
- (5)祂是教導人的主——祂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沒有信心嗎(40 節)；

(6) 祂是天地萬有的主——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41 節)。

【簡要】馬可福音第四章說到主用四個比喻(四 1~34 節)教訓了神國的奧秘(2, 11 節)。第一個的比喻是撒種的比喻(1~20 節)。那撒種的遇到四種情況：路旁、土淺石頭地、荊棘裡、好土(3~8 節)。只有落到好土的，結實 30 倍、60 倍和 100 倍。主對眾人只說出比喻，而向門徒就加以解釋這個比喻，強調人的「心田」與生命成長的經歷有著密切的關係(10~20 節)。第二個的比喻是點燈和量器的比喻(21~25 節)。這一段實際上可以分為兩部分：主說燈發出光來，是無法隱藏的(21~23 節)；又說我們用甚麼量器供給人，神也必用同樣的量器供給我們(24~25 節)。神國的原則乃是健康的生命成長必帶來明顯的見證，是隱藏不住的，而剛強的生命見證也必然帶出豐盛的生命供應(24~25 節)。第三個的比喻是種子的比喻(26~29 節)。神的國乃是開始於主耶穌把生命的種子撒在人的裏面(約壹 3 9；彼前一 23)，會自然不斷地長大而結實纍纍，至到成熟被收割。第四個的比喻是神的國好像芥菜種，長大起來，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蔭下(30~34 節)。35~41 節記載主耶穌平靜風海。當主和門徒一同上船渡過加利利海(35~36 節)。而海上起了暴風，船幾乎要滿了水，主卻在船尾睡覺，門徒搖醒祂，告訴祂處境的危險(37~38 節)。主耶穌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止住了(39)。接著，主責備門徒膽怯沒有信心，門徒懼怕且驚訝主神聖的權柄，見證了祂是宇宙的創造主(40~41 節)。

【註解】

- (一) 「神國」和「天國」有什麼分別？「神國」在馬太福音中稱為「天國」(太十三 11, 31)，而馬可福音(可四 11, 30)和路加福音(路八 10)則稱「神國」。就廣義而言，「神國」和「天國」是同義詞。但就狹義而言，「神國」包括著「天國」。「天國」是從恩典時代開始起，一直到千年國結束止；神國是從已往的永遠起，一直到將來的永遠止。
- (二) 芥菜種的比喻——中東一帶地方有一種芥菜樹，其種子非常小，但可長成高達三、四公尺的大樹，可供雀鳥棲息。有的解經家將此比喻解作神國變得高大廣闊，引人注目，受人尊敬，也給人蔭庇。他們認為神國的開始原本如同芥菜種般的微不足道，但經成長後，如同「長出大枝」，要變得非常龐大，甚至擴及全世界，「天上的飛鳥」即指外邦萬國，「宿在它的蔭下」指萬國之民都有分於神國，可在其中得安息。但這種理想神國的正面積極解說，與主自己解釋「飛鳥」為「撒但」(4, 15 節)相衝突，且飛鳥不是芥菜(神的國)的一部分，只能將它當作不同性質的外來物。因此較為合理的解釋，應當用來表明神國在地上的畸形發展，自從康士坦丁大帝實施政教合一以來，神國的外表變得異常的龐大，以致惡者趁機滲入地上的教會，居住其中(啟二 13)。

【鑰節】「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可四 28~29)主用這比喻告訴我們，神國的發展，全在於神生命的工作。因神的國在增長上，好像種子的成長，而種子的裡面含有生命，因此種子按照正常的過程生長，至終結實、收割。

「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可四 41)這裏的神蹟顯出祂掌管自然界的權能，使門徒更深一層地認識祂是宇宙的主宰，而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

【鑰字】「地生五穀」(可四 28)——只有馬可福音記載了這個種子長大的比喻。馬可福音四章 3 至 8 節撒種的比喻表明人心對種子生長的重要性；26 至 29 節撒種的比喻表明種子如何生長，全在於神的能力。主用這

比喻告訴我們，生命固然需要我們去栽種、澆灌，也需要我們去除掉一切妨礙它生長的东西，但惟有神能夠叫它生長(林前三 6)。因此，我們沒有甚麼值得驕傲，只要安靜地憑著信心，把生命交託在叫它生長的神手中。在自然界的現象，人撒種在地，種子就自然地發芽長大成熟結穗，照樣神的國在我們心中也是這樣。看植物的生長，我們便會更明白靈命成長的真理：植物生長雖然緩慢，卻每天都在不斷地長大。屬靈的成長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因此我們只需活在生命的規律中，經過時日，生命能漸漸地長大，步向成熟，最後達到圓滿。

史威特，「撒種的人其職責隨著播種的結束而結束；收割者的職責則由收成的時候開始；兩者之間的一切都要仰賴土壤、陽光和雨水相互之間生長的奧秘原則。」

「這到底是誰」(可四 41)——那天晚上，門徒照著主的吩咐，渡船到海的另一邊時，37 節說，海上「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要滿了水」。門徒中間有不少是漁夫，他們當然非常熟悉加利利海。不過，狂風巨浪似乎令他們全都驚恐萬狀，最後不得不大聲呼救叫醒主。主斥責風浪，風浪就立刻止住，從而顯明祂是大自然的創造者和掌管者。雖然兩千年已經過去了，從某些意義上看，我們知道的比門徒多，但我們仍然不得不問，「這到底是誰？」因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平靜我們心中和週圍一切的風浪的祕訣。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神國福音的比喻 (1~34 節)：

- (1)撒種的比喻(1~9 節)——四種不同的心田，四種對神的話不同的反應；
- (2)撒種比喻的解明(10~20 節)——那好地就是人聽道，又領受，並結實；
- (3)點燈和量器的比喻(21~25 節)——隱藏的事要被顯露，也必用同樣的量器量人，有的還要給；
- (4)種子生長的比喻 (26~29 節)——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
- (5)芥菜種的比喻(30~34 節)——長出大枝，甚至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蔭下。

(二)主平靜風和海(35~31 節)——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了祂。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神國福音的比喻 (1~34 節)——每個比喻都是一幅屬靈成長的寫照，人對神的話態度決定了生長的結果：

- (1)撒種的比喻(1~20 節)——這個比喻我們學習到人的心田不同，成長光景不同，結果就不同。這提醒我們撒但破壞的工作，包括：(1)無心——使神的話在心裏起不了作用，結果就是「飛鳥來吃盡了」；(2)硬心——如同「土淺石頭地」，結果就停留在浮淺的光景中，無法應付環境的考驗；(3)摻雜——撒但利用迷惑和引誘如同「荊棘」，結果被「擠住」不能結果。所以我們的心田要勝過患難、貪財、憂慮和私慾，使生命長大！
- (2)點燈和量器的比喻(21~25 節)——這個比喻教導我們要發光，不要被隱藏；量器的比喻指出神能給我們多少，在於我們領受的度量；我們能領受多少，神就供給我們多少。我們供應人生命多少，神就越多給，並且還要多給。這提醒我們要供應生命，使生命度量擴大！
- (3)種子長大的比喻(26~29 節)——這個比喻鼓舞我們勞苦撒種，安息等候，快樂豐收。這提醒我們要活在生命的規律，使生命成熟！一個著名的佈道家說過：「用百分之五的力量便可以使人歸主；但必須用百分之九十五的力量才能使他們慢慢生長，在教會裏，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
- (4)芥菜種的比喻(30~34 節)——這個比喻警告我們不要給撒但有了地位。這提醒我們要守住主所給我

們的地位，自甘卑小；我們若自高自大，就會容易引進仇敵(「飛鳥」)的工作。夏雲斯說：「教會飽歷風霜，便向前進。開始載譽的時候，悲劇就萌生。基督徒被餵獅子的時候，遠勝購得全季歌劇套票，坐貴賓樓觀賞的日子，因為前者叫教會更蒙祝福。」

(二) **主是平靜風浪的主**——祂天天率領我們在人生旅程中乘風破浪，使我們在這苦難的世界上經歷得勝有餘。所以，如果人生風暴驅使我們向主求救，便是化粧的祝福；如果恐懼催迫我們全心靠祂，便是生命的提升。因為苦難使我們更深一層的認識祂——「**這到底是誰？**」(41 節) 所以在人生的船上，只要有主同在，我們就能在一切人生的風暴中，經歷祂的能力和平安。賈艾梅說：「祂是枕著枕頭睡的主，祂是平靜怒海的主，風打浪襲又如何？在船上有祂同在就夠。」親愛的，在我們的人生中，曾否遭遇怎樣的風暴？我們是否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默想】

- (一) 撒種的比喻(1~20 節)指出一樣的種子，結實卻不一樣，我們是否能讓神的道在我們心中成長、結果？
- (二) 點燈和量器的比喻(21~25 節)指出燈台是放在燈臺上，我們見證主的生活是否如燈發光照亮在四周的人？
- (三) 種子長大的比喻(26~29 節)指出五穀在不知不覺中自然生長，我們屬靈的生命是否也在成長中趨於成熟？
- (四) 芥菜種的比喻(30~34 節)指出生命成長畸形發展，而性質和功用都變了，失去了生命的實際。這提醒我們得勝秘訣是守住地位，自甘卑小！
- (五) 主平靜風和海(35~31 節)指出人生風暴絕非偶然發生，藉此我們經歷祂的權能超越一切。這提醒我們人生風浪中要認識主是誰，從而昂首與祂同行！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祂把生命的種子撒在我的裏面；教導我活在祂裏面，除掉一切妨礙生命成長的事物，好讓我能漸漸地長大、成熟。

【詩歌】【哦主，求祂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 首第 1 節)

哦主，求祂長在我心， 祢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祢更親， 逐日向罪自由。

(副) 願祢逐日維持的力， 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 生命吞我死涸。

視聽——[哦主！求祂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瑞士籍神學家兼詩人拉維特(Johann C. Lavater, 1741~ 1801)所作。他特別求主的生命長在他的心中。因為人的心是最麻煩的，是最為己，最與主為敵的。人的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我們的心需要被救拔。智慧的所羅門王說：「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生命的果效發之於心。」(箴四 23)馬利亞說：「我的心尊主為大。」心是朝見神非常重要的器官。人的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在我們裏面就要飛躍地成長。作者因著認識這個，他就全心全人轉向主，對準主；願主充滿他的心，佔有他全人。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太十三章五節)——「…土淺！…」聖經告訴我們：好土是「誠實善良的心」

(路 8：15)。那末，淺土是甚麼呢？淺土乃是那些沒有真誠目的的心；一個溫柔的請求，一篇良好的講演，一首動人的詩歌，立刻就能感動他們；起初似乎會有相當的成效；但是因為土淺，沒有深入—沒有進深的、誠實的目的；沒有懇摯的慾望要明白真理—不久就枯乾了。親愛的讀者啊，讓我們各人看看我們自己心裡的土壤怎樣。有一次，一位羅馬士兵決意要向某路前進，他的嚮導告訴他這條路是很危險的，一不當心，就會傷命；這位羅馬兵士回答說，「去是必需的；活不是必需的。」這就是深入。膚淺的人，倚靠感情、印象、直覺、性好、環境而生活。深入的人，一點不看這些東西，他只知道向前行去，衝破一切風雨雲霧，直至到了對岸晴朗的日光中。當神將我們掘深了以後，祂才能交付我們更多的真理、更深的奧祕、更大的責任。主啊，求引我進入生命的深處！並救我脫離膚淺！——荒漠甘泉

【金句】

- ❖ 「比喻在神的計劃中有比我們主所講的更廣大，更持久的用法。在祂的公開服事中，祂開始採用比喻，一直用到結束。這種比喻法並不新鮮，而是早已存在的。不管這句箴言的真正意義如何，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這句箴言有重大的意義，『將事隱祕，乃神的榮耀；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箴二十五 2)。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原則。這句話講出了神持久的方法。將事隱祕，乃是神的榮耀。祂先這麼作，因為隱祕的事是人最初看不見，不瞭解，也不能接受的事。祂用比喻當布把它們遮蓋起來，而王的榮耀是把事察清。人若能夠遵著比喻所啟示的方向，察明事物的中心事實，這就表明他真有作王的資格。不論何時，他若如此追求，那把事隱祕起來的神，就會把啟示賜給他。」——摩根
- ❖ 「人生好比航海，漫無邊際，總須要有一個目標。但船在海中，不時會有風浪；如果，不要叫船遇到風浪，除非不要航海。波浪可以打擊船的外邊，但決不可讓其打入船內(可四 35~41)。不怕船外的風浪如何洶湧，只怕船內也有了風浪！患難、痛苦、試探、煩惱等，都是人生的風浪。你可以任憑它們在外邊猖獗，卻不要開了心門，請它們到裏面作祟；因為裏面沒有風浪，外邊的就不足為懼。」——桑安柱

《馬可福音第五章》——主耶穌所行的三件神蹟

【讀經】可五 1~43。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所行的三件神蹟，包括：(1)使人脫離鬼的轄制，(2)醫好不治之症，(3)使死人復活，而認識祂是僕人救主，由祂所行的神蹟顯出了祂對人的憐憫與慈愛，並證明了祂是全能的神子。

【主題】《馬可福音》第五章主題強調：(1)主釋放被鬼附著之人(1~20 節)；(2)主醫治患血漏的女人(25~34 節)和(3)主使女孩從死裏復活(21~24，35~4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得釋放：

- (1) 他給污鬼留地步(2 節)——被污鬼附著(鬼附身)；
- (2) 他受污鬼的引誘(3 節上)——常住在墳塋裏(鬼污穢)；

- (3) 他由污鬼所轄制(3 節下~4 節)——人不能捆住和制伏(鬼作祟)；
- (4) 他遭污鬼的苦楚(5 節)——生活言行害人害己(鬼傷害)；
- (5) 他被污鬼所迷惑(6~8 節)——不認識主耶穌(鬼霸佔)；
- (6) 他承認污鬼甚多(9 節)——身上有數不清的罪污(鬼成群)；
- (7) 他見污鬼進豬群(10~ 13 節上)——可見自己從前生活如豬(鬼現醜)；
- (8) 他看污鬼走末路(13 節下)——認識黑暗權勢的結局(鬼投海)；
- (9) 他從污鬼得釋放(14~15 節)——蒙恩恢復正常(鬼失勢)；
- (10) 他知污鬼的厲害(16~17 節)——世人都受污鬼的迷惑(鬼迷人)；
- (11) 他傳污鬼已趕出(18~20 節)——向眾人作蒙恩見證(鬼毋怕)。

(二)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醫治：

- (1) 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25 節)——漏掉生命；
- (2) 她求醫無效(26 節)——求助世上一切辦法均告無效；
- (3) 她聽見耶穌的事(27 節上)——認識耶穌是救主；
- (4) 她來摸耶穌的衣裳(27 節下~28 節)——用信心來接觸主
- (5) 她經歷主耶穌的能力(29~30 節)——得著神的生命；
- (6) 她的心受主的感動(31~32 節)——知道不可作隱藏的信徒；
- (7) 她見證所蒙的恩(33 節)——述說主在身上的作為；
- (8) 她得著了主話語的印證(34 節上)——你的信救了你；
- (9) 她得著了真實的平安(34 節下)——享受了主恩典的話語。

(三)管會堂睚魯的小女兒復活：

- (1) 他虛心來見主耶穌——俯伏在祂腳前(22 節)；
- (2) 他誠心求告主耶穌——再三求祂按手，使她得活(23~24 節)；
- (3) 他恆心跟隨主耶穌——雖聞惡耗，仍舊跟主(35~37 節)；
- (4) 他安心信託主耶穌——不隨眾亂嚷，默默聽主號令(38~40 節上)；
- (5) 他忠心順服主耶穌——與主同進孩子所在(40 節下)；
- (6) 他全心信靠主耶穌——親眼目睹孩子復活(41~42 節)；
- (7) 他歡心聽從主耶穌——照主吩咐，餵養孩子(43 節)。

【簡要】馬可福音第五章特別描寫墮落人的三種光景：受鬼的轄制、不治之症和死亡的痛苦，也生動地敘述主在拯救人的事上，所顯出的大能、溫柔和恩慈。1~20 節詳細記述主耶穌趕逐群鬼的事。馬太和路加也都記錄了這件神蹟，但相比之下都沒有馬可記得那麼詳盡。可以看出他特別重視趕逐惡鬼，表明主耶穌擁有戰勝邪靈世界的大能。主耶穌來格拉森的目的，似乎就為了遇見這一個被群鬼附著的人。這位被鬼附之人顯示出甚麼樣的光景？(1)他常住在墳塋裏(3 上節)，終日與死亡、黑暗、污穢為伍；(2)沒有人能捆住他(3 節中)，連鐵鍊和腳鐐也不能(3 下~4 上節)；(3)他痛苦發洩，晝夜喊叫(5 上節)；(4)他傷害自己，用石頭打自己；(5)他迎見主耶穌，承認祂是至高神的兒子，並求祂不要叫他受苦(7 下~8 節)。主耶穌問被鬼附的人的名字，而回答的卻是「群」(原為羅馬軍隊編制的名稱，每群大約有三至六千個士兵)。可以想像他被邪靈

轄制得多麼痛苦，悲慘到如此可怕的地步。主耶穌定意要把他身上所有的群鬼完全趕出去，所以答應群鬼的要求讓他們去附著在豬群中。結果兩千頭豬闖下山崖、掉在海裡淹死了(9~13節)。然而，城內的人不但沒有為那人恢復正常而高興，卻因看重放豬的人的損失而害怕，因此要求主耶穌離開他們的地方(14~17節)。因著主的能力與恩典，這個被鬼附的人得著釋放，要求與主耶穌同在；主卻吩咐他向眾人作蒙恩見證(18~19節)。他成為一個福音使者，過著一個嶄新的生活，使眾人以為驚奇(20節)。

主使人脫離了鬼的轄制之後，21~43節記載祂救人脫離頑疾和死的權勢。馬可記載祂回到了加利利，在那裡醫治了血漏女人(25~34節)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21~24, 35~43節)。當睚魯的女兒快要死時，他迫切地祈求主耶穌同意和他同去(21~24節)。在途中(25~34節)，患血漏病的婦人，因信來摸主的衣裳，因此有能力從主身上出去，使她得了痊癒，並且主對她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此時卻傳來睚魯女兒的死訊(35節)，但是主耶穌耶穌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36節)，不僅叫睚魯得著安慰與鼓勵，並且他的女兒經歷到死人復活的神蹟(37~43節)。這個女人和女孩的問題都是十二年。血漏病折磨那婦人十二年之久，痛苦逐漸惡化，終於使她絕望。然而在她摸了主耶穌的衣服後，她血漏的源頭，就根本得到解決，開始了全新的生活。睚魯的女兒，十二年充滿希望的生命，突然結束。可是在主拉著那個女孩的手，並吩咐她起來後，就從死裏活過來，重新開始了快樂的生活。

【鑰節】「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可五 19~20) 這段話表明出來主憐憫人，使那人從鬼的轄制之下救出來；這件事也顯明

那人經歷主為他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而接受主的差遣，在眾人面前作見證，把福音傳遍低加波利。

「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意思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可五 27~29) 這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以行動來表示她的信心。這段經節說出了她生命轉機的過程：(1)「聽見」——「聽見了耶穌的事」；(2)「從後頭來」——把握時機，帶著謙卑的靈來；(3)裏面有信心——「我只摸祂的衣裳」；(4)「摸耶穌的衣裳」——信心的伸手；(5)「立刻乾了」——蒙主恩，病得了痊癒；(6)「便覺得」——感覺到主的能力傳輸；(7)「災病好了」——見證主在她身上所成就的事。

【鑰字】「何等大的事」(可五 20)——這個曾被大群污鬼附身的人，後來得到主拯救、釋放，坐在耶穌腳前。雖然眾人因為害怕要求祂離開，他卻希望和改變他生命的主同在，服事祂，為祂所用。主卻吩咐他到自己的親屬那裡，告訴他們主在他身上所行的大事。從這件事，我們看見主對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有相同的託付：要回到自己的家中、親友、同事、同學當中，見證祂在我們身上所行的是「何等大的事」——祂如何改變我們，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和罪惡的捆綁，並我們如何得到救恩的平安、喜樂。傳揚福音固然需要更多裝備，但對家人親友作見證，是我們的第一步。昔日那人因認識、經歷了主在他身上的作為，不但照著主的託付到自己家中、親友那裡，以親身的經歷，忠心傳揚「何等大的事」。結果「眾人就都希奇」。若我們得救已久，若仍未向家人傳福音，見證主的作為，那我們是何等虧欠主的託付呢？

「我們思想的這一段故事，對我們有甚麼價值？我覺得聖經把這些故事記錄下來，對我們一定有價值。第一個價值是，這故事揭露了邪靈的世界。第二個價值是，它啟示了我們的主有勝過這邪靈世界的權能。」——摩根。

「摸」(可五 28)——這個字事實上的意思並不是很仔細的「摸」，而是在絕望的情況之下「抓」一把。這個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在一連串不幸與失望當中，來「摸」主耶穌，希望得醫治。這一個婦人在「擁擠」(可五 24, 31)的群眾之中，卻因著信心的「摸」，帶來她一生的轉機，立刻她得著痊癒。雖然眾人「擁擠」主耶穌，卻只她用信來「摸」祂。但是主知道「摸」祂絕對不同於「擁擠」祂。「擁擠」只是熱情的衝動，「摸」必須用信心的手。「擁擠」並不叫主的能力從身上出去，「摸」才叫祂的能力釋放。「擁擠」後仍是一無所得，「摸」後十二年的頑疾得醫治。試問，我們對主是「擁擠」，還是「摸」呢？我們雖也讀經、也唱詩、也去聚會，但有沒有「摸」著祂呢？

「肉體擁擠祂，信心摸到祂」——奧古斯丁。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主釋放被鬼附著之人(1~20 節)：

- (1)被鬼附著之人的光景(1~5 節)——住在墳塋裡，亂喊亂叫，自己砍自己；
- (2)群鬼的反應(6~13 節)——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
- (3)眾人的反應(14~17 節)——央求主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
- (4)得主釋放之人的光景(18~20 節)——傳揚主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二)主醫治患血漏的女人(25~34 節)——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三)主使女孩從死裏復活(21~24, 35~43 節)：

- (1)睚魯的懇求 (21~24 節)——俯伏在祂腳前，求按手在他小女兒身上；
- (2)睚魯的女兒復活(35~43 節)——拉著孩子的手，吩咐她起來。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如何醫治患血漏的女人。聖經沒有記載這位用信心觸摸耶穌，血漏因而得著醫治女人的名字。不過根據初代教會的傳說，她名叫維洛尼卡(Veronica)，是該撒利亞腓立比人。在那個時代，按照所規定的律法，患了血漏症的人必須離開丈夫，不能留在家中。她必須被趕離社會，不能和人接觸，也不可以參加會堂中的一切活動，更不可以進入聖殿的婦女之院。她曾經是一個美麗的少女，卻因為患了血漏不潔之症，十二年之久，她經歷了心靈、肉體、精神的痛苦。她傾家蕩產，想要恢復健康，都沒有用。馬可很直截地寫道，她「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26 節)。雖然如此，她仍帶著一種信心和決心，願意千里迢迢來尋求主耶穌。她得醫治的過程是非常的奇妙：

- (一)她來摸主的衣裳(27 ~28 節)——由於她的病是那麼難以在公開場合啟口，而眾人又擁擠主耶穌，使她心想如果我能摸祂一下，碰祂一下，我就必可得痊愈。她的相信，決心、行動，使她的病立刻好了。獲得拯救之能力在於我們摸著祂。我們是否憑信心伸出手來摸祂？
- (二) 她經歷主的能力(29 ~30 節)——她一摸了主，主就發覺從祂身上有能力出去(希臘文意義是 Dynamite 從身上出來)。主豐富的生命，一但有任何接觸的機會，就會立刻流露出來。正如高高在天的太陽，一有敞開的窗戶，光線就射進去。照樣主的能力是可以隨時射出，而祂正等待著我們伸出信心的手，來向祂支取能力。
- (三) 她的心受主的感動(31~33 節)——主問了一個奇妙的問題：「誰摸我的衣裳？」祂既知道有能力從自己的身上出去，當然祂也會知道是誰摸祂，因為祂是無所不知的。群眾出於好奇的擁擠，和有需要的人痛苦的觸摸，主耶穌能分辨得清清楚楚。祂所以問這句話，乃是這個婦人的痛苦和需要摸到了

祂。今天，祂仍然能分別誰是真的對祂有興趣。祂永遠會發出同樣的問題，「誰摸我？」無論何時，一個人在絕望中來到祂面前摸著祂，祂可以感受得到，也一定會立刻回應。

- (四) 她得著了主話語的印證(34 節)——「你的信救了你！」無線電的收音機和播音機必須安在相同的電波上，我們的信心也要照樣與神接觸，就可以從生命的主支取治療的能力。所以「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 10)

【默想】

- (一) 被鬼附著之人的光景(1~5 節)說出多少人受盡罪惡捆綁，失控自殘，以墳塋為家！讓我們同主，專程地去搶救人，使人得著釋放！
- (二) 這被鬼附的人一碰見主耶穌就說，「我和你有什麼相干？」(7 節)意思為「為什麼你要干涉我們？」但祂偏要干涉過問！讓主來干涉過問我們的人生，就是我們的拯救！
- (三) 主釋放被鬼附著之人 6~20 節說出主能平靜外在風暴(可四)，也能釋放一切內心被捆綁的人(可五)！讓我們靠主，勝過撒但的權能，把人從罪和邪靈的控制下釋放出來！每一位嘗過主恩的人，都能傳講主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20 節)！
- (四) 主醫治患血漏的女人(25~34 節)說出她十二年血漏，生命在不潔中消耗枯萎，卻因信摸出了最偉大的能力！所以，不必等到山窮水盡，現在祂正等待著我們用信來摸祂！
- (五) 主使女孩從死裏復活(21~24, 35~43 節)說出她已死，事成定局，卻因主的話帶來信、望、愛(36, 39, 41 節)，發生了最震撼的結果！所以，不必傷痛而絕望，現在來到祂面前，聽祂的吩咐，起來行走！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今天也要用信來摸祢，支取祢的大能，見證你的同在，從而改變我們和周圍的人，好使祢得著榮耀。

【詩歌】【昨日今日直到永遠】(《聖徒詩歌》95 首第 1, 3 節)

一 這個榮耀信息何甜，相信要簡單；
昨日、今日、直到永遠，耶穌不改變。
祂仍喜愛拯救罪人，醫治人疾病，
平靜風浪，安撫驚魂；榮耀歸祂名！
(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耶穌不改變！
萬事、萬物都在改變，耶穌不改變！
耶穌不改變，耶穌不改變；
萬事、萬物都在改變，耶穌不改變！
三當祂在世，曾醫病患，用祂大能手；
今仍施醫一如從前，祂話要接受。
醫治之能曾經顯在一婦之一摸；
今向信心，此能不改，要顯同樣多。

視聽——[昨日今日直到永遠~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宣信弟兄(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所作。宣信是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一位敬虔愛

主的人，更是一位被神所重用的僕人。這首詩歌是宣信根據希伯來書十三 8「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而作。這首詩歌是說到——昨日，今日 一直到永遠，祂不改變。天地萬物都會改變，惟祂永不改變。祂既然永不改變，那麼有關祂的能力也決不改變。祂今日仍能醫治人一切的疾病，供給一切的需要。所以在多變的世人、世事、世物中，我們應當注視那永不改變的耶穌；祂是我們信仰的對象，是我們生命的內涵和中心，是我們生活的動力和依靠。

宣信一直被身體的軟弱和疾病所困擾，他十四歲曾神經崩潰，雖然得了主的醫治，但他對主醫治的信心還是那樣軟弱不穩固。以後他又得了心臟病，他出去傳道的時候，口袋里常帶著阿摩尼亞，和神經鎮靜劑。他不能沒有這些東西。當他爬高的時候，他常覺得昏眩要倒下來的樣子。當他給人行安葬禮的時候，好像覺得自己要掉到那墳墓里去。有一次他的醫生警告他不可能再活過幾個月了；那年夏天 他在退修會中，意志非常消沉。他聽見人們在那里歌唱：「我們主耶穌是萬主之主，無人能像他能如此為我們工作。」這聲音一次又一次的唱著：「無人像他為我工作，無人像他為我工作。」他就把自己帶到主的面前，讓主的工作在他的身上。並且在那次退修會中，他也聽著很多人的見證，如何簡單的相信主的話就得了醫治，正像他們接受主的救恩一樣。這件事驅策他回到聖經中去，他在每一處聖經中仔細的考察，他沒有從人得到幫助，乃是單獨在主腳前並敞開的聖經中尋求，終於他找到了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為著一個充滿罪，為罪受苦的世人，他的眼睛被開啟了。他說：「這已經足夠了。」從那時以後，神醫治的光那樣強烈的照亮在他心中一生之久，不僅自己活在神的醫治中，並且把這恩賜帶給千萬的人們，叫多少患病的人得到了拯救。

【金句】

- ❖ 「你曾告訴過他人，主耶穌為你所做的一切嗎？你也許想要去辯論去改變別人的觀點，但是說什么都比不上基督在你身上的成就。當你認識主基督時，你也會希望別人認識他。」——《生命雋語》
- ❖ 「從睚魯的眼光看，這婦人攔阻了祂。可是，從主耶穌的立場看，這婦人使祂更能幫助睚魯。這樣把這兩件事當作同一個故事看，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最高的啟示，就是神的僕人對人的悲傷很敏感，並且也可以看出，祂隨時準備好，祂迫切的希望對人的傷痛有所作為。」——摩根。

《馬可福音第六章》——受主差遣和與主同歇息

【讀經】可六 1~56。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僕人救主雖被人棄絕，包括：(1)祂在本鄉被厭棄和(2)先鋒約翰的殉道；但祂仍差遣十二門徒向外擴展福音，以及祂向人施憐憫的行動，包括：(1)餵飽五千人，(2)對門徒的體貼與安慰，和(3)在革尼撒勒醫病的服事。

【主題】《馬可福音》第六章主題強調：(1)主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1~6 節)；(2)主差遣十二門徒出去(7~13 節)；(3)主的先鋒施浸約翰被殺(14~29 節)；(4)主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30~44 節)；(5)主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45~52 節)；和(6)主在革尼撒勒地方醫治病人(53~5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馬可第六章裏的基督——

- (1)被人厭棄的基督(1~6 節)；
- (2)差人服事的基督(7~13 節)；
- (3)先鋒蒙難的基督(14~29 節)；
- (4)滿足人需要的基督(30~44 節)；
- (5)升天代禱的基督(45~46 節)；
- (6)拯救遭難信徒的基督(47~52 節)；
- (7)榮耀的基督(53~56 節)。

(二)人對主三種錯誤的認識——

- (1)主自己家鄉的人憑過去的經歷來認識祂，結果厭棄祂(1~6 節)；
- (2)希律憑人的傳言來認識祂，結果誤認祂是施洗約翰(14~16 節)；
- (3)門徒憑肉眼所看見的來認識祂，結果誤認祂是鬼(47~49 節)。

【簡要】馬可福音第六章 1~29 節敘述了三件事。第一，主耶穌受人藐視，被人厭棄(1~6 節)。在自己的家鄉，眾人本來希奇主的能力與智慧，但後來因為熟悉祂曾為木匠的身份與祂的親屬，而「厭棄」(原文作「因祂跌倒」)了祂。結果主感嘆先知在本地不受尊敬，於是那裏沒有行什麼異能奇事，並且詫異他們的不信，就離開他們，到周圍鄉村繼續去教訓人。第二，主差遣十二門徒(7~13 節)。主沒有因著本鄉人的輕視和否定受到攪擾，反而差遣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傳道叫人悔改、趕鬼、醫病。祂吩咐門徒出去，除了必備的拐杖和鞋，不必攜帶錢和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因祂會安排供應他們生活上的一切需要。第三，施浸約翰殉道(14~29 節)。當希律聽到主耶穌行神蹟時，誤認施浸約翰又復活了(14~16 節)。希律王因著施浸約翰指責他娶兄弟的妻子希羅底不合理(利二十 21)，因此把施浸約翰關在監牢裡(17~18 節)。所以，希羅底恨施浸約翰，卻因為希律保護施浸約翰，而無法殺他。後來在希律的生日宴會時，她利用希律王允諾她女兒禮物，示意她女兒求施浸約翰的頭，希律為了面子的緣故，於是殺了施浸約翰(19~28 節)。施浸約翰的門徒領去其屍首，將之安葬 (29 節)。

30~31 節記載門徒將實習的經過告訴了主耶穌，而祂要門徒和自己坐船到曠野休息。接著，在 32~56 節敘述主一切的行動乃是根據祂的憐憫。在這裡，我們看見主服事人的三件事：(1)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30~44 節)；(2)在海面上行走(45~52 節)；(3)在革尼撒勒地方醫治病人(53~56 節)。馬大福音第十四章也記載了主耶穌的這三項行動，內容與馬可福音很相似，但馬太著重的是主是以君王的權能，來應付人的需要；而馬可則著重主是以僕人的行動來服事人。

【鑰節】「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鬼。」(可六 7)門徒已經受主的訓練約有一年之久，現在為著福音工作的擴展，主差遣他們一對一對地出去傳道；他們並得著權柄，去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手下的污鬼。

「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祂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可六 30~31)這一段話簡短地告訴我們，使徒們把第一次奉差遣出去，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了主耶穌。主對他們報告的反應，就是要他們與主同歇息，而使他們重新得力。

【鑰字】「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可六 7)——今天主作工的原則仍是先呼召我們，再裝備我們與祂一同來服事，並且「差遣」我們將祂彰顯在人群中間。主差遣門徒，都是「兩個兩個的出去」，不僅因為兩個

人作見證更具可信性(申十七 6)，也為讓他們可以彼此扶助。所以我們事奉主，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彼此幫助，而不宜單獨行動。

「去歇一歇」(可六 31)——主知道使徒們殷勤作工，而需要有適當的休憩。於是祂對他們說，來歇一歇吧！我們事奉主，應該學習在百忙中，還能「去歇一歇」，就是回到深處，與主同享安息。有一傳說，老使徒約翰正在逗玩一群鴿子。它們環繞約翰飛翔，棲止在他肩上，停留在他手上。老約翰和它們親密，如同人和朋友一樣。恰巧過來一個獵人，以為神聖的約翰在作玩物喪志的戲娛，大表驚訝。約翰指著獵人手中的弓，問他緣何把弦放鬆弄弛了。獵人說，若是張而不弛，便會喪失彈力。約翰笑道：「若是無知的角木尚須有時鬆弛，藉以恢復其彈力；那麼基督的僕役，徵求工作效果日著，不當更有休息的時間麼。」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六段：

- (一) 祂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1~6 節)——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 (二) 祂差遣十二門徒出去(7~13 節)——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帶著權柄趕鬼；
- (三) 祂的先鋒施浸約翰被殺(14~29 節)——希羅底憎恨在心，伺機殺人滅口；
- (四) 主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30~44 節)——祂憐憫沒有牧人的羊；
- (五) 主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45~52 節)——祂憐憫逆風中搖櫓甚苦的門徒；
- (六) 主在革尼撒勒地方醫治病人(53~56 節)——祂憐憫有病的人。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差遣門徒出去。主耶穌選召了十二門徒到現在已經有一段的時候了。這是馬可第一次記載主耶穌正式差遣他們出去作主的僕人。本段(7~13 節)雖然所記簡短，但主的囑咐是非常的詳細，並且充滿了亮光，值得我們注意：

- (1)受主裝備並被差遣(7 節)——主是服事人的主，今天祂作工的原則仍是先呼召我們，再裝備我們與祂一同來服事，叫我們將主彰顯在人群中間。
- (2)互相配搭(7 節)——二人一組地出去，彼此幫助，互相鼓勵。這說出我們事奉主，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而不要獨自行動。
- (3)得著權柄(7 節)——我們接受了主的託付，要運用屬靈能力和權柄，勝過世上一切的黑暗權勢，而且幫助人靈命成長。
- (4)過信心生活(8~9 節)——神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所以我們應當單單依靠祂的預備和引領，操練過信心的生活，而不須靠自己的安排(不帶食物、口袋、錢…等)。
- (5)尋找願意的人(10~11 節)——我們與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彼此和主的關係上。所以若遭人拒絕，不要受影響，只須忠心、清楚地傳講福音。
- (6) 傳道叫人悔改(12 節)——傳道目的是使人悔改，叫人心思改變，轉向真神，因而離開罪的轄制，過屬天的生活。
- (7) 工作果效(13 節)——不在於多少鬼被趕出，多少病人得了醫治，重要的是叫人認識和經歷祂是誰，因而使「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14 節)。

【工作不夠大】美孚煤油公司將在印尼擴充營業之時，很想物色一位經理，管理該處業務。他們研究結果，認為一位宣教士最為適合。於是公司派人和他接洽，每年薪金三萬美金。宣教士拒絕了。他們

以為他嫌薪金太少，再予提高，仍被拒絕。最後他們說：「你自己說，你要多少，我們照給。如果你嫌薪水不夠，總有辦法解決。」宣教士答道：「薪水夠高，但是工作不夠大！」

(二)主呼召門徒去歇一歇。馬可福音六章 30 節告訴我們說，「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使徒們剛結束第一次差遣，回到了迦百農(7~13 節)。他們所作的是可喜樂的事。這時他們也許十分興奮，急著與主耶穌分享他們所作的事、所傳的道。然而主卻選擇帶領他們暗暗的到偏僻的地方去休息。因為祂知道這些人疲倦了，於是祂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31 節)。主這樣作，是使他們得安息。但我們如何把工作放到一旁去休息呢？就我們和祂一同去休息。與主同在的休息，遠勝過我們自己單獨的休息，不但使我們得著甜美的安息，並且使我們重新得力。我們事奉主，殷勤作工固然要緊，但有時候不可忽略與主一同去「歇一歇」。所以，我們應學習在百忙中，還能常常回到深處，與主同享安息。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有個朋友去日本京都的時候，偶然進了一家店，他說因為坐在隔壁桌的人講的話實在太有趣了，所以就不知不覺聽了起來。他們談的是養殖小鰻魚的事。鰻魚是養在架在海裡的四方形網裡，小鰻魚會在網裡繞圈圈的游來游去，養殖的人讓魚充分的環游，並不斷餵食，讓魚長大。可是有一天，那位坐在隔壁桌的人，也就是從事養殖小鰻魚業的老先生一看網裡，卻發現網的四個角落竟然有偷懶不游的小鰻魚，這些魚要是不游就不會長大。所以，他就想了個辦法，既然四方形網的角落會讓魚躲在那裡偷懶，乾脆架成圓形的網算了。他的構想的確很有效果，小鰻魚果然找不到休息的地方，只能在圓形的網裡環游，可是問題卻發生了，架起圓形網的數個月後，小鰻魚全都死光了，因為游的太累而累死了。結果，他再一次架起四方形的網，然後往養魚網裡面看，他這次發現偷懶不游的並非特定的魚群，而是互相輪流，原來魚兒們都是適度的休息後再游的。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別給自己太大的壓力。我們要懂得同主到曠野歇一下，別太累了！

【默想】

- (一) 主被本鄉人厭棄(1~6 節)說出人的輕視和否定，限制了主的作為。願我們不讓成見蒙住心眼，以致失去了主的祝福！
- (二) 主差遣門徒(7~13 節)說出他們被主所差，運用屬靈權柄，勝過一切黑暗的權勢。願我們今天也來領受主的差遣！
- (三) 施浸約翰被殺(14~29 節)說出他盡了先知的本份，完成了在世上的責任。願我們不畏強權，成為真理的維護者！
- (四) 主憐憫沒有牧人的羊，祂用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32~44 節)說出我們人生無奈，常遇困境。但放心吧！任何缺乏，祂必有真愛和靈糧的供應！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祂面前吧！
- (五) 主憐憫搖櫓甚苦的門徒，祂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裏去(45~52 節)說出我們人生苦海，常有風險。但放心吧！任何境遇，祂必來遇見我們，化危機為轉機！有祂同在，一切人生風險也能成為坦途，安心前行吧！
- (六) 主憐憫有病的人(53~56 節)說出我們人生難測，常有失控。但放心吧！凡憑信接觸祂(「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56 節)) 的人，都要經歷祂的醫治！竭力地認識祂是誰吧！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一路跟隨祢，求祢裝備我們，差遣我們與祢同工，使人認識祢，信從祢，並

與祢一起生活、作工、休息。

【詩歌】【我今願跟隨耶穌】(《聖徒詩歌》320 首第 1 節)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走何路：或是平坦大路，或是崎嶇窄途；

既有救主親自相輔，我就不躊躇，一路跟隨耶穌，直到進國度。

(副)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福，不論苦，我必跟隨主！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不論領我何處，我必跟隨主！

視聽——[我今願跟隨耶穌~churchinmarlboro](#)

此詩的作者是庫新弟兄(W.O. Cushing, 1823~1902)。他出生于一八二三年年底的那一天，出生地是美國麻省欣海(Hingham, Massachusetts)。庫新自幼信主，青年時代受復興佈道影響，獻身傳道。一八七〇年正當他四十七歲，服事主二十七年，成為一位活躍、成功的傳道人，他突然得病，健康逐漸惡化，以至癱瘓不良於行，嗓門失聲無法服事，迫使他從外面服事退下。而他的妻子也過世，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一年。雖然主剝奪了他講道的工作，卻賜給他一把天上的金琴。他當時並不知道，仍舊問主：「為什麼？」主沒有回答他，只是在他掙扎中對他說：「將你自己再一次全然奉獻給我，用不用你是我的事，有沒有恩賜也是我的事，你先把你自己全然奉獻給我！」詩人一生在講台上不知道講過多少次詩篇二十三篇，可是這一天，他自己真地「行經死蔭的幽谷」，但他也得著主的話說：「我必與你同在！」因此，他就順服主，將自己再一次奉獻給主，仍然願意跟隨主。八年以後，這次順服的經歷變成了他一首名詩的靈感，這首詩是庫新的自傳詩。當時他是帶著禱告的心寫的，盼望以後有人唱這首詩時，受感動將自己全然獻給主，一生跟隨祂。後來他說：「這首詩是一八七八年的作品，我渴望奉獻一切為主使用，因主曾為我捨命，所以我願將這一切獻在主的腳前。我沒有自己的打算，只想如何完成主的旨意。今後的生活只求榮耀主，本著這個思想，我用禱告來寫這首詩，盼望能有更多的人被領來歸主，並且奉獻一切為主。但這首詩之所以能有今天的效果，也應歸功於羅瑞博士(Robert Lowry, 1826~1899)所譜的曲子。的確，這首福音詩歌流傳廣泛得力於曲調的輕快易學。」

【金句】

- ❖ 「十二個門徒出發的時候到了。他們曾受過救主超卓的訓示，現在以榮耀福音使者的身分出去。祂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所傳的道有二人作見證便可定準。一同前往也可互相支持幫助。」——馬唐納
- ❖ 「我們必須知道如何把工作放到一旁去，這不是說我們要懶惰。就在你休息的時候，你心靈中一切的皺紋都得到了舒坦，你的心靈就可以伸張，有彈性，恢復活力，就像路旁的小草被踐踏以後重新得到舒展，就像樹葉被壓碎以後重新變得翠綠。」——佚名

《馬可福音第七章》——主潔淨的教導和在外邦人中的服事

【讀經】可七 1~37。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有關潔淨的教導和講解，而明白敬虔的真義和人內心污穢的問題；以及從主在外邦人中的服事，而了解祂如何趕鬼和醫治人的過程。

【主題】《馬可福音》第七章主題強調：(1) 教導人裏面的玷污(1~23 節)；(2)趕出迦南婦人女兒的鬼(24~30 節)；和(3)醫治耳聾舌結的人(31~3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事工的性質：

- (1)主的事工超越規條的限制——不必守人的遺傳(1~23 節)；
- (2)主的事工顧到不配的人——趕出迦南婦人女兒的鬼(24~30 節)；
- (3)主的事工釋放受困的人——醫治耳聾舌結的人(31~37 節)。

(二)迦南婦人如何蒙恩：

- (1)對主謙卑俯伏(24~25 節)——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祂腳前；
- (2)有明確的祈求(26 節)——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
- (3)明白主的話(27 節)——讓兒女們先喫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
- (4)站住自己的身分地位(28 節)——謙卑地承認她自己的身分不過是一隻「家狗」；
- (5)抓住主的話向主祈求(29 節)——主阿，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兒；
- (6)對主的話有信心(30 節)——親眼看見主話的果效，鬼離開了她的女兒。

(三)耳聾舌結的人如何得醫治：

- (1)有人向主代求——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31~32 節)；
- (2)他單獨與主親密同在——耶穌領他離開眾人(33 節上)；
- (3)他先被主開通屬靈的耳朵——用指頭探他的耳朵(33 節中)；
- (4)他被主的話所塗抹浸透——吐唾沫抹他的舌頭(33 節下)；
- (5)他得著主確切的話語——「以法大」，意即「開了罷」(34~35 節)。

【簡要】馬可福音第七章 1~23 節是主耶穌教導敬虔的真義，對象有三班人——法利賽人和文士(1~13 節)；一般眾人(14~16 節)；以及主的門徒(17~23 節)。在這裏法利賽人和文士責怪主耶穌的門徒，怎麼沒有洗手就吃飯(1~5 節)。飯前洗手應該是一件不錯的事情，但這些法利賽人其實關注的不是清潔與衛生的事情，而是關注：「為甚麼主耶穌與祂的門徒不守古人的遺傳？」(5 節)。主指出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本末倒置。祂首先以賽亞的話(賽二十九 13 節)，責備他們的假冒為善——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6 節)。祂更進一步地舉例指出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7 節)，並且為承接遺傳，而廢棄了神的道(8~13 節)。接著，主招聚眾人並且告訴眾人，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裏面出來的能污穢人(14~16 節)。門徒私下問主耶穌所講是什麼意思，主藉此揭示人內心裏的真正光景，並陳明由人內心所發出的邪惡才是真正的污穢(17~23 節)。24~37 節所記載的是主耶穌在外邦人中服事的二件事蹟。第一件事蹟，主憑話中的權能，趕出希臘婦人的女兒身上的鬼(24~30 節)。在推羅西頓的境內，有一位外邦婦人俯伏在主耶穌腳前，求祂救她被鬼附的女兒(24~26 節)。但主試驗她，以「讓兒女們先喫飽」回應之，而婦人謙卑地以「狗在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兒」來回答(27~28 節)。主因為她回應的這句話就立即醫治她在遠方的女兒(29~30 節)。第二件事蹟、主醫治耳聾舌結的人(31~36 節)。主耶穌來到加利利海邊，用非常特殊的方法醫治了這一個耳聾舌結的人，而整個治療的過程也非常的奇妙。祂所行的這二個事蹟，顯示出祂是那位滿有智慧、憐憫的大能醫治者。「**祂所作的事都好！**」(37 節)，這句話恰當的作為主服事人的結論。

【鑰節】「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 23)法利賽人和文士原來是藉「洗手」來談論潔淨不潔淨的問題(2 節)，現在主耶穌把問題提升到不潔的真正本源是來自人的內心，而不是手的问题。

「耶穌領他離開家人，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罷』。」(可七 33~34)這裏發生了神蹟，只有在《馬可福音》有記載，並且形容得很生動。例如，馬可描寫主耶穌藉不太尋常的動作，告訴那人，祂要打開他的耳朵，解開他的舌頭；不但如此，這裏描述主「望天」表明父神是醫治權能的來源；「歎息」表明祂心靈深處的同情和憐憫。接下來，就是主勝利的呼聲——「以法大」，意即「開了罷」！

【鑰字】「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可七 23)——主耶穌指出人一切邪惡和污穢的根源，乃是在內心。人心裡的污穢例如，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瀆，驕傲，狂妄等(21~22 節)說出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人各種的邪惡，都是因著人心敗壞。神如何對付我們內心「一切的惡」，乃是：(1)主耶穌血的洗淨，對付了我們諸般的惡行(羅三 25、五 9)；(2) 基督的十字架，對付了我們一切邪惡的根源(羅六 6)；(3)得到神聖潔的生命和性情，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雖然我們內心潔淨是一個已經成功的客觀事實，但我們在上生活，天天仍須繼續不斷地經歷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對付我們心中一切惡念。

「領、探、吐、抹、望、歎、和說」(可七 33~34)——在主細心憐憫的治療過程，這個人的眼睛、耳朵與舌頭都得著了醫治。主的每個動作的背後，都有屬靈意義，彰顯了祂的智慧、憐憫和權能。在這個神蹟中，甚至連人也見證「祂所作的事都好！」(37 節)。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有關潔淨的教導：

- (1)對法利賽人和文士惡意的批評(1~13 節)——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
- (2)對眾人的教導(14~16 節)——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 (3)對祂門徒的講解(17~23 節)——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二)主在外邦人中的服事：

- (1)趕出迦南婦人女兒的鬼(24~30 節)——因她謙卑和信心的話，鬼離開了她的女兒。
- (2)醫治耳聾舌結的人(31~37 節)——祂所作的事都好，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吧也叫他們說話。

【鑰義】這一章有兩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內心潔淨的問題——當今人類面臨兩大問題——環境的破壞和心靈的污染。由於工業惡性的發展，導致地球資源嚴重的被破壞，因而全世界環保意識開始高漲。然而卻有多少人重視由於廣播媒體不良的宣傳，造成人心靈加速地被污染的問題呢？

特別是現今許多的年青人抱著「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心態，因而有多少人每天都浸淫在慾望、妒忌、憎惡和仇恨裡呢？主耶穌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二 34；路六 45)邪惡的動機(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等等是人心靈污染的根源，並且邪惡的行動往往是在一念之間，最後便會使人犯罪，悔恨終身！

在這段經節裏，主揭示了人內心的真正光景，乃是需要得到主長期的醫治與潔淨。因為心中的潔淨才是真潔淨，心中的敬虔才是真敬虔。所以我們無論得救年日多長，事奉主有多久，對主曾有不少的經

歷，千萬不要把惡念頭當作平常，讓罪在心中作主，敗壞自己；相反，要常常思想真實、可敬、公義、清潔、可愛和值得嘉許的事情(腓四8)。而最重要的是不可讓自己的心遠離主，應藉著不住的禱告，順服聖靈的光照，讓聖靈治死肉體的惡行，經歷基督完全的救恩。

【小罪的危險】從前有一修道士，希望取得毗連修道院的一片田地，但那地主拒絕出售。經過多次勸說、協商，總算答應了；但只租給修道院種植一次，收成一次。契約訂好之後，誰知那位修道士就撒下了橡樹種子，這次的種收不是一年，而是三百年。同樣，撒但先是要求我們的心田容讓一點過犯和污穢。他告訴我們，這是一個不關緊要的罪。結果，他把種子種下去，也就永遠占了那片心田。是的，小罪的危險就在他不永遠是「小」。

(二)醫治耳聾舌結的神蹟——這個人既聾又啞，自己聽不見主的話，也不能開口求主，還好有人帶他來見主耶穌。在主對他的治療過程中，有幾個特點值得注意：

- (1) **「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33 節上)**——主先領他帶離開群眾，在安寧中與主單獨相會。在人群中難免會受人的攪擾，叫人不看主，只看人的辦法。主最好的工作常是發生在我們與祂單獨面對面的時候。
- (2) **「用指頭探入耳朵」(33 節中)**——「探入」的希臘字，或作「插入」。意即主先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能聽見主的話。
- (3) **「吐唾沫抹舌頭」(33 節下)**——「唾沫」象徵主口裏所出的話。主藉著祂的話向我們發表祂自己的意念，和轉送祂自己的能力。
- (4) **「望天嘆息」(34 節上)**——「望天」表明父神是醫治權能的來源；「歎息」表明祂心靈深處的同情和憐憫。
- (5) **「說開了吧」(34 節下)**——當我們聽主說話的聲音，主的話就會滲透我們全人。接著，我們的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傳道是由聽道而來，當我們先聽見所主說的話，自然就不能不傳講祂奇妙的作為。

今天我們也需要主親自來醫治我們，開啟我們屬靈的耳朵，使我們聽見且明白祂的話，因而知道說該說的話，傳講神的信息，因而引領人到主面前。

【默想】

- (一) 主耶穌指出真正的敬虔，不在於外面作了多少，而心中的敬虔才是真敬虔(1~13 節)。讓主在我們心裏有地位，與祂毫無距離！
- (二) 主耶穌指出真正的污穢，乃源於不潔的內心(14~23 節)。讓主潔淨我們的心，對付心中一切惡念！所以，**「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 (三) 主趕出迦南婦人女孩的鬼，超過空間的距離，趕出了那邪靈，乃是因為這婦人態度謙卑，話語正確(24~30 節)。我們雖不配，但主有憐憫。所以，謙卑地來到主面前祈求，信心將衝破一切艱難！
- (四) 主醫治耳聾舌結的人過程，乃是憑「領、探、吐、抹、望、歎、和說」，醫治了那人(31~37 節)。我們「耳」雖常聽不見神的聲音；「舌」也常說不清神的信息，但主有醫治的權能。所以，放心把自己交給主，祂在我們身上的所作的，都是最好的！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開通我們的耳朵，幫助我們更多安靜地聆聽祢的恩言，並在眾人面前見證祢的名，

傳講祢在我們身上的奇妙作為。

【詩歌】【耶穌此名何等芬芳】(《聖徒詩歌》161 首第 1, 2 節)

(一)耶穌此名何等芬芳，在蒙恩人耳中！

撫他憂悶，醫他悲傷，並且驅他驚恐。

(二)此名醫治憂傷的靈，平定起伏心情；

是飢餓者的生命餅，疲倦者的安寧。

視聽——[耶穌此名何等芬芳~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 ~1807)。他一生中有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但當神的愛子作他寶貴救主之後，耶穌這名安撫了他的驚魂，成為他永遠稱道的題目。這首詩是他為一個禱告聚會寫的，寫出他對於這個寶貝之名的認識和稱頌，我們唱此這時，體會得出牛頓弟兄的一切已經消逝溶化在這個名裡，也不禁同聲讚美：「榮哉樂哉耶穌我主，永是我的榮耀，榮耀之名乃是耶穌，我要永遠稱道。」

【金句】

- ❖ 「主啊，幫助我遠離罪惡與羞恥，以免我羞辱祢的聖名；願我的生命使所有人看見救主的大愛藉我彰顯。『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生命雋語》
- ❖ 「因我們的心認識祢的愛，證明祢向我們所施的憐憫，這憐憫過於我們所能讚美；我們的耶穌已無瑕疵地成就一切。」——麥森姆(S.Midley)
- ❖ 迦南婦人為她女兒的難處向主求告，使她蒙恩；我們也當為兒女祈求，把主的恩典帶給他們。
- ❖ 「啞吧常是因為耳聾；我們不能傳揚主，常是因為聽不見主的話。但願主也醫治我們屬靈的耳朵，叫我們能聽得見也肯聽祢的話語，好叫我們能傳揚祢，為祢作見證。」——佚名

《馬可福音第八章》——主帶著門徒的服事與訓練

【讀經】可八 1~3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如何帶著門徒一同服事，以及訓練他們，包括：(1)主的憐憫、關懷，供應四千人吃飽的需要，(2)拒絕法利賽人求神跡的妄求，(3)責備門徒的愚頑，(4)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5)使瞎子能見得更清楚，(6)啟示祢是基督、背起十架來跟從祢、和祢一同得榮耀。

【主題】《馬可福音》第八章主題強調：(1)主使四千人吃飽(1~9 節)；(2)法利賽人求神蹟(10~13 節)；(3)要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14~21 節)；(4)主醫治伯賽大的瞎子(22~26 節)；(5)彼得認主耶穌為基督(27~29 節)；(6)主預言將要死而復活(30~33 節)；和(7)要背起十架來跟從主(34~38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我們對主耶穌基督該有的認識：

(1) 認識祢是我們生命的供應(1~10 節)；

(2) 認識祢的話(唾沫)是我們得以有屬靈看見的要素(22~26 節)；

- (3) 認識祂是神的基督(27~29 節)；
- (4) 認識祂是我們的救贖主(30~33 節)；
- (5) 認識祂將要在榮耀裏再來(34~38 節)。

(二)我們如何才能對主有更深的認識：

- (1) 對主有更多的經歷(1~10 節)；
- (2) 不可注重外面的現象和記號(11~13 節)；
- (3) 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14~15 節上)——不要被屬人的教訓蒙蔽；
- (4) 要防備希律的酵(15 節下)——不要被實用主義蒙蔽；
- (5) 要有屬靈的心竅(16~21 節)；
- (6) 要被主的話(唾沫)所塗抹和浸透(22~26 節)；
- (7) 要隨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27~29)——脫離傳統的宗教觀念，才能認識祂是「基督」；
- (8) 要體貼神的意思，不要體貼人的意思(30~33 節)；
- (9) 要捨己，緊緊跟從主(34 節)；
- (10) 要顧念永世的，不要顧念今生的(35~38 節)。

(三) 比較主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和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的異同：

比較	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六章 30~44 節)	四千人吃飽的神蹟(八章 1~10 節)
地點	在猶太境內(伯賽大城外)(六 32)	在外邦境內(低加波利臨加利利海)(七 31)
對象	猶太人(六 33)	不只有猶太人，也應有外邦人在內(八 1)
聚會時間	半天(或一天以內)(六 35)	三天(八 2)
發生時機	原本要休息(六 31)	沒有提及休息
目的	怕他們回去的路上餓了(六 37)	怕他們當時餓了(可八 3)
食物數量	祂用了五餅二魚(六 38)	祂用了七個餅和幾條小魚(八 5, 7)
剩下數量	零碎載滿十二個籃子(六 38)	零碎載滿七個筐子(八 8)
吃飽人數	五千人加上婦女孩子得吃飽(六 44)	四千人加上婦女孩子得吃飽(八 9)
結果	先遣門徒上船(六 45)，就往山上去禱告(六 46)	和門徒一起離開(八 10)

(四)馬可第八章裏的對比：

- (1) 「七個餅」和「七個筐子的零碎」(5, 8 節)——有限變無限；
- (2) 海的「那邊」和「這邊」(10, 13 節)——主的憐憫和棄絕；
- (3) 法利賽人的「看」和瞎子得醫治後的「看」(11, 25 節)——企求神蹟的看和經歷神蹟的看；
- (4) 「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15 節)——宗教的邪惡和世俗的邪惡；
- (5) 瞎子第一次的「抬頭一看」和第二次的定睛一看」(24, 25 節)——「領受主話」(唾沫)的看見和「與主合一」(按手)的看見；
- (6) 彼得的宣告耶穌是「基督」和「勸阻」主不要上十字架(29, 32 節)——憑著「啟示」和憑著「人意」；
- (7) 「體貼神的意思」和「體貼人的意思」(33 節)；

- (8) 「救命、喪命」和「喪命、救命」(35 節)——今生享受則來世喪失；今生喪失則來世享受；
- (9) 「全世界」和「自己的生命」(36~37 節)——身外的和身內的；
- (10) 今生「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和來世「被主當作可恥的」(38 節)——今生的態度和來世的報應。

【簡要】本章 1~21 節敘述了三件事：(1)主以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1~9 節)；(2)法利賽人來求天上顯神蹟(10~13 節)；(3)門徒誤解了主耶穌有關酵的教導 (14~21 節)。1~9 節記述主耶穌叫使四千人吃飽。主耶穌看見眾人跟隨祂已有三天之久，就對門徒表達祂對眾人的憐憫(1~3 節)，但他們回答以「野地物資缺乏，無法餵飽」(4 節)。可惜他們忘記了上次「五餅二魚」的神蹟，他們所考慮到的只是現實的困難。接著，主就以門徒手有的七個餅和幾條小魚餵飽了四千人，並剩下七筐子零碎(5~9 節)。隨後，當主耶穌來到大瑪努他(或馬加丹太十五 39)境內，法利賽人來求神蹟，目的是為了要試探祂(10~11 節)。由於法利賽人的剛硬、不信、和敵對主心裏深深地歎息，並表明沒有神蹟給這世代不信的人看(12~13 節)。緊接下去的，主耶穌告訴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就是教訓的意思)，門徒卻誤解了主的教導，以為他們忘了帶餅(14~16 節)。主就責備他們愚頑，提醒他們才經歷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叫他們明白的心意(17~21 節)。

16~21 節讓我們看到門徒的屬靈的竅沒有打開，他們對主耶穌的認識仍是含糊。所以，第八章的後半部(22~38 節)繼續記述了主訓練門徒認識「祂是誰」，「祂要作什麼」和「跟從祂的代價」。在伯賽大，主先領瞎子到外，用吐唾沫在瞎子眼睛上，又接手在他身上，但瞎子沒有馬上完全恢復視力(22~24 節)。主再接手他眼睛，瞎子就完全復原(25~26 節)。這瞎子須經主耶穌兩次接手，才逐漸恢復視力；而我們也須經主重複的訓練才能逐漸進步地有更清楚的屬靈看見。在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路，主耶穌問門徒的是「人說我是誰？」門徒的回答是施洗約翰、以利亞、那一位先知(27~28 節)。主並不滿意他們的回答，再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而彼得的回答是基督(29~30 節)。接著，主首次揭示祂「必須」(1)受苦；(2)被棄絕；(3)被殺；和(4)復活(31 節)。這個「必須」並不是指主耶穌受環境而來的逼迫，而是指祂實行神的救贖計劃而來的催逼。然而彼得責備主，主卻責備他為撒旦，因為他只體貼人的意思(32~33 節)。嚴肅地責備彼得以後，主激勵門徒要背起十字架跟從祂，並且願意為主和福音的緣故，喪掉生命(34~37 節)；最後又講到祂將要在榮耀裏再來(38~九 1 節)

【鑰節】「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呢？』他們說：『七個。』耶穌說：『你們還是不明白麼？』」(可八 17~21) 主向他們發出九個問題，其中七個責備他們屬靈悟性的遲鈍，其餘二個指責他們忘記了主兩次變餅餵飽數千人的事。從主對祂門徒的嚴厲責問，可以看出他們缺乏屬靈的領悟力，令主深為失望。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八 34) 本章啟示的次序是：(1)基督(29 節)；(2)十字架(34 節)；(3)榮耀(38 節)。基督是啟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我們惟有認識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這就是榮耀。然而我們的己乃是攔阻我們認識基督和十字架，不能使基督得著完滿的彰顯。因此，我們要跟從主，就須捨己，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才能無條件地順服主的帶領，而與主一同進入榮耀。

【鑰字】「你們為甚麼…議論呢？」(可八 17)——從門徒的議論，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缺少屬靈的領悟力和信

心，令主深為失望。雖然他們體驗過主所行的這麼多神蹟，可是仍然不明白主真正的作為和心意。但主把握機會，仍耐心地向門徒發出了九個問題，啟發引導他們建立屬靈的悟性；並用餵飽人的例證，來讓他們想起所行的神蹟，幫助他們更深地認識祂。我們是否像門徒所犯的毛病：「視若無睹」、「聽而不進」、「轉身即忘」，需要主開啟(路二十四 45)屬靈的心竅，並且提醒我們已往經歷祂的所是和所作呢？

【聽聲音】有一位著名昆蟲學家和他的一位商人朋友，在郊外散步。昆蟲學家忽停止步，走向附近樹林裏，好像要找一件東西，但他的朋友不知他何故尋找。不久，昆蟲學家找到一隻蟋蟀似的小蟲，給他的朋友看。他說，他聽見那蟲的鳴聲，所以止步去尋找。他的朋友覺得稀奇。那蟲的聲音微不可言，他絲毫也聽不見，昆蟲學家竟聽得見。不久，他們在熱鬧的馬路旁的行人道上走，那位商人忽然止步，彎身拾起一枚五分的銀幣。昆蟲學家卻一直走去，絲毫也沒有聽見那銀幣跌落地上的聲音。由此可見，我們的耳朵要受訓練。你聽慣了甚麼聲音，你的耳朵對於那聲音就十分靈敏。只怕我們聽慣了世界的聲音，就不清楚祂的意念。

「就當捨己」(可八 34)——我們要跟從主，就必須「捨己」；要「捨己」，就必須「背十字架」。「捨」原文是「否認、拒絕、放下」，意思是不但否認自己天然的生命；也是拒絕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並且放下自己的願望、喜好、意志、利益。「捨己」意即不再以自己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而是以神的旨意為第一位。

【更怕我自己的心】馬丁路德被關在監牢里的時候，寫了一封信，給羅馬教中一個很有權柄的人說：「你或者會想我現在是無能的了，皇上很容易的禁止我這個可怜的修道士的呼求。但是，你應當知道，為著基督愛心所加在我身上的本分，我必定會盡忠，我一點都不怕陰府的權勢，更不要說到教皇和他的主教們。」但是當他在神的亮光中看見他自己的時候，這一位極勇敢的弟兄，只得呼喊說：「我更怕我自己的心，過於教皇，並他所有的主教。在我里面有一個頂大的教皇——己！」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七段：

- (一) 使四千人吃飽(1~9 節)——以七餅數魚餵飽人；
- (二) 法利賽人求神蹟(10~13 節)——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
- (三) 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14~21 節)——你們還是不明白麼？
- (四) 醫治伯賽大的瞎子(22~26 節)——你看見甚麼了；
- (五) 彼得認主耶穌為基督(27~29 節)——你們說我是誰；
- (六) 預言將要死而復活(30~33 節)——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 (七) 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34~38 節)——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鑰義】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如何才能真正的認識主——主耶穌重視四千人飢餓的需要，但祂更關心門徒是否明白祂行神蹟的作為和心意。因為人的存心不同，主對法利賽人的剛硬不信，斷然拒絕了他們的要求(13 節)；但對門徒的愚頑小信，祂仍藉著不同的方式教導門徒，使他們對祂有更深的認識。而我們怎樣才能真正的認識主呢？1~21 節啟示我們：

- (1)經歷主的作為(1~10 節)——主餵飽四千人表明祂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無論我們是多麼的有限，我們只須憑信來經歷祂的無限。

(2)不可硬心(10~13 節)——不信的法利賽人，看見神蹟卻不相信神蹟，要主再從「天上」顯個神蹟；他們用種種的方式試探主。求主幫助我們棄絕法利賽人不信的硬心。

(3)防備屬人的教訓(14~15 節)——我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不被注重外表形式，假冒為善的教訓所蒙蔽(14~15 節上)；並要防備希律的酵(15 節下)，不被世俗化壞榜樣所影響，而輕視主的作為，只顧世俗的追求。前者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墮落到表面上愛主，實際上遠離主；後者叫我們把主丟在一邊，索性愛世界和貪戀情慾。

(4)要開屬靈的竅(16~21 節)——我們對所看見、所經歷的事，應當存在心裏，反復思想(路二 19)，才能「省悟」、「明白」。

(二)如何才能真正的跟隨主——主耶穌和門徒的訓練首先著眼于門徒對祂的認識，祂的身分和祂的使命。當祂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那是祂正在試驗祂對門徒訓練的目的已否完成。彼得的答覆向祂確實說明，祂訓練門徒的目的已經達到。因此，馬可福音這段話(27~38 節)可視為主訓練門徒的最高峰。在這裡主清楚地告訴他們人生的兩大福：(1)最偉大的發現——認識基督(29 節)；(2)最崇高的目標——跟隨基督(34 節)。所以，我們也必須認識「祂是誰」和「跟從祂的代價」。許多人會例行地參加主日聚會，但是其中真正地認識基督是誰的有多少人呢？更何況捨己背著自己十字架、跟隨主的門徒又有多少人呢？

認識主是我們撇棄一切，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腓三 8~12)。而跟隨主(34 節)原文含有「不斷持續下去」的意思，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真正跟隨主的人必須拒絕自己，不再以自己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我們的「己」乃是人跟從主的大患，「捨己」(34 節)才能無條件地順服主的帶領，走主的道路。而要捨己，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因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我們如何經歷捨己、背十字架呢？而是經歷失去老我，不給他活動的經歷，因我們的己與主同釘(羅六 6)，向著世界，我們的己是死的(加六 14)。

【默想】

(一) 主耶穌以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1~9 節)教導我們認識主的憐憫、關懷與供應是綽綽有餘的。所以，在生活裏，我們當更多地經歷主的所是和所作，做一個供應人需要的人！

(二) 主耶穌拒顯神蹟給法利賽人看(10~13 節)教導我們不可注重外面的現象和記號「神蹟」。所以，在信仰上，主耶穌教導我們當注重裏面的內涵與實意！

(三) 主耶穌告訴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及希律的酵(14~21 節)教導我們不要被屬人的教訓蒙蔽，受宗教和世俗的污染。所以，在事奉中，我們當明白主的心意！

(四) 主醫治伯賽大的瞎子(22~26 節)說出我們要被主的話(唾沫)所塗抹和浸透，才能清楚看見屬靈的事物。我們是否多次讓主摸著，認識主並明白一切屬靈的事物？

(五) 彼得認耶穌為基督(27~29 節)說出我們經歷眼睛醫治後，才能在啟示裏認識祂是「基督」。我們對主是否有真實的認識？

(六) 主預言將要受苦、受難、死而復活(30~33 節)說出祂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完成救贖大工。我們是否以祂的心為心，以祂的事為重？

(七) 跟隨主的代價(34~38 節)說出我們要捨己，緊緊跟從主；顧念永世的，不顧念今生的。我們有否同主

受苦捨己，為主和福音有所失喪？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是多麼的無知和閉塞，但是祢沒有放棄我們。主啊，開啟我屬靈的竅，叫我們更多地經歷祢的所是和所作，明白祢的心意，並看重祢所看重的。親愛的主，開我的眼，讓我們更深地認識祢；以祢的榮耀吸引我們，使我們甘心背十字架來跟隨祢。

【詩歌】**【盡忠為主】**（《趙君影心和歌集》第15首1節）

我已撇下凡百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
世上福樂、名利、富貴，本已對我如糞土。

視聽——[盡忠為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是趙君影(Calvin Chao, 1906 ~1996)作詞，蘇佐揚(1916 ~2007)譜曲。趙君影年青時也曾胸懷大志，愛讀名人傳記，想創偉業。在他未奉獻前，宗教祇是他整個生活的附屬品，而不是生活的動力。他曾說過：「三十六行，敲鑼賣糖，行行都行，就是牧師不當。」1931年他重生得救後，不久獻身，作了一輩子的傳道人。趙君影所作的「盡忠為主」一詩，是他一生事奉主的寫照。

【金句】

- ❖ 「主對門徒講話經常帶著同情，但是在這裏他們問了幾個不太合宜的問題。主耶穌堅決而嚴格的責備了他們，但是請注意，祂還繼續帶領他們往前進，直到他們瞭解祂的意思。在這些事件中，我觀察我們的主，現在把我心中的印象綜合起來：
我的第一個印象是，每一件事情臨到祂時，祂對那件事都有完全的瞭解。
第二個印象是，祂有敏感的心，很能同情人，不管對祂提出任何的需求，祂都有很快的反應。
另外我還有一個印象，祂堅守原則，祂忠於神的國，這個原則絕不偏離分毫。
我最後的印象是，門徒失敗時，祂對他們的嚴格責備。」——摩根
- ❖ 「我主所吩咐我背的十字架，形狀、大小都是祂親自擬定的。也許我的十字架要我用仁慈恩惠去愛一個曾經逼迫過我的人，用溫柔的態度去與他講話，用同情的心去幫助他。也許我的十字架要我在那些不願意聽見神的名字的人中間承認基督。也許我的十字架要我在心碎的時候，到人面前去露一個早晨的笑臉。十字架的大小種類，各有不同，但是每一個都是痛而且重的。我找不出一個合乎理想的。可是當我舉起我的十字架來，順服的把它背在肩上，用忍耐的精神去歡迎它的時候，乃是主與我最近的時候。主常在我最愁最痛苦的時候，加添我的智慧，加深我的平安，加增我的勇氣，加大我的能力。」——司梅李

《馬可福音第九章》——主帶領門徒上山嘗榮耀，下山學服事

【讀經】可九1~50。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帶領門徒上山，而明白祂如何使他們得著神國異象的啟示；以及從祂帶領門徒下山，而了解祂如何帶領他們學習服事人。

【主題】《馬可福音》第九章主題強調：(1)主耶穌改變形像(1~8節)，(2)主回答以利亞的問題(9~13節)，(3)

主治好患癲癇的孩子(14~29 節)，(4)再次預言要受難和復活(30~32 節)，(5)對付爭論誰為大(33~34 節)，(6)責備約翰心胸狹隘(36~41 節)，(7)教導不絆跌人和被絆跌(42~48 節)，和(8)鼓勵裏頭應當有鹽(39~50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更深入地訓練門徒——

(一)主帶領門徒上山的啟發：

- 1.在山上得見屬天的形像(1~2 節)，
- 2.在山上得識屬天的榮光(3 節)，
- 3.在山上得聞屬天的奧秘(4 節)，
- 4.在山上得享屬天的滿足(5~6 節)，
- 5.在山上得著屬天的啟示(7~8 節)；

(二)主帶領門徒下山的教導：

- 1.對世人——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因會遭世人不認識而任意對待(9~13 節)，
- 2.對魔鬼——要藉禱告禁食，以信心的行為支用屬天的權能(14~29 節)，
- 3.對自己——要認識十字架的道路，因主得榮之前必先要受苦難(30~32 節)，
- 4.對彼此——要謙卑服事，彼此和睦(33~50 節)。

二、神國的異象和應用——

(一)神國的異象：

1.神國的小影：

- (1)新約的得勝者要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裏(2 節)，
- (2)主的一切乃是光明潔白(3 節)，
- (3)舊約的得勝者亦有分於國度(4 節)；

2.在神國裏，惟主獨尊：

- (1)彼得誤把主與律法和先知列於相等地位(5 節)，
- (2)父神打斷彼得的說話，指示『要聽祂』(7 節)，
- (3)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8 節)。

(二)神國異象的見證和道路：

1.異象的見證：

- (1)不可將異象隨便告訴別人(9 節)，
- (2)人們因不認識異象的見證人(施洗約翰)和中心人物(基督)，而任意苦待他們(12~13 節)；

2.異象的道路：

- (1)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歷十字架 (30~31 節)，
- (2)屬肉的人不認識十字架(32 節)。

(三)神國異象在生活上的應用：

1.必須憑信取用神國的權柄：

- (1)在山下現實的生活裏，有黑暗權勢的困擾(14~17 節)，

- (2)門徒因憑著自己，趕鬼遭遇失敗(18 節)，
- (3)主說失敗的原因乃在他們的『不信』(19~27 節)，
- (4)若不禱告禁食(信心的行為)，就不能趕出(28~29 節)；

2.必須彼此接納和睦：

- (1)要謙卑彼此接待(33~37 節)，
- (2)要包容異己(38~40 節)，
- (3)要善待屬基督的(41 節)，
- (4)不可使人跌倒(42 節)，
- (5)要對付犯罪跌倒的因素(43~48 節)，
- (6)要顯出鹽的功用(49~50 節)。

【簡要】本章 1~29 節敘述了三件事：(1)主登山改變形像(1~8 節)；(2)主下山途中和門徒的對話(14~29 節)；(3)主治好患癲癩的孩子(14~29 節)。九章 1 節是主耶穌祂以彌賽亞身分，宣告神的國要大有能力地臨到。2~8 節說到主耶穌登山變像。主耶穌帶彼得，雅各和約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1~3 節)。那時以利亞同摩西顯現跟主耶穌說話，彼得就建議為主耶穌、摩西、以利亞搭三座棚子(4~6 節)。忽然有雲彩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他們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主耶穌同他們在那裏(7~8 節)。在這裡主顯出祂屬天榮美的一部分，仿佛揭開簾幕的一角，把神國的大能和主自己的榮耀向他們顯明。下山的時候，主回答門徒有關以利亞的問題(9~13 節)。祂說以利亞已經來了，並且說到人子也要受苦。這裡的以利亞指的是「施浸約翰」(太十七 13)說的。然後，主示範並教導門徒趕逐污鬼(14~29 節)。緊接著，主看到有文士與門徒們辯論，祂就詢問辯論的內容，而有人回答自己帶一個被啞巴鬼附的兒子來請門徒趕鬼，他們卻無能為力 (14~18 節)。主就感嘆這個世代的不信，並說，把他帶到我這裏來罷(19 節)。那位父親把孩子帶到主面前，據實以報孩子的狀況，便求主說，「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接著他勇敢的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20~24 節)。主就斥責那污鬼，治好了小孩的病(25~27 節)。門徒詢問自己為何無法趕出鬼，主回答說，非用禱告才能趕出這類的鬼(28~29 節)。有誰在事奉中沒有經歷失敗和挫折呢？在此主讓我們看見「信心」和「禱告」，才能攻破撒但的營壘(林後十 4)。

23~50 節敘述了三件事。第一件事，主耶穌第二次預言將要受難(30~32 節)。主再度揭示祂要被殺，與三天後要復活，但是門徒卻還是聽不懂也不敢問。第二件事，主吩咐門徒要彼此謙卑服事(33~37 節)。門徒在往迦百農的路上爭論誰為大，主對他們說，若有人要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僕役。第三件事，主教導門徒彼此要接納和和睦(38~50 節)。約翰告訴主耶穌說，他們禁止不跟隨他們的人奉主的名趕鬼，主指正其狹隘心態的錯誤，因為「不敵擋就是幫助」(40 節)。主藉此教導門徒，要彼此接納和包容(39~41 節)，不可絆跌人(42 節)，也不該被自己肉身的肢體絆跌(43~48 節)，並且裡頭應該有鹽，產生彼此和睦(49~50 節)。

【註解】

(一) 主在 40 節的話「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似乎與太十二 30「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的話彼此有矛盾，其實不然。主在馬太福音裏的意思是指，我們在

「信仰上」和在「敵對的人面前」，乃是和諧一致的，不可不同；而主在馬可這裏的意思是指，我們在「作工的作法上」和在「同工的人中間」，可以有所不同，應該彼此包容。

- (二)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人那不滅的火裡去」(43~44 節)**。這裡不能按字面解，應靈然解。這裡「砍下」(43, 45 節)和「去掉」(47 節)的靈意就是叫我們有嚴格對付罪惡的決心，並且不惜出代價去對付犯罪的動機和原因(西三 5，羅八 13)，例如不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 13)。
- (三) **「地獄」(44 節)**一詞來自希伯來字 Gehenna，原為耶路撒冷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古時又叫「欣嫩子谷」(書十八 16)。那裏原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用來焚燒自己兒女的地方(耶七 31)。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聖經以此為背景，用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乃是不滅之火的刑罰。
- (四) 古時猶太地方和中東各地吃的鹽，多是礦鹽或井鹽，那些鹽塊從礦場或井裏挖出來時，就像拳頭大的石頭一般。在這石塊的外層包著一層鹽。猶太人在吃飯時，右手拿著菜，左手握著鹽塊，用舌頭舐鹽以取味。家中每個人都有一塊鹽放在廚房中，吃飯時就各用自己的鹽塊。等到鹽塊的鹹味逐漸減少，至完全失味時，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了，於是隨手棄置，這些鹽份用盡的石頭就任人踐踏了。

【鑰節】「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這父親的問題在於信心不足。所以，主耶穌提醒他，問題不是祂醫治的能力，乃是人能否相信。主有權柄和能力解決我們一切的問題，乃是照我們對祂的「信」來體驗。

「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九 50)主提醒我們若失去了基督徒「鹽」的味道，我們的生命便失去了價值和目的。所以，我們如何把鹽的影響力應用在彼此相待之中呢？只有我們裏面有鹽，就是被基督的質素所浸透，像醬菜的味道是出於醬汁的一樣，才能維持彼此和睦。

【鑰字】「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這位可憐的父親把孩子帶到主那裏，他請門徒趕鬼，但他們無法醫治這孩子(18 節)。主耶穌看出不論是門徒和那孩子的父親都需要祂的幫助(19 節)。這位焦急、切盼、又絕望的父親，對主說：「祢「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22 節)。這是多麼不恰當呀！然而主憐憫地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23 節)。主的意思是說：「問題不是我的能不能，乃是你能不能信的問題。」他立刻明白，那加添信心給人的主必能幫助他，因此他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24 節)。小孩的父親誠實地說明自己的狀況，然而請求主照他目前的現狀況來幫助他。而他的禱告又是何等簡潔、真切、有力！在這裡我們看見如何有充足的信心，堅定的信心呢？就是在禱告中，照著我們的本相，坦然無懼地來到主面前，承認自己什麼也不是，什麼也不能，聯於這位能叫我們從不信進到信的裏面的主。

【相信神已經作了，事情就成了】我們難得能聽到信心準確的解釋。有一次我們聚會的時候，一個青年人問起怎樣可以從神那裏得到需要的幫助。於是，有一個親愛的老婦人站起來，伸出她的指頭來指著那個青年人，很鄭重的回答說：「你只要相信神已經作了，事情就成了。」這纔是信心準確的解釋。多少時候，我們最大的危險乃是：求了神之後，我們不相信神已經作了，我們倒設法去幫助祂，還請別人去幫助祂，然

後看神怎樣去作這件事。真的信心，一經「阿們」神的「我肯」，就放手，讓神獨自去完成祂的工作。它的不二法門就是：「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卅七 5)。——《地上的天上生活》

「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可九 50)——主曾對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太五 13)。在此主提醒我們兩件事：第一，是防備鹽失了味。鹽能防腐又能調和，但鹽經過化學作用之後就會失了味。主耶穌說，鹽若失了味，就沒有辦法叫他再鹹了。今天我們若貪愛世界的財富，也會漸漸被世界同化、侵襲、敗壞，隨流失去鹽的味道(功用)。第二，乃是我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要注意其中的兩個句子，「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和「彼此和睦」，這是互相關聯的啟示。首先是產生和睦的鹽，其次是鹽所產生的和睦。在馬可九章四十九節說，「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這鹽又像火能消殺人的野心、慾望並煉淨我們的生命。先有潔淨，纔有和睦。自從亞當墮落之後，全人類都過著人與人之間勾心鬥角、明爭暗鬥、相吞相咬的生活。而只有以這鹽先來潔淨我們，我們纔能在與人相處時實行饒恕、包容、接納、和睦的生活。求主幫助我們這些「鹽」，真的永遠有味道，永遠彼此接納，彼此欣賞，彼此和睦。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門徒上山嘗榮耀(1~13 節)：

- (1)主耶穌改變形像(1~8 節)——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
- (2)主回答以利亞的問題(9~13 節)——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們任意待他。

(二)門徒下山學服事(14~50 節)：

- (1)主治好患癲癩的孩子(14~29 節)——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 (2)再次預言要受難和復活(30~32 節)——門徒不明白，又不敢問；
- (3)對付爭論誰為大(33~34 節)——作眾人末後的與用人；
- (4)責備約翰心胸狹隘(36~41 節)——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
- (5)教導不絆跌人和被絆跌(42~48 節)——進入神的國，強如…被丟在地獄裏；
- (6)鼓勵裏頭應當有鹽(39~50 節)——彼此和睦。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作主僕人應學習的三個功課：

(一)隨主登峰，預嘗榮耀：

- (1)在山上得看見屬天的異象(1~3 節)——主帶門徒「上了高山」，要他們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讓我們在屬天的境界裏，也豐豐富富地體驗神國的榮耀吧！
- (2)在山上得聽見屬天的奧秘(4 節)——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關於祂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路九 31)。讓我們聽見祂聖潔的談話，也明白祂要成就什麼吧！
- (3)在山上得享屬天的滿足(5~6 節)——主向他們變像，他們見祂榮耀的彰顯，就說：「真好」。是的，讓我們留在榮耀的亮光中，體驗主榮耀的顯現，也覺得「真好」吧！
- (4)在山上得著屬天的啟示(7~8 節)——父神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讓我們也「愛祂」，「聽祂」，並且「順服祂」吧！

(二)跟主下山，學習服事人：

- (1)對世人(9~13 節)——主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因此，時候未到，讓我們說話行事，也學習主耶穌的榜樣，就不說也不作(約七 6) 吧！

(2)對魔鬼(14~29 節)——主對孩子的父親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神蹟不只建造在神的全能上，也是建造在人的信心上；人必須全心信靠神，才不至於局限祂所能作的事。因此，讓我們藉禱告禁食，以信心支用屬天的權能，也趕出鬼(黑暗權勢)來吧！

(2)對自己(30~32 節)——主一再預告祂要被殺和復活，表明祂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於榮耀異象的實際。因此，讓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吧！

(4)對彼此(33~50 節)——從門徒身上，主看到他們驕傲爭大和心胸狹隘的軟弱。所以，主耶穌教導他們如何彼此相待。因此，讓我們謙卑服事，而作眾人的用人；心胸寬廣彼此接納，而不絆倒人；並且彼此和睦相處吧！

(三)學主榜樣，作眾人僕人：

(1) 要謙卑，不爭大(33~35 節)——主來原是作僕人，服事人。今日我們能否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作眾人的用人？

(2) 要彼此接納(36~37 節)——主要我們為祂名的緣故，樂意接待像小孩子的人。今日我們能否愛基督，也愛眾聖徒？

(3) 要包容異己(38~40 節)——主要我們在工作上能分敵我，而不要心胸狹隘，斤斤計較自己的權益。今天我們是否也會犯同樣的錯誤，拒絕「非我族類」？

(4) 要善待屬基督(41 節)——在主眼中，我們是屬基督的。今日我們能否以仁慈、誠實和公義，善待所有屬基督的人？

(5) 不可使人跌倒 (42 節)——主警告我們要小心不絆倒人。今日我們在團契生活中，能否以愛待人，儘量避免傷害人？

(6) 要除去一切犯罪跌倒的因素(43~48 節)——主吩咐我們要不惜一切代價，保持潔淨。今日我們能否抵抗罪惡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 4)？

(7) 要顯出鹽的功用，維持彼此和睦(49~50 節)——主教導我們裏頭應當有鹽，把鹽的影響力發揮在世界中。今日在我們的生活中，能否言語常常帶著和氣、恩情、恩慈、溫厚、感謝，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6)，來製造和睦？

【默想】

(一) 主耶穌改變形像(1~13 節)說出我們當付一切代價，跟隨祂登山，留心只看祂，專心只聽祂，用心將祂的話存記在心，與祂的話共鳴！

(二) 主治好患癲癩的孩子(14~29 節)說出我們當接受生活挑戰，憑信心禱告，以祂的同在，服事每一個遇見我們的人！

(三) 主再度預言將要受難(30~32 節)說出我們須與祂一同受苦，也必與祂一同得榮 (羅八 17)！我們是否天天經歷與祂聯合？

(四) 主吩咐門徒要彼此謙卑服事(33~37 節)說出我們必須虛己，為首的必先為末後！我們是否認清自己是一無所是，一無所有，願降卑自己事神助人？

(五) 主教導門徒要彼此接納和睦(38~50 節)說出我們不排斥別人，不絆跌人，與人和睦，當然就能「合

一」！我們是否願學習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並追求彼此接納、包容、和睦的教會生活？。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帶領我們往高處去，到你面前，與你交通更親密，並看見屬天的異象，好讓我們只愛祢、只聽祢、只順服祢；在生活中，賜給我們活的信心，好讓我們能彰顯祢的能力，使祢得榮耀，叫人得釋放；在服事中，教導我們謙卑服事，學習像祢一樣，作眾人的僕人。主啊，求祢悅納並成全。

【詩歌】【求主帶我上到高山】（《詩歌》285 首）

（一）求主帶我上到高山，給我只見你自己，天上聲音給我聽見，新鮮空氣給我吸。

副：帶我上到更高之山，與你交通更親密；更在靈中飲於活泉，更得享受你自己。

（二）更高山上，更高亮光，遠超屬地的遮蔽；生命之中與你同王，脫開掙扎的自己。

（三）保守我在更高山上，向著標竿直往前；直到模成你的形像，流露你愛和恩典。

視聽——[求主帶我上到高山~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佚名；作曲者：菲利普(Philip Bliss，1838 ~ 1876)。他是深知主愛的人，曾作了許多福音詩歌。當他的福音詩集出版後，獲得了一筆為數不小的稿費，雖然他並不富裕，但是仍把這筆款子全部奉獻，為著傳福音用。1869年菲利普與穆迪成立了福音佈道團，穆迪和其他同工要求布立斯放棄自己的工作，成為一個傳教士歌手。直到1873年，他和他的朋友參加在惠特爾特別聚會。那一夜聖靈充滿整個聚會，而許多靈魂被帶到基督。第二天下午，他們在一起禱告，而菲利普那時重新奉獻自己給主耶穌基督。於是，他放棄了世俗歌曲創作，他的商業地位，使他能夠充分的時間來投入傳福音的工作，成為一名全職傳道人。

【金句】

- ❖ 「若主能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若你能信，祂凡事都能。若主能救我們脫離試探與困惑！你若能信，祂必作成。若主能復興祂的作為，使教會建立，失喪者歸回！你若能信，事必成就。你需要這樣的信心，不要之看困難或試探，要單仰望主，思想祂，以信心仰賴祂的應許，與祂有屬靈的相交。祂怎樣對待別人，也必因你的信恩待你，你一點點信心必能支取祂十足的信實。」——邁爾
- ❖ 「只有我們裏面有鹽，只有我們彼此和睦時，纔能叫鹽的影響力發揮在世界上，我們纔能作使人和睦的人。這鹽是火，這鹽往往會叫人痛苦、難過，叫潔淨的熱情燃燒，不容許任何邪惡存在我們生命中。我們對這鹽認識多少？惟有用火當鹽，用鹽當火，纔能得到潔淨。而只有以這樣的潔淨作基礎，我們纔能彼此和睦。」——摩根

《馬可福音第十章》——主論到進神的國與承受神的國的途徑

【讀經】可十1~52。

【宗旨】這一課幫助從主論到婚姻，小孩子，跟從主，祂死與復活，謙卑服事，和醫治瞎子巴底買，而明白進神的國與承受神的國的途徑。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章主題強調：(1)對婚姻的教導(1~12節)；(2)為小孩子祝福(13~16節)；(3)與少年主的對話(17~22節)；(4)論錢財與進神的國(23~27節)；(5)論跟從主的賞賜(28~31節)；(6)預言第三次受難(32~34節)；(7)教導門徒承受的神國(35~45節)；和(8)醫治瞎子巴底買(46~52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對各種人的態度與要求：

- (一)對試探祂的法利賽人——不肯犧牲真理來和他們妥協，並說明婚姻的來由與要求(1~12 節)；
- (二)對缺少愛心的門徒——示範愛心的榜樣，要讓小孩子來(13~16 節)；
- (三)對自以為遵守全部律法的少年財主——點明律法的精意乃在愛人如己，並要求他變賣所有，來跟從主(17~22 節)；
- (四)對覺得難進神國的人——說明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23~27 節)；
- (五)對跟從主的人——為主有所撇下的人，必得百倍祝福(28~30 節)，而正真跟從主的人，就是像主面對耶路撒冷而無畏懼一樣，走十字架的道路(32~34 節)；
- (六)求神國裏地位的雅各和約翰——要求謙卑服事，並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35~45 節)；
- (七)對瞎子巴底買——關懷需要，而他心眼被開啟，一路跟隨主到底(46~52 節)。

【簡要】 本章 1~27 節記載了四件事。第一件事是法利賽人來見主耶穌，以及主耶穌回答他們關於離婚的問題(1~12 節)。當眾人聚集，主耶穌正教訓眾人時，法利賽人要試探主耶穌，就問祂說：「人休妻可不可以？」(1~2 節)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人可以不可以離婚？」祂要他們回想摩西吩咐的是甚麼？然而他們避開祂的問題，只說出休妻是摩西所允許的(3~4 節)。主耶穌解釋摩西是因為以色列人心硬，所以定這條例；主說婚姻是來自於神的創造，所以關於配偶的關係，祂宣告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5~12 節)。第二件事是有人把小孩子帶到祂面前，以及耶穌為小孩子祝福的情形(13~16 節)。有人帶小孩求主耶穌摸他們，門徒責備那些人(13 節)。這事引起了主的惱怒，祂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且進一步地教導門徒，人要像小孩子才能承受神國。這幾節經節肯定會感動在教會中的兒童服事者，主不輕看或忽略小孩子。而我們將神的話語傳給小孩子是何等重要的服事。第三件事是那位少年官來問耶穌關於永生的事，以及主耶穌勸他變賣所有，跟從主(17~27 節)。富有的少年人攔住主，誠懇地詢問要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7 節)。主指出唯有神是良善的，且引用了六條關乎人際關係的誡命(出二十 12~17；申五 16~21)，而少年人自認自己都遵守了(18~20 節)。主對他提出一個挑戰，要他變賣所有分給窮人並跟從祂。那少年人聽見主耶穌的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多(21~22 節)。第四件事是主耶穌論錢財與進神的國(23~27 節)。主感嘆地對門徒說，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甚至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國還容易。門徒就分外驚訝，彼此說：這樣誰能得救？祂說，在人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3~27 節)。

28~52 節記載主耶穌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所發生的四件事。第一件事是主論到跟從祂的賞賜(28~31 節)。當彼得告訴主：他們已經撇下一切所有的跟隨了耶穌，祂回答：為耶穌和福音撇下財物與親情的，要得著國度的獎賞包括今生和永世的。第二件事是主第三次預言將要受難(32~34 節)。比前兩次的預言，這次主更具體指出受害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而且更詳細地預告祂受害的經過：被定死罪、被交給外邦、被戲弄、被殺害、要復活。第三件事是主教導門徒謙卑服事人(35~45 節)。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來求在主的榮耀裏，坐在祂的左右邊(35~37 節)。主說他們兩個不知道自己求的是什麼，並解釋神國度中地位的賞賜，乃是根據神的主權所賜予的(38~40 節)。其餘的十個門徒，針對他們的要求而惱怒(41 節)。主耶穌卻藉著這個機會教導他們，無論誰想要為大，就必作眾人的僕人；並且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42~45 節)。第四件事是主醫治瞎子巴底買(46~52 節)。主耶穌出耶利哥城的時候，在路旁的瞎子巴底買一聽到祂到了，就立刻抓住機會呼求祂(46~47 節)。當時有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

時，聖經告訴我們，「他卻越發大聲喊著」(48 節)。但是主卻站住了，並且說，叫他過來，於是就醫治了他(49~52 上節)。最後在他得了醫治之後，就立刻跟隨了耶穌(52 下節)。

【註解】

- (一) 猶太拉比根據申命記二十四章 1 節准許人離婚，但對於離婚的合法理由，則意見分歧，主要分為「撒買學派」(Shammi)和「希列學派」(Hillel)兩派不同的看法，彼此爭論。撒買學派認為該段經文中所謂『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貞，此即構成離婚的惟一理由。但希列學派則強調那段經文的下面一句：『不喜悅她』，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她丈夫不喜悅的事，便可容許丈夫離棄她。法利賽人只顧律法的字句，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他們在這裏想藉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 (二) 「駱駝穿過鍼的眼」(25 節)，古時猶太人的城門，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此小門名叫「鍼眼門」。白天時大開城門，供人們和貨物進出；每到黃昏，便關閉城門，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那門小到只可容「人」進出，故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然後叫駱駝屈著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過。「駱駝穿過鍼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諺，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 (三) 「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45 節)作多人的贖價的「作」在原文中這個前置詞，是用來強調基督之死的代贖性質；「多人」是指基督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因此，主耶穌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虛己，…奴僕的形像，…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然後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7~9)，使多人得著救贖。同樣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捨去魂生命——「捨命」，而供應基督——「服事人」。
- (四) 在馬可福音第十章末了，主以僕人身份的工作結束於醫治討飯的瞎子巴底買。第十章後主與門徒進入耶路撒冷，馬可就不再記載醫病的神蹟，因為主的服事進入另一個新的起頭，祂乃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45 節)。

【鑰節】「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十 21~22)主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以顯明這個少年人是否愛人如己，並還要他來跟從祂，把祂放在生命中的首位。雖然他從小遵守誡命，但他愛錢財過於愛主，結果失去跟從主的機會。

「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我要能看見。』」(可十 51) 主耶穌在這裡遇上瞎子巴底買，他雖未看見主，但是聽見了主，又知道自已的需要，就決意向主祈求，要「能看見」。

【鑰字】「你還缺少一件」(可十 21)——按上下文來看，本節的話並不是一條通則性的教訓，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過窮乏的生活。這個少年人以為他已遵守了神一切的誡命(20 節)。所以，主要他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祂。祂的目的乃是為要讓他知道：他實在「還缺少一件」(可十 21)，因他並沒有完全遵守誡命，也揭示了他不能進入天國的原因——貪愛錢財。神給人的第一條誡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就是要人把全人交給祂。然而，在這個少年人的心裏可能只有財寶，而沒有愛主過於愛一切(太十 37~38)。結果，他憂憂愁愁地走了。今天有甚麼屬地和屬世的障礙，使我們不能夠把生命交給基督呢？

「要我為你作甚麼」(可十 51)——主曾三次向門徒論到祂的死，然而他們卻不能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緊接著主糾正門徒想要為大的事例之後(35~45 節)，然後馬可就記載主醫治瞎子的事(46~52 節)。我們如果細讀十章 35 至 52 節，就會看見主向雅各、約翰與祂向巴底買發出的是同一個問題：「要我為你(們)作甚麼？」(36, 51 節)。雅各和約翰要求坐在主的左右，但巴底買則求要能看見；雅各和約翰求錯了，巴底買卻求對了。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八段：

- (一) 對婚姻的教導(1~12 節)——二人成為一體，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二) 為小孩子祝福(13~16 節)——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
- (三) 與少年財主的對話(17~22 節)——變賣所有，分給窮人，來跟從我；
- (四) 論錢財與進神的國(23~27 節)——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 (五) 論跟從主的賞賜(28~31 節)——今世得百倍的，來世必得永生；
- (六) 預言第三次受難(32~34 節)——人要殺害祂，過了三天，祂要復活；
- (七) 教導門徒承受的神國(35~45 節)——要謙卑服事，並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因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 (八) 醫治瞎子巴底買(46~52 節)——我要能看見。

【鑰義】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與少年財主的對話——馬可生動地描述了少年財主來問主耶穌關於永生的事。首先，他是「跑」著來的，這暗示他的熱誠和敬意，接著他「跪」在主面前，說明他的謙卑和真切。他甚至用一個極不尋常的稱謂「良善的夫子」來稱呼主耶穌，他急切地想知道自己當作甚麼，才以承受永生？接著，主糾正他的錯誤：

- (1)他誤以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師，主引導他看見，只有神才是「良善」的，而要他相信倚靠承認祂是神。
- (2)他誤以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衡量生活的標準包括了十誡中關於人際關係的全部條例(出二十 12~17；申五 16~21)，而讓他看見人不可能完全「行善」，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 (3)他誤以為自己已經「完全」遵行了律法，主點明律法的精意乃在愛人如己，而讓他看見他並未達到「完全」
- (4)他自信的聲稱：「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這個人很他果然愛人如己嗎？主知道他是一個以己為中心的人，但仍然向他表達真摯的愛，而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變賣所有的，來跟從主。

可惜他面對龐大的財富，他的臉色變了，就憂憂愁愁地走了。雖然這故事的記載至此告終，也許那少年人的事並未就此結束。他的結局可能有兩個：一個是他終於有一日回轉，歸向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因此在今世得百倍，來世得永生；不然就是他因為不肯放棄那短暫有限的物，因而失去了永恆喜樂的生命，憂憂愁愁地痛苦過一生。這個故事並不是告訴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過窮乏的生活，而有錢財的人不可能進神的國。神能拯救所有的人，祂凡事都能，但祂所看重的是，我們是否把祂放在生命中的首位，是否愛主過於愛錢財，因為錢財應是我們的僕人，而不是我們的主人。

(二) 瞎子巴底買得著醫治——他蒙恩的原因乃是:

- (1)他的呼聲(46~47 節)——他「聽見」主耶穌到了，就抓住機會，並不顧人的攔阻，向祂呼求。我們是否向主恒心而迫切地祈求，直到蒙垂聽呢？
- (2)他的蒙召(49~50 節)——他「聽見」主「叫」他，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祂那裏。我們是否肯聞聽主的聲音，而甘願放下所有跟隨主呢？
- (3)他的要求(51 節)——瞎子雖「聽見」了，但即刻直言求主能「看見」。我們是否也向主呼求，求能「聽見」祂的話，並「看見」祂的啟示呢？
- (4)他的改變(52 節)——他看見了，立刻就跟隨主耶穌。真實的看見，產生真實的跟隨。今天我們是否得著醫治，肯甘心跟從主走十架道路呢？

【默想】

- (一) 主耶穌論到與配偶的關係(1~12 節)是要人回到神的「起初」的命定，夫妻乃天作之合，人不可分開。我們的婚姻是否仍有「起初」的愛，「起初」的真情，而不離不棄嗎？
- (二) 主耶穌論到與神國的關係(13~16 節)是要人單純的像小孩來親近祂。我們此刻是否單純、渴慕、謙卑來到祂面前嗎？
- (三) 主耶穌論到與錢財的關係(17~22 節)是要人變賣所有，來跟從主。有沒有什麼心愛的人、事、物，使我們不能夠跟從主呢？
- (四) 主耶穌三次提到「進神的國」(23~25 節)是要人倚靠祂，而不要倚靠錢財。我們是否回應神的呼召，讓祂將我們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嗎？
- (五) 主論跟從祂的賞賜(28~31 節)說出人為祂撇所有，必得著國度獎賞。我們是否甘心撇一切，得著榮耀的主嗎？
- (六) 主預言第三次受難(32~34 節)說出祂順從神以至於死，完成神救贖的計畫。我們是否承受使命，與主同心走十字架道路嗎？
- (七) 主教導門徒謙卑服事人(35~45 節說出)說出人應謙卑服事，莫存野心、私心。今天在教會中，在小組，在肢體的關係，我們知道主願意怎樣服事人嗎？我們能體會主的心嗎？我們是否真心「為己無所求，為主求一切」嗎？
- (八) 主醫治瞎子巴底買(46~52 節)說出人恢復了屬靈的視力，就應跟隨祂。巴底買信心向主呼求「能看見」，也是我們的呼求嗎？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求祢今天開我們的眼睛，並奪我們的心，使我們將一切全獻給祢，無論在任何環境中，一生跟從祢，為祢而活，使祢得榮耀、使人得建立、使我們享祢無限生命、有分祢的寶座。阿門！

【詩歌】【當人棄絕地的賄賂】(《生命詩歌》280 首)

- 一 當人棄絕地的賄賂，前來為神而活，
他所得的無限富有，口舌難以述說。
因為萬有全是他的，生、死、或是事、物；
基督是他生命、呼吸，也是他的住處。
- 二 像我這人，王肯選上，有分祂的寶座，

而我竟然不肯應選，這是何其奇特！
永遠勿說這是犧牲！無論代價若干，
只要能入加略聖軍，權利都是難言。
三 起來！將這交易算看：零碎換來整個～
萬事、萬物、加上萬人，竟都歸你得著。
當你屬祂，萬有屬你，並且祂你合一；
你還得享無限生命，權益有何能比！

視聽——[當人棄絕地的賄賂～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根據凱薩琳卜斯姊妹(Catherine Booth-Clibborn (Katie Booth) , 1858～1955)的詩歌改編的。這位姊妹是一位傳福音者，是「救世軍」的創始人 William Booth 的大女兒。她在十五歲時就與她的父親在倫敦開始傳福音。1885 年，她帶了五名年輕救世軍人員，在瑞士日內瓦聖皮埃爾賭場，宣揚福音，儘管有人厭惡，仍有一大群人聽了她傳道得救。年輕救世軍人員繼續他們的工作，越過瑞士法語區抵達德語區。救世軍抵達瑞士蘇黎世和巴塞爾城市，引起了反彈，他們用武力對付救世軍兵團，救世軍兵團的本部和建築物被掠奪和破壞，當局下令關閉救世軍會堂，還拒絕讓她租會堂宣講福音。以後，她被逮捕，審判，雖無罪釋放，但隨後被驅逐出瑞士。她的一生正如陶恕所說：「在神的眼中，人所付上的，不是按曾付出多少來衡量，而是按獻上之後，還餘下多少來作標準。」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求祢今天也開我們的眼睛，並奪我們的心，叫我們將一切全獻給祢，一生跟從祢，為祢而活，而使祢得榮耀，使人得建立，使我們得享祢無限的生命、並有分祢的寶座。阿門！

【金句】

- ❖ 「我們問一個人給了多少；基督問一個人為自己保留了多少。」——慕安得烈
- ❖ 「本章第 45 節的話，是馬可福音中最寶貴的一句。我們當好好默想，牢牢記住。那是說到主以神僕人的身份來『服事』我們，甚至為我們『捨命』。祂是用祂的命和血來服事我們。這個愛誰能識透！」——佚名

《馬可福音第十一章》——主耶穌進耶路撒冷

【讀經】可十一 1～33。

【宗旨】這一課幫助從主耶穌進耶路撒冷，而明白祂在主日、星期一和星期一的三天的工作，乃是祂騎著驢駒進城，眾人歡迎，彰顯祂的榮耀；祂以彌賽亞的資格(賽五十六 7 和耶七 11)，來潔淨聖殿的工作；祂以權柄，咒詛無花果樹不結果子；以及祂以智慧，答覆猶太教領袖的刁難質問。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一章主題強調：(1)主騎驢駒進耶路撒冷(1～10 節)；(2)主咒詛果樹(11～14 節)；(3)主潔淨聖殿(15～18 節)；(4)主教導門徒信心與禱告(19～26 節)；和(5)主答覆(祭司長、文士、長老)有關權柄的質問(27～3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耶穌進耶路撒冷顯：

(一)祂的榮耀——

- (1)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城(1~7 節)；
- (2)有人把自己衣服搭在驢上面(7 節)；
- (3)有人把衣服和樹枝鋪在路上(8 節)；
- (4)眾人高聲喊著說『和散那』(9~10 節)。

(二)祂的工作——

- (1)察看聖殿(11 節上)；
- (2)潔淨聖殿(15~17 節)；
- (3)教訓眾人(18 節下)。

(三)祂的權柄——

- (1)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12~14 節)；
- (2)出於信心的禱告，也可以運用此權柄(20~26 節)。

(四)祂的智慧——

- (1)反對者質問耶穌仗著甚麼權柄(27~28 節)；
- (2)耶穌用反問的話來堵住他們的質問(29~33 節)。

【簡要】《馬可福音》從第十一章開始記載了主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週。這八日是主耶穌工作的頂點。祂捨命，而死在十字架上，作了多人的贖價並復活升天，為的是完成神救贖的工作。

本章敘述主耶穌在主日，星期一和星期二作了什麼。在主日，主首先騎驢駒進耶路撒冷(1~11 節)。主吩咐他們去牽一隻拴住、沒有人騎過的驢駒來(1~6 節)。門徒就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給主騎上(7 節)，並有許多人把衣服和砍下田間的樹枝鋪在路上，又大聲的喊叫「和散那」，熱烈的歡迎主進城(8~10 節)。主耶穌進了耶路撒冷與聖殿，看了各樣的物件，就出城往伯大尼去了(11 節)。

接著，第二天(星期一)，主咒詛果樹(11~14 節)和主潔淨聖殿(15~18 節)。主耶穌看到一棵無花果樹，過去找不到果子，於是咒詛無花果說：「永沒有人吃其果子」(14 節)，而門徒也聽見了。祂咒詛無花果樹，暗示神將國度從以色列身上挪去，賜給結果子之百姓。其次，祂再進入聖殿的院子，趕出作買賣的人，也不許人拿著器具由殿裡經過(15~16 節)。祂引用以賽亞書五十六章 7 節和耶利米書七章 11 節，責備眾人說，主殿應是「萬國禱告的殿」，而他們居然使聖殿成為賊窩(17 節)。祭司長與文士想要除滅耶穌，卻又怕祂，因為眾人對祂的教訓感到驚奇(18 節)。

接續在咒詛無花果樹的事件後，19~33 節記述主耶穌在星期二的工作。首先主藉無花果樹枯乾之事，教導門徒信心與禱告(19~26 節)。星期二早晨，門徒進耶路撒冷，看見那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彼得向主提起這事，主耶穌以「你們當信服神」並以信心可以移山來解釋無花果樹枯乾的事實(19~23 節)。接著，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並且禱告前必須饒恕得罪自己的人(24~26 節)。馬可福音十一章 27 節至十二章 44 節這一段經節，反對祂的人提出四個問題，對祂不停地惡意刁難，而這些問題有如連環套乃是設計陷害祂。27~33 節記載猶太教領袖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質問主的權柄。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祭司長、文士、長老來問主耶穌用什麼權柄做潔淨聖殿的事(27~28 節)。而主反問他們有關施浸約翰的權柄，他們怕百姓，所以只能回答不知道，而主也就拒絕討論祂權柄的根據(31~33 節)。

【註解】

- (一) 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無花果樹是在現代陽曆二月間開始結果，然後發芽長葉，至四、五月間即達綠蔭茂密的地步，每一個葉子下面都有一個果子，大多數果子須至六月間才成熟，不過也有些果子會早熟。本章經文所述時間，已經靠近逾越節(十四 1)，大約介乎陽曆三、四月之間。因此，按常理，那棵無花果樹是不該光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11 節)。
- (二) 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15 節)，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出卅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有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
- (三) 馬可將潔淨聖殿和咒詛無花果樹事放在一起，指明當時猶太人普遍(特別是宗教領袖)的屬靈光景。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卻不為神結果子；殿是以色列國敬拜神的中心，卻滿了敗壞。因此，主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並潔淨受玷污的殿。然而這一段經節，傳統的解釋是關乎以色列國，但也可以應用在歷世歷教會墮落時，所缺乏屬靈實際的情形。

【鑰節】「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可十一 2~3)為要應驗撒迦利亞的預言(亞九 9)，主要使用一匹驢駒，騎著牠進入耶路撒冷，藉此公開宣告祂彌賽亞的身分。主要用的驢駒，祂只要吩咐，事情便成就了。從這段記載裏，我們看見祂的全知和全能。

「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可十一 22)無花果樹的枯乾，乃是出於主的話；但主在這裏不說：「你們當信服我的話」，而祂說：「當信服神」意思是表明在祂的話裏有神的權能，或說神的權能乃在祂的話裏。

【鑰字】「主要用他」(可十一 3)——主像先知撒迦利亞所預言的(亞九 9)，騎著驢駒，如溫柔和平的君王進入耶路撒冷。當驢駒的主人一聽「主要用他」，「立時」就答應。我們的身體、智力、財物等，都是屬於主的，當主要用時，應當「立時」歡喜獻上。雖然這一隻驢駒從未被人騎過，但主能使驢駒馴服。無論我們是多麼剛硬，主都能對付和使用我們。今日我們是否聽到主的吩咐，也「立時」順服，歸祂使用呢？

「當信服神」(可十一 22)——本章說出我們應當信服神：(1)因為祂所說的話，帶著神的權能，叫無花果樹枯乾，而彰顯祂的無所不能(20~24 節)；(2)因為祂垂聽人的禱告，只要人信他所說的，祂就成就，而彰顯祂的無所不成(20~24 節)；(3)因為祂有憐憫，饒恕人的過犯，而彰顯祂的無所不愛(25~26 節)；

(4)因為祂有權柄，是從天上來的，而彰顯祂的無所不服(27~28 節)；(5)因為祂有智慧，面對奸詐的人，敏銳的回答他們狡猾的問題，而彰顯祂的無所不知(30~33 節)。

「這節經文使我想起與戴德生初次會面的經歷。他在我們教會主日講道，就用這節經文。他說與其我們對主信靠，不如看見神對我們的信實。所以這節經文的意思認定神的信實。

我們必須在神的計畫中——在祂為我們預備的路上，必儲備我們所必需的，我們必毫無缺乏。祂所劃定的路線，從今世至來世的天家，父已為我們建立倉房，供給的應有盡有，如果我們要享受祂所預備的，就在

心思意念中遵行祂的道。

我們必須專心等候著祂——有些事情祂特別注意。雖然祂知道我們的需要，祂仍希望我們謙卑地祈求，以致經常記得我們完全仰賴著祂。祂有時似乎遲延了，為的使我們對祂有信心，也有更多的禱告。祂決不使我們失望。

我們必須行事對得起祂——凡內心完全向神的，神才顯示祂自己，祂的恩惠使我們除去生活的舊態，在心思上更新。神必得到尊榮。我們越信靠祂，祂必顯為信實。祂決不會使我們在危險中自行負責、擔當的。

——邁爾

【綱要】 本章記載根據主的日程表，可分為三段：

- (一) 在主日，主騎驢駒進耶路撒冷(1~10 節)——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二) 在星期一，(1)主咒詛果樹(11~14 節)——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喫你的果子；和(2)主潔淨聖殿(15~18 節)——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
- (三) 在星期二，(1)主教導門徒信心與禱告(19~26 節)——你們當信服神，信是就必得著；和(2)主答覆有關權柄的質問(27~33 節)——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鑰義】 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主耶穌進耶路撒冷——我們看見作主僕人要學習的四個功課：

- (1) 讓主騎(2 節)。這個驢駒是從來沒有給人使用過的，也就是說牠還沒有經過訓練；因牠是尚未長成的幼驢，所以還不能作工，也不會作工。感謝主，我們的主能騎一匹「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驢，也就是說，無論我們有沒有經驗，主都能使用我們。只要在主的手中，並不在乎我們有多少，主就能成就大事。
- (2) 被解開牽來(2 節)。這一匹驢駒原來拴在那裏，預表我們原來是在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但有一天，我們被帶到主的面前，祂將我們從世界和罪惡裏釋放出來。而我們得著釋放，必須被帶到主這裏來(「解開牽來」)，祂才能使用我們。主拯救我們的目的，乃是盼望我們得救以後，奉獻自己歸祂使用，來成就祂的職事。
- (3) 歸主使用(3 節)。而這個驢駒子只歸給主所用，牠不為別的事情來用，因為主明明說的「主要用牠」。被主使用實在有福，世上再沒有第二匹驢駒像這匹那樣光榮地進入聖城。
- (4) 立時答應 (3 節)。驢駒的主人一聽主要用牠們，那人「立時」就答應；我們一聽到主的話，也當「立時」順服。

(二)禱告得答應的祕訣——乃是「**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這裏有兩個「得著」，一個是「**是得著**」，一個是「**必得著**」；先是在信心中已經得著了，然後才看見事實中的必得著。先是裏面有了「**信**」，外面就必成就。信心和禱告是信徒的一對翅膀。帶著信心的禱告，是推動神大能的手；藉著禱告的信心，乃是使神的應許成就。何謂真正的信心呢？信心就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信心就是相信祂已垂聽；信心就是抓住祂能；信心就是交給祂；信心就是以讚美來等候；信心就是支取神所應許的一切。所以只有信心的禱告，才能成就一切不可能的事。弟兄姊妹們，今天你可能正在難處中，正有許多重擔壓在心頭，請藉著多方的禱告、祈求，憑著信心，完全信託父神吧！又藉著「**信是得著**」，不斷以讚美來領受神的答應。

「這裏說到信心的禱告，所用的動詞都是現在式的。我們有沒有這現在的信心呢？」——宣信

【向神支取應許的忠僕】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是位信心的巨人，他單單憑著信心、靠著禱告，仰望神的供應；他一生撫育了一萬多名孤兒。慕勒一生以禱告和信靠，完成神的託付。從他留存的日記、文稿中，得知他一生神總共垂聽、應允他，超過五萬個祈禱。其中有好幾千個禱告，是在他還沒有禱告完之前，神就答應了。他在世的日子 93 年，共有三萬三千多個日子，平均一天神垂聽、應允了他兩個禱告，這是何等驚人的數字阿！我們可以說，他真是一位善於向神支取應許的忠僕。親愛的，信心就是藉著禱告向神支取祂為你預備的一切。

【默想】

- (一) 騎驢駒進城(1~10 節)說出我們應當開心門，歡迎主進來作王。今天主在我們身上，能行使祂的主權嗎？
- (二) 咒詛無花果樹(11~14 節)說出我們應當結果，供主享受。在我們匆匆的歲月中，有沒有結果子叫主滿足嗎？
- (三) 潔淨聖殿(15~18 節)說出我們應該放手，讓主進來清理。在我們的內心世界，肯否被主數點、清理嗎？
- (四) 主教導門徒信心與禱告(19~26 節)說出我們信心最大障礙是疑惑，禱告的障礙則是罪和饒恕。在實際生活中，我們是否真正地信服神？
- (五) 主的權柄受質問(27~33 節)說出猶太教領袖承認主所作的，卻挑戰祂的權柄，實在令人嘆息。面對惡意的攻擊，我們是否願意學習主耶穌的榜樣，以智慧、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呢？

【禱告】親愛的主阿！我們將一切全獻祢，求祢使用我們，讓我們作祢的器皿，而能活出祢謙卑、溫柔、和平的樣式。並願我們能信服祢，以致能克服信心的不足，而使我們憑著信來支取祢所應許的一切。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我將一切全獻基督】**(《詩歌》337 首；(另譯見《聖徒詩歌》312 首)

- 一 我將一切全獻基督，全獻恩主心甘願；我要永遠愛主，隨主，天天活在主面前。
 - 二 我將一切全獻基督，我今俯伏主腳前；今世福樂永不我屬，恩主，收我在今天。
 - 三 我將一切全獻基督，恩主，將我全得著。惟願聖靈從我證出：我是屬主，主屬我。
 - 四 我將一切全獻基督，主，我願作你器皿；恩惠、能力充我如注，顯明你生在我身。
 - 五 我將一切全獻基督，聖火已焚我心情；哦，這救恩甜美豐富，榮耀、榮耀歸主名。
- (副) 一切全奉獻！一切全奉獻！我的恩主，向你我願一切全奉獻！

視聽——[我將一切全獻基督~churchinmarlboro](#)

本詩歌為傑德森范特(Judson W. Van de Venter, 1855~1939)所作。約有五年時間，作者掙扎於兩件事情之間，一是發展自己藝術的才華(他是公立學校的藝術老師)，另一個是全時間投身在主福音的事工上。最後，他放下一切，一個全新的日子因此來到。這首詩是他在俄亥俄州東巴勒斯坦領會，客居友人家時所寫。他說：「我此生決定的時刻終於來到，我完全的降服。新的日子進入我的生命，我成為傳道人，而發現我內心深處蘊藏著前所未測的恩賜。神將一首詩歌藏在我心中，撥動那柔纖的心弦，使我唱出心聲。」這首詩描述他起初內心的爭戰和最後靈裏的順服。傑德森范特成了一位傳福音者，旅行在全美國、英國和蘇格蘭。奇妙的

是在他的魂裏，一種到現在都無法解釋的技能越過越出現。神把扣人心弦的詩歌藏隱在他心的深處，叫他向人吟唱。

副歌中「一切全奉獻」，原文是我讓出一切，放棄一切，或一切投降。我們要問自己，我真的將一切全獻上，還是獻上我那可捨的部份？我敢不說謊地唱嗎？我們全奉獻給主，乃是理所當然。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捨命，用「重價」買了我們歸祂，主權已經不屬我們，主權已經轉移給主，我們的時間、金錢、家庭，一切都是祂的了。

【金句】

- ❖ 「信服神乃是生命能結果子的祕訣…。然而，在今天我們就應該十分嚴肅的自問：若人子今天來到我們中間，祂能否找到果子？」——摩根
- ❖ 「當你愈認識神，就會發現信靠他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就像你信任你正坐著的那把椅子一樣！我的信心已找到歇息的處所——不是什麼方法，也不是某種信念；而是信靠亙古長存的那位——他為我所受的鞭傷解釋了一切。我們的信心或許不夠大，但我們的神卻非常的偉大。」——《生命雋語》

《馬可福音第十二章》——主以祂的智慧對付敵對的人

【讀經】可十二 1~4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明白主耶穌如何以祂的智慧，答覆反對者有關政治、信仰、律法的問題；以及從主兇惡園戶的比喻，責備文士的虛偽和稱許寡婦的奉獻，而學習我們當如何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與愛人如己。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二章主題強調：(1)兇惡園戶的比喻(1~12 節)；(2)答覆納稅的盤問(13~17 節)；(3)答覆復活的問題(18~27 節)；(4)最大的誠命問題(28~34 節)；(5)基督的問題(35~37 節)；(6)要防備文士(38~40 節)；和(7)寡婦的奉獻(41~44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徒生活中當有的正確態度：

(一)尊敬的問題(1~12 節)——

- (1)尊敬神的兒子才能有分於神國；
- (2)要來除滅那些不尊敬神兒子的人。

(二)世俗的問題(13~17 節)——

- (1)不是「該納不該納」，乃是要有所分別；
- (2)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三)信仰的問題(18~27 節)——

- (1)憑人的頭腦，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 (2)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而認識神，不能憑道理，乃要憑生命。

(四)解經的問題(28~37 節)——

- (1)聖經的重點，乃在於如何對待神，和如何對待人；
- (2)解經不能單按字句，乃要尋求聖靈的感動。

(五)錢財和虛榮的問題(38~44 節)——

(1)錢財和虛榮是一般信徒最難勝過的試探；

(2)對神有信心、愛心和盼望，是我們勝過錢財和虛榮的秘訣。

【簡要】《馬可福音》第十二章節接續記述在星期二，主耶穌與猶太人宗教領袖論有關兇惡的園戶、納稅給該撒，死人復活，和有關最大誡命，而顯出祂的智慧。這裡包括四班反對主耶穌的人：(1)宗教領袖——不信祂，甚至要殺害祂(1~12 節)；(2)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不懷好意設下圈套來陷害祂(13~17 節)；(3)撒都該人——用自己所能想出來的故事，來刁難祂(18~27 節)；和(4)文士(律法師)——用繁瑣的條文，來考問祂(28~34 節)。

1~12 節記載了主耶穌以兇惡園戶的比喻，責備以猶太人歷來對神的背約和悖逆，並對先知加以逼迫，甚至殺害神的愛子，這些行為至終要遭受審判。而神要除滅那些惡人，把園子轉租給別人。這事乃是應驗舊約詩篇一百一十八篇 22~23 節。當時的祭司長、文士及猶太人能看出主所說的比喻是針對他們的，於是他們離開祂走了(12 節)。

然後，我們看到祂又開始面對著一重又一重的挑戰 (13~37 節)。首先，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不懷好意，想用繳稅的難題，設下圈套來陷害祂(13~17 節)。因為祂若答「是」會叫許多猶太人疏遠祂，若答「否」會叫羅馬當權者以叛國罪捉拿祂。無論如何都會使祂陷入困境，被人抓住把柄。不過祂不但識破他們的假意，反而指出更重要的真理：神的物當歸給神。

接著，撒都該人製造了一個奇異的故事，來刁難主耶穌 (18~27 節)。撒都該人不相信死人會復活，也不相信人死後還有生命，竟自作聰明地提出復活的問題，說，一個女人嫁七個丈夫，復活之後這女人到底是誰的妻子？主耶穌說他們對於神的話(聖經)和神的大能都不明白。祂引用出埃及記 3 章 6 節來證實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而屬神的人在神面前是永活的。

28~34 節記載了一個動機不良的文士(太二十三 35 節)來問主耶穌，哪一條誡命中是最重要的。這是反對人對祂提出的第四個問題。根據猶太拉比的計算，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條律例。但主耶穌以「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與「愛人如己」，回答這兩條誡命為最大的誡命。在這些問題中，我們看到主耶穌不但沒有陷入他們的圈套，祂的答覆反而使反對祂的人啞口無言。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34 節)。整個過程後，主提出了一個有關基督的問題 (35~37 節)，然而卻沒有人能回答祂的問題。

這件事以後，主警告人要防備文士的假冒為善(38~40 節)。簡言之，他們喜愛突出(長衣)，聲望(問安)、顯赫(高位)、財產(寡婦的房屋)、偽敬虔(很長的禱告)。接著，祂離開聖殿的內院，來到外院，就在那裏觀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主看到了貧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被她的奉獻所感動，就向門徒稱讚她(41~44 節)。沒有人要求，也沒有人強迫，這寡婦因著愛，把她一切養生的都獻給神，她向著神的心是何等的真摯、誠實、與忠誠，與那些反對主的人的態度成了強烈的對比。

【註解】

(一) 「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14 節)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若說可以，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希律黨的人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

(二) 「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15 節)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

(denarion)，繳納「人頭稅」(17 節)須用此幣；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drachma)；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稱捨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注意主耶穌身上沒有上稅的「銀錢」；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故主耶穌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太二十二 18)，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三) 「撒都該人」(18 節)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他們是猶太教中是那時代自由派的「理性主義者」，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們注重現實，不顧將來，只在今生有指望(林前十五 19)。

(四) 「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28 節)精研舊約律法的文士所公認的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條，即相等於十誡所用的希伯來文總字數，其中有二百四十八條是正面的條例，即相等於人體構造的總數目，以及三百六十五條反面的條例，即相等於一年總日數。文士此這問題的原意，不是在問主耶穌六百一十三條誠命中那一條最大，而是問祂誠命真正偉大的原則之所在。就一方面說，律法上的誠命，每一條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太五 19)；但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誠命的精髓，推而及之，也就掌握了全般誠命，故有「最大」的說法。

從主耶穌在下面的答話，可看出祂把神所有的誠命概括起來，就是愛神和愛人。

(五) 聖殿的最外圍是外邦人院(外邦人僅容許到此為止)，從那裏經過石級可進到婦女院(猶太婦女僅容許到此為止)，再進一層就是內院(僅容許猶太男人進去)。而在婦女院的柱廊安放著十三個獻金箱，專供前來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投錢口形狀似喇叭，錢幣滾入箱內時會發出響聲。當時一般人投錢入箱時，都是公開地投，別人可以看見捐款的金額。因此，主耶穌在那一天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41 節)。

【鑰節】「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麼？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可十二 26~27)撒都該人自以為精明，虛構一個荒謬的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事，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主卻指出他們對聖經和使死人復活的神一竅不通。然後祂引述摩西五經上的話(出三 6)，提醒他們：

(一) 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雖然死了，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

(二)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表示祂與他們三人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可見肉身的死亡，並未結束他們的生命(路十六 19~31；廿三 43；腓一 23)；換句話說，他們必要復活，並且永遠與神同在(太八 11)。

【鑰節】「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十二 42~44)從本段的描述，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女人的奉獻有下列幾

個特點：

- (一) 她是「一個窮寡婦」：「窮」字表明她的身外物極其貧乏；「寡」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單、無依無靠；「婦」字表明她的能力軟弱、有限。
- (二) 她也「來」奉獻：注意這是自願的樂捐，不是被迫的繳稅；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濟已經夠好了，誰能指責她不獻呢？她並沒有來奉獻出錢的必要。
- (三) 她「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注意她所投入的是兩個小錢，並不是一個大錢；若是一個大錢，因為不能切開，只好全部獻出；但這是兩個小錢，她原可以獻一個，留一個，無需全部獻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
- (四) 她投了「兩個小錢」，卻得著主的稱讚：她投了兩個小錢，並不宣傳，不聲不響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甚麼。祂不稱讚富人所投的銀子，卻稱讚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
- (五) 她「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主對奉獻的看法與世人不同：人所看的是數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而主並不看重人們奉獻的數目，乃是看重她愛主而奉獻的心。
- (六) 她所投入的是「一切養生的」：她藉這件事把完全的愛澆在神身上。她寧可自己餓死，不肯在愛神的事上落後。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的。神既是她愛的對象，當然在她寡婦生活中不再覺得孤單貧窮了。

【鑰字】「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可十二 27)——「神不是死人的神」，由此可見：(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都與神無關；(2)我們信徒的情況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神乃是活人的神**」，這句話說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2)祂是「活」的源頭，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

「自從神是列祖的神，多少年過去後，那些人早在墳墓裡，但是他們仍算是活著的。因為根據主所說的，祂要糾正人們的錯誤，以為死後不再有生命。

死不是狀態，而是動作——我們提說死者，似乎他們已不再存在。那些人已經死去，他們只活到臨死的時刻為止。其實他們以後仍舊活著。死好似誕生，是一種動作，一種交替，一個進入更自由的生命的过程。不要以為死是一種狀態，其實那像是一個橋樑，轉瞬間，已逝去的快車只投下陰影，不再停留了。

我們親愛的人仍舊活著——他們跟以前一樣生動，在我們人格中仍有愛、信與理智。在他們看來，我們只有一半算是存活的，比起他們來差得遠呢！我們沒有他們那麼接近神，那麼生動。你不要怕他們會不認識你，不愛你。沒有我們，他們也不得完全。

我們都必在神裡面相會——在身內或在身外，我們都可到神面前，我們在思想、禱告及相愛中親近神，那是那些不在我們身邊的就與我們相近。神是榮耀的中心，所有的光芒都由祂發出，我們到神面前，祂是審判眾人的，也使正直義人的靈得以完全。」——邁爾《珍貴的片刻》

「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十二 44)——她所投入的不是「有餘的」，而是「一切養生的」，即是不可少、藉以維持生命、最心愛的那部分都獻上了。這表明她確信她的一切都屬乎主，祂配得著她的一切。「有餘的奉獻」和「一切養生的奉獻」，其差異不但是數目的分別，而是愛主的程度上的不同。可能有人會批評她缺乏遠見和智慧，而不為將來打算。但這是信心生活——這寡婦把一切奉獻之後，必須天天信靠，仰賴神度

日。然而，祂豈沒有應許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而其他所需，神也必加給我們(太六 33)嗎？

【綱要】 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七段：

- (一) 兇惡園戶的比喻(1~12 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 (二) 答覆納稅的盤問(13~17 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 (三) 答覆復活的問題(18~27 節)——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 (四) 最大的誡命(28~34 節)——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與愛人如己；
- (五) 基督的問題(35~37 節)——大衛既自己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
- (六) 要防備文士(38~40 節)——譴責穿長衣，坐高位，侵吞寡婦家產，假意長禱告；
- (七) 寡婦的奉獻(41~44 節)——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鑰義】 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 **主答覆復活的問題**——撒都該人對於來生、復活、和屬靈的生命之真實性存有很大的疑問。他們虛構了一個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問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主耶穌指出他們錯了，一則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24 節)，所以就誤解了聖經上的話；二則因為他們「**不曉得神的大能**」(24 節)，所以認為神不能使死人復活。祂提醒他們，在他們所研讀的聖經裏，神宣告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26 節)。然後說，「**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27 節)，這話徹底解決了他們的問題。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表示祂與他們三人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而他們仍然活著。

對我們來說，這句話「**神乃是活人的神**」(可十二 27)指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2)祂是「活」的源頭。因此，我們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求主幫助我們，不要像撒都該人，根據人有限的所作所為，小看了神和錯看了神的大能。

(二) **主稱許窮寡婦的奉獻**——這一個窮寡婦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濟已經夠好了，誰能指責她不奉獻呢？她並沒有奉獻出錢的必要。而她也原可以獻一個，留一個，無需全部獻出，但她卻「**往裏投了兩個小錢**」(42 節)，「**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44 節)。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雖然這個窮寡婦奉獻得最少，但是在主耶穌眼中，她所獻的「**比眾人投的更多**」(43 節)。主所看的，和人所看的不一樣。人是看看得見的，主是看看不見的；人看的是那看得見的錢財，我們奉獻了多少？主卻看那看不見的東西，就是我們愛主的心，到了甚麼地步？人所看的是數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看那該奉獻而沒有奉獻的有多少，越少越好。願神用這故事的優美和動人的力量，改變我們奉獻的態度。今天主也在等我們，為神家投上餘生！因此，主並不看重我們奉獻的數目，乃是看重我們奉獻的心；當我們把錢投在奉獻箱裏時，我們的心是否也隨著投入呢？

【奉獻我自己】 在一個大聚會中，釋放往外傳福音的信息，許多人聽了很受感動。於是開始奉獻財物，作為國外佈道之用。執事們拿著奉獻盤子，收納各人的奉獻。獻畢，執事們退至聽眾的後面。這時，有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名叫亞力山大達福，也在會中，深受感動，但他沒有錢奉獻。於是他就離座，走到拿奉獻盤的執事面前，請他將盤子放在地上。執事莫名其妙，但依他所言，將盤子放在地上。達福竟站在盤子上說：神啊，我奉獻我自己。他自那時起，沒有退後，沒有改變，後來果然成為傳道人。

保羅說：我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先把自己獻給主。

【默想】

- (一) 主園戶的比喻(1~12 節)指出我們人生遭遇、環境、祝福，都是神所托的「**神的園**」(1 節)，但主權仍在祂的手中。我們是否是神的好管家，按時交生命的果子呢？
- (二) 主答覆有關納稅的盤問(13~17 節)指出我們生命、時光、才幹，全是神所賜予的「**神的物**」(17 節)，祂絕不容許世界的王侵奪。我們有否悉數將屬神的物歸給祂呢？
- (三) 主駁斥有關復活之事的錯誤觀念(18~27 節)指出我們判斷今生、來世、永生，全靠認識「**神的話(聖經)**」和「**神的大能**」(24 節)。我們是否按神的啟示認識祂和祂的大能呢？
- (四) 主論最大的誠命(28~34 節)指出神所求於我們的就是愛神、愛人。我們對神是否全然奉獻、全心信靠、全心愛慕、和全力投入呢？
- (五) 主論基督的問題(35~37 節)指出人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對基督的認識。今天我們是否竭力認識基督為至寶(腓三 8)呢？
- (六) 主論要防備文士(38~40 節)指出在生活上，外在的行為與虔誠的信仰應一致，不要建立偽善的外貌，乃應擁有實際敬虔誠內涵。我們有否追求生命的敬虔呢？
- (七) 主稱許寡婦的奉獻(41~44 節)指出在奉獻上，祂不是看人「投」多少，乃是看人「盡」多少。我們可有窮寡婦的心志，為主投上餘生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對祢更有認識，生命更有長進。主阿！讓我們愛祢更深，能為祢投上餘生。

【詩歌】【願我愛祢更深】(《聖徒詩歌》224 首第 1, 2 節)

(一)願我愛祢更深！愛祢更深！哦主，聽此求懇，成全此心。

我心真是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二)前我追求世福、貪享安樂，今只尋求基督，解我乾渴；

我今惟獨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視聽——[願我愛祢更深~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普蘭蒂斯夫人(Mrs. Elizabeth Payson Prentiss, 1818~1878)。本詩是作於她最悲痛時期，1856 年當她在紐約市教會事奉時，當地瘟疫流行，家裏親愛的子女全都陸續夭折。當時她本體弱多病，加上此一沉重的打擊，幾乎力不能支。在他們遭遇不幸的日子裏，教會中弟兄姊妹們非常同情，不但給予安慰，且輪流幫助家務。但普蘭蒂斯夫人悲痛逾恆，幾乎不能接受安慰，達數星期之久。而她的丈夫勸導她說：「神使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正是因為祂愛我們，目的要造就我們，叫我們制服並運用它，使成為榮耀神的良機。」後來，她開始翻開聖經，默想舊約雅各的故事，並向神祈求，盼有雅各在痛苦中于伯特利遇見神的經歷。同時她也拿出一本詩歌，默想 Sarah Adams 所寫「更加與主親近」的詩歌。就在默想的時候，就產生了這首詩歌。

「但願你作主耶穌一個熱愛的情人！」—— 倪柝聲

【金句】

❖ 「兩千年來神用這窮寡婦所作的奉獻，鼓勵人為神國所作的奉獻之金額，遠超過其他的奉獻。…這件事鼓勵了多少孤單、貧窮、和傷心的人作出同樣的奉獻。這窮寡婦的兩個小錢，本利相滾，越滾越大，所

產生的結果何等巨大！願我們從這件事得到鼓勵。願神幫助我們同樣的奉獻，也願神用這故事的優美和動人的力量，改變我們奉獻的態度。我相信在聚會收奉獻時，祂都可以找到這樣的兩個小錢，把它轉變成黃金」——摩根

- ❖ 「如果你的錢要從世界裡出來，你自己也必須先從世界裡出來。只是單單將錢奉獻到神的庫房裡去，並不能改變你所奉獻之錢的性質。除非你的生命也和你的錢一同獻上，否則你的錢，也不能從撒但的國度裡，被釋放到神的國度裡去。保羅論及馬其頓的信徒如此說：「他們……先把自己獻與主。」(林後八5) 今天談到金錢這一方面，撒但的資源好像是無限的，但在神手中那有效的現款，卻因著只有少數奉獻給主而受到限制。願你將所賺到的每一塊錢，立即周轉為聖所裡流通的貨幣，並要確實的把它從撒但的簿子裡，轉移到神的帳目中。怎樣做呢？不要只將錢發出去，而要將你自己和它一同帶到神面前。」—— 倪柝聲

《馬可福音第十三章》——主再來的預言與勸勉

【讀經】可十三 1~37。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在橄欖山講的預言，而明白祂的再來時的預兆、災難與榮耀；以及從主給我們的勸勉，而忠心盡傳福音給萬民的責任，和學習儆醒等候祂的再來。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三章主題強調：(1)預言聖殿將被毀(1~2 節)；(2)預言末期以前的預兆(3~13 節)；預言大災難(14~23 節)；和(4)預言人子的再來(24~3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大災難起頭的預兆：

- (一)預言——(1)聖殿將被毀(1~4 節)，(2)必有人冒基督的名來迷惑選民(5~6 節)，(3)必有打仗和打仗的聲(7~8 節上)，(4)必有地震、饑荒(8 節下)，(5)必有逼迫(9~13 節)；
- (二)勸勉——(1)要謹慎，免得受人迷惑(5, 9 節上)，(2)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0 節)，(3)不要憑自己去對付，要順從聖靈的感動(11 節下)，(4)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3 節下)。

二、末日大災難的預言和勸勉：

- (一)預言——(1)必有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14 節上)，(2)災難之大乃空前絕後(19 節)，(3)神將那日子少了(20 節)，(4)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來迷惑選民(21~22 節)；
- (二)勸勉——(1)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14 節下)，(2)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15 節)，(3)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6 節)，(4)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17 節)，(5)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18 節)，(6)不要相信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謹慎(21~23 節)。

三、主再來的預言和勸勉：

- (一)預言——(1)主的再來是在災難以後(24 節上)，(2)再來時天象將有極大的變異(24 節下~25 節)，(3)主要從空中駕雲降臨(26 節)，(4)主將召聚地上四方的選民(27 節)；
- (二)勸勉——(1)當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以色列復國)，就該知道那日子近了(28~29 節)，(2)主預言

的話必要成就(30~31 節)，(3)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能知道(32 節)，(4)要謹慎、儆醒禱告(33~37 節)

【簡要】馬可福音第十三章接續記述在星期二，主耶穌論及末世預言，帶出末世及以色列人受難的前景。祂藉此教導我們要做醒、謹慎、禱告；又要忠心盡管家的本分，等候祂的再來。本章記錄祂講這預言的背景和全部內容。1~2 節記載了門徒讚賞聖殿的雄偉和榮美，然而主耶穌卻預言聖殿要被拆毀。事實上，聖殿被毀是發生在主後七十年。接著，門徒對聖殿被拆毀的預言，提出了一個問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祂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主沒有按時序，回答了這個三重的問題。

3~13 節記載第一部分有關災難起頭的預兆的問題。主耶穌特別清楚地指示門徒要來的事，在末期還沒有到之前，必然有許多迷惑人和災難的事發生(3~8 節)，而他們也將受到逼迫，甚至被殺殉道(9 節)。然而在這個大逼迫的過程中有四件事會發生，就是：(1)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0 節)；(2)聖靈和他們同在(11 節)；(3)被親人反對(12 節)；和(4)被眾人恨惡(13 上節)。主激勵和安慰他們，忍耐到底的也必然得救(13 下節)。

接續主預言災難起頭的預兆後，14~23 節記載有關預言第二部分的問題。祂講到大災難的現象：那時在大災難期間，必有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14 節)；而災難是空前絕後，但神為了「選民」把災難的日子減少(15~20 節)；且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來迷惑選民(21~23 節)。所以，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14 節下)；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15 節)；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6 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17 節)；故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18 節)；不要相信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謹慎(21~23 節)。

接著，24~32 節記載有關預言第三部分的問題。祂論到了人子第二次再臨審判的事件：祂的再來是在災難以後(24 節)。那時，天象將有極大的變異(24 下~25 節)，而主將要從空中駕雲降臨(26 節)，並將召聚地上四方的選民(27 節)。主親自講述祂再來的鐵證後，就以無花果樹的比喻(以色列復國)說到祂再來的日子近了(28~31 節)，然而那日子時辰沒有人知道(32 節)。

最後，祂在講論過這那個最嚴肅的預言後，就用一個最簡短的命令——「要做醒」(33~37 節)，總括了人等候主再來，而應有的一切責任。

【註解】

- (一)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2 節)**——約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再次重建聖殿，當主耶穌開始事奉神時，已經費了四十六年(約二 20)，惟仍未完工。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這殿建築宏偉，堂皇壯麗，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長達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飾，真是金碧輝煌，光輝耀目。2 節的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甚至石頭也被撬開，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也有人說，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圖重建聖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使主的預言全部應驗)，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
- (二) **「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14 節)**——「行毀壞」指敵基督(但九 27)；「可憎的」指偶像(申廿九 17)；「站在不當站的地方」指聖殿內的聖所(詩六十八 35；結七 24；廿一 2)。這話一面預表主後七十年聖城淪陷時，異教徒在聖殿內妄作胡為的事；一面也預表末時「離經反教」和敵基督的事(帖後二 3~12)。根據經上的預言，大災難的三年半中，那敵基督的像(參啟十三 14~15)要被立在

神的殿裏，成為結束世代的一個兆頭。此處引自《但以理書》十一章卅一節，它原指兩約之間那段時期侵入巴勒斯坦傾覆耶路撒冷的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即伊彼凡尼)，他於主前 168 年在聖殿中築了異教的祭壇。主在這裏有意轉用來預言：(1)主後七十年時所要發生的事；(2)末日大災難時所要出現的情形。

【鑰節】「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十三 10)這節經節適用於任何時代的基督徒，在基督回來之前，我們必須傳福音給萬民。

「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十三 33)這節經節指出因為我們不知道主哪一天會回來，所以必須天天儆醒禱告。

【鑰字】「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十三 10)——馬可福音第十三章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所講的預言和勸勉。解經學家把這部分話語稱為啟示錄的濃縮版(The Little Apocalypse)。主耶穌告訴門徒將來要發生的事，預先警告他們，好叫他們可以學習現在好好地活在神面前，時刻準備好隨時見主。究竟末世預兆是甚麼呢？過去二千多年至少有一件事已發生，就是福音傳給萬民(10 節)。福音的傳遍天下，是結束這世代的先決條件(太二十四 14 節)。換句話說，將福音傳遍有人的每一個角落，可以加速促成末期的來到。我們在末世首先要盡什麼使命呢？所以無論得時不得時傳福音吧！而最好的行動就是向你的鄰居傳講主耶穌吧！

「謹慎」(5, 9, 23, 33 節)——這個希臘字 blepo 的意思是要專心注意，在本章中出現四次：(1)謹慎(5 節)——免得入了迷惑；(2)謹慎(9 節)——免得遭逼迫時跌倒；(3)謹慎(23 節)——免得受假先知的誘惑；(4)謹慎(33 節)——等候祂的再來。

「儆醒」(33, 34, 35, 37 節)——為等候祂的再來，本段一共提到四次「要儆醒」。這裏有兩個不同的希臘字，中文都譯為「儆醒」，但並不互相衝突，而是互相補充。第一個希臘字(agrupne)「儆醒」祈禱(可十三 33 節)的意思是要留心，而不要睡覺，特別在禱告的事上不要睡覺。有位弟兄說：「正確的禱告需要保持心靈的警戒狀態，呆滯消沉的心思會攔阻禱告的果效。」第二個希臘字(gregoreuo)「儆醒」(可十三 34, 35, 37 節)的意思是清醒，而提高警覺，保持清醒狀態，且不斷地戒備。「儆醒」是我們天天等候主再來的態度。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四段：

- (一)預言聖殿的被毀 (1~2 節)——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不被拆毀；
- (二)大災難起頭的預兆 (3~13 節)——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 (三)大災難的預言和勸勉(14~23 節)——你們應當祈求，因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
- (四)人子再來的預言和勸勉(24~37 節)——要儆醒，因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鑰義】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如何面對地上的災難——本章所提到的各種災難包括打仗、地震、饑荒(7~8 節) 和被人逼迫、反對、恨惡(9~13 節)，主要是針對主耶穌的門徒而講的，在歷史上已經完全應驗了。然而，這一段也是對每一個時代的聖徒的忠告，教導我們將如何應對：

- (1)要謹慎(5 節)——對於論到有關基督再來時的預言，應謹慎分辨，不要相信人言，更不要以是為非，或以非為是。
- (2)不要驚慌(7 節)——對末世的災難，應坦然面對，隨時準備好，迎見主的再來。

- (3)要傳遍福音(10 節)——對萬民，應與主同工，到宣傳講福音，直到地極(十六 20；太二十八 19；徒一 8)。在傳福音事工中，讓我們有份，而投入參與，促進這世代的結束並主的再來，
- (4)要忍耐到底(13 節)——對自己，在諸多不法之事的環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並且盡心竭力至死忠心(啟三 8~11)。

(二)如何迎見主的再來——親愛的，主已站門口，隨時要進來！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預備迎見祂的再來？這和我們現今的生活有什麼相關呢？主給我們的勸勉：「要做醒！」

- (1)「你們要謹慎，做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33 節)——主把做醒和禱告連在一起。「做醒祈禱」意即一方面在禱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狀態。另一方面又以禱告來保持做醒。
- (2)「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做醒。」(34 節)——在神的家中，我們都是主的「僕人」，所以天天都要「做醒」看守，防備撒但的攻擊和世界、罪惡的侵襲。
- (3)「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35 節)——沒有人能根據經節或科學知識，推算出主何時來到。所以我們不必推測主回來的日子，只要好好準備迎見祂。
- (4)「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做醒。」(37 節)——神在聖經上所有的話，也都是對我們每一個人說的。所以我們要預備好自己，天天讀神的話，按著神的教導生活，等候主再來。

親愛的，主已預言祂必再回來、這帶給我們極大的盼望，使我們能勇敢地面對世局的變幻和世代的苦難，也能堅忍地面對事奉的挑戰和挫折，而預備迎見祂的再來。那日是何等大的榮耀！

【默想】

- (一)聖殿被毀的預言早已應驗了(1~2 節)！所以，讓我們從主的話得著預警罷！
- (二)末世的災難是免不了(3~13 節)！所以，讓我們順從聖靈的感動，傳遍福音，加速主回來罷！
- (三)主已預告末世必有災難(14~23 節)！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面對世局的變幻和世代的苦難？
- (四)主已預言祂必再回來(24~37 節)！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預備迎見祂的再來？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祢已經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提醒，求祢帶領我們餘下的日子，謹慎地面對各樣的環境，也在各樣的環境中時刻做醒，使我們能預備迎見祢再來。禱告感謝，奉主的名，阿門。

【詩歌】【我王必定快要再臨】(《聖徒詩歌》390 首第 1 和 2 節)

- 一 我王必定快要再臨，天空都滿了他！待贖宇宙快見光明，主要完成救法！
似乎聽見他的腳聲，在那彩雲中間；彷彿看見他的面容，隱約顯露在天。
- 二 我今仰望我主「同在」，不敢懈怠一點；我今等候我主再來，使我得著所天。
除了我主此刻就來，接我與他同在，乃是這件美事在懷，乃是我心最愛。

視聽——[我王必定快要再臨~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伊凡羅伯斯(Evan Roberts, 1878~1950)，他帶進了威爾斯(Welsh)的大復興。神如何使用羅伯斯？我們能夠從詩里摸著歷代以來最剛強的靈。他能帶進這樣的復興，因為他是什麼都能擺上，什麼都能捨得，什麼都能不顧的。詩歌第二節的「同在」，希臘文是 parousia，意思就是同在；指主的降臨，主的顯現。主雖然還沒有再來，但我們能夠把主的「同在」移來。這樣的「同在」，要使我們受困綁，不敢稍

有懈怠。但願我們所有的生活工作，都受主同在的困迫、約束，不敢稍微偏離。

【金句】

- ❖ 「本章以一句勸勉結束，叫人因為主再來而儆醒禱告。我們不知道所定的時間，這使我們保持警覺。」
——馬唐納
- ❖ 「我們實在不知道，最好還是不知道。但是祂一定是近了。黃昏已經過去，祂的顯現之光芒早已消逝，雖然還有餘輝留在早起教會使徒的職事上。半夜也已經過了，在那中世紀最幽暗的日子裡，只有少許聖徒在遍處黑暗中如同明星照耀。雞也早啼叫了，威克之夫、路德還有其他屬靈的偉人曾宣告清晨的來臨。現在是早上，日光會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祂一定近了，就在門口，童女啊，快準備好，出來迎接祂！」
——邁爾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主受難的事件與經過

【讀經】可十四 1~72。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主受難的經過，包括被膏、受煎熬、被賣、被捕、被棄和受審；以及了解人們對祂受難的不同反應。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四章主題強調：(1)主受難前發生的事件(1~42 節)；和(2)主被捕和受審的經過(43~7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受難的事件和經過：

(一)主耶穌顯為逾越節的羊羔，人預謀要殺祂(1~2 節)。

(二)人對逾越節羊羔的估價——

(1)配得著值三十兩銀子香膏的澆奠(3~9 節)；

(2)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主(10~11，太廿六 14~16)。

(三)僕人救主受難的表記——

(1)逾越節的筵席(12~21 節)；

(2)主的桌子(22~26 節)。

(四)主耶穌獨自承當苦難——

(1)羊因牧人遭擊打而分散(27~31 節)；

(2)在客西馬尼園裏受煎熬(32~42 節)。

(五)逾越節的羊羔被祭司察驗：

(1)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43~51 節)；

(2)被察驗顯為無殘疾的羊羔(52~65 節)。

(六)苦難的極度——被親近的門徒否認(66~72 節)。

【簡要】馬可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在星期三做了什麼。第十四章 1 節說過兩天是逾越節，接着記述在星期四，人們對於即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穌的不同反應。1~2 節記載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要用詭計捉拿並殺害主

耶穌，不過為了怕百姓動亂，認為逾越節與除酵節期，並不適合做這樣的事情。3~9 節記載馬利亞抓住機會，打破玉瓶，把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她的奉獻，遭到人的批評，却得主的讚許，因她在祂身上作了一件美事；並吩咐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她所作的。10~11 節記載猶大要把主耶穌交給祭司長，就尋思如何得便把主交給他們。馬利亞和猶大的對比(3~11 節)：

馬利亞	猶大
為主花了三十兩銀子	賣主得了三十塊銀錢
被人誤會、生氣	討人歡喜
作了一件美事	作了一件惡事
到處被人傳誦、記念	到處被人引為鑑戒

12~16 節記載不知名的家主人在客房裡，為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17~26 節記載門徒與主同坐席，喫餅、喝杯，享受永遠救贖的生命之約；並與主唱詩之後，往橄欖山去。

27~52 節接續記述在星期四緊接著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本段經節強調的是主耶穌引撒迦利亞第十三章 7 節的話，「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27 節)。結果是一個悲劇性的敘述，「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50 節)。

27~31 節記載了主耶穌在往橄欖山去的途中，祂預言門徒將要因祂受難而跌倒。彼得卻反駁，自認自己絕對不會跌倒。但主預言彼得將在雞叫兩遍之前三次不認主。32~42 節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祂到客西馬尼園禱告，要門徒停留在一處，只帶彼得、雅各、約翰一起去禱告。這個時候，祂驚恐難過起來，要他們做醒等候，自己往前去禱告。祂三次禱告說，「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神)的意思」(36 節)。然而祂正在禱告時，彼得、雅各、約翰卻無法做醒，都睡著了。這暴露了門徒們雖然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的光景。祂清楚地知道了神的旨意之後，坦然面對即將來臨的事，就說，「起來，我們走罷；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42 節)。接著，43~50 節敘述主耶穌坦然面對猶大的出賣、官府的捉拿和門徒的四散。猶大帶人來抓祂主，並以「親嘴」為暗號來定位並出賣祂。在被捉拿的過程中，有一個人就是彼得(約十八 10)，拔刀出來砍大祭司的僕人一刀，削掉其一個耳朵。祂對捉拿祂的人說，「我天天同你們在殿中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49 節)。在本段我們看到祂清楚明白了父神的旨意，所以祂沒有體貼自己、也沒有遷怒門徒、更沒有屈身於敵人。祂是如此的聖潔、尊貴和勇敢。51 至 52 節附帶記錄了一個好奇少年的人，披著一塊麻布尾隨在後邊，想要一窺究竟。當群眾想要捉拿他，他就丟掉那塊麻布，赤身逃走。

53~72 節所記的是主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和全公會面前受審，被定罪和彼得不認主。53~59 節記載主被帶到大祭司那裏，被公會審問。彼得也遠遠跟著耶穌，一同進入大祭司的院子中混在差役中烤火。全公會急於要治死祂，卻尋不著控告祂的見證。他們引用主耶穌曾說過的話來控告祂，但祂在一班作假見證誣告祂的人面前沈默。於是，大祭司問祂是不是神的兒子基督時，祂堅定明確地回答說「是」，而且預言眾人必看見祂坐在父神右邊駕雲駕臨(60~62 節)。公會就因此定祂該死的罪，並有人羞辱，責打祂(63~65 節)。面對這些人，我們的主是何等莊嚴、勇敢。接著 66~72 節記錄了彼得三次的否認主。彼得開始堅定地說他與主同死的心願(31 節)，他也一直跟著主(54 節)，甚至拔刀與官兵對峙(47 節)，可見彼得是勇敢的。但他在這最後的關頭中，他一而再、再而三，又發誓又賭咒地否認主耶穌，可是一想到主對他的預言時，就禁不住哭了。

【註解】

- (一) 「逾越節」(1 節)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乃為記念他們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舉行，其後的七天都要吃無酵餅，就是除酵節(出十二 18~19)。雖然祭司長和文士決定不在當節的日子殺祂，但神卻支配他們，使神逾越節的羊羔就在那時候被殺。
- (二) 「客西馬尼」(23 節)是一橄欖園，在原文上是油榨的意思，為榨橄欖油之地，位於汲淪溪的另一邊，離耶路撒冷城牆約一點二公里，為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之處(約十八 1~2)，據說此園也是屬於馬可家的產業。
- (三) 「全公會」(55 節)是猶太人的議會，為其最高的統治機關，大祭司為主席。在主耶穌的時代，公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七十一人議會，須有二十三位才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
- (四) 從主和門徒同吃逾越節筵席一直到主在該亞法那裡受審，其中經過的事情的次序是這樣：
- (1)主和門徒坐席(可十四 16)；
 - (2)門徒們爭論誰為大(路二二 24~30)；
 - (3)主作門徒們的榜樣，為他們洗腳(約十三 4~17)；
 - (4)主暗示門徒猶大是賣主的(可十四 18)；
 - (5)猶大離席(約十三 30)；
 - (6)主設立晚餐(可十四 22~25)；
 - (7)主在筵間的談話(路二二 35~38，約十三 31~十四 31)；
 - (8)主在赴客西馬尼園途中的談話(太二六 31~35，可十四 26~31，約十五~十六)；
 - (9)大祭司的禱告(約十七)；
 - (10)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可十四 32~42)；
 - (11)被賣(可十四 43~52)；
 - (12)主在該亞法那裡受審(可十四 53~65)；
 - (13)彼得三次否認主(可十四 66~72)。

【鑰節】「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可十四 9)馬利亞作在主身上的美事，述說她如何被主的愛所摸著，因而愛主，並且將她的命傾倒在主身上。因此，我們無論在那裏傳福音，應當教導人，對主的愛有所回應，而不顧一切地愛主。

「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可十四 51)本書作者馬可是唯一記錄這件事。所以一般相信，這一個少年人就是馬可。歐德曼(Erdman)說：「附加這段小插曲，大概是要說明主耶穌在危難和痛苦的時刻，如何全然遭棄絕。祂誠然參透獨自受苦的滋味。」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可十四 62)大祭司先質問，為什麼祂不回答人的指控，祂沒有回答；但當大祭司起誓(太二六 63)，問祂是不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時，祂便直言回答及毫不避諱地見證祂是。因為祂來此地上，就是為著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鑰字】「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可十四 9)——這段話十分寶貴，主耶穌讚許這女人(馬利亞)所做的是盡她能的，且預先將安葬的香膏，澆在祂的身上。而且祂吩咐，普天之下，無論福音傳到那，都要述說這女人的所作的美事。教會歷代傳頌的兩個美麗故事——(1)主因愛人而澆

奠和(2)人為愛主而傾倒。但願主的愛激發我們愛祂的心，讓馬利亞所作的美事，在教會裡仍然繼續不停止的發生。

「你可能並不富裕，你可能沒有太多的才幹來服事主，讓人來為你鼓掌，但這又何妨？只要你真正出於愛心，為主或為主的一個兒女做一件小事，主也會稱讚這件事很美。一杯冷水、一個微笑、一個同情眼光都是美的。切記，主看人的動機甚於事情本身！」——《清晨露滴》

「**有一個少年人**」(可十四 51)——聖經學者大都認為馬可福音十四章中所描述，當耶穌被捕那晚，那個棄衣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就是馬可本人。當時他不過是個十來歲的孩子。馬可又名約翰。約翰是希伯來人常用的名字，而馬可則是羅馬人慣用的名字。約翰的意思是「神是仁慈的」，而馬可則是「有禮貌的」意思。他出生於耶路撒冷一個富裕而敬虔的家庭，父親可能是一個羅馬人，母親馬利亞是初代教會的核心人物，她的家也成為初代教會信徒聚會禱告的中心。因此，從小馬可耳濡目染，對基督的信仰並不陌生。但這位被神特別揀選的年輕人，並不是一開始就是一個大無畏勇敢的信徒，他曾經是一個畏縮而內向的人。後來主耶穌復活，使徒們遭受逼迫，聖徒們仍屹立不搖，這打動馬可的心，使他終於獻身作為一個傳道人。這位曾經一度畏縮失敗的年輕人，最後卻成為勇敢無畏的宣教士。相傳，他因傳揚那位為他死而復活的主，而被憤怒的埃及人毆打至半死，囚在地牢，最後被人活活燒死為主殉道了。從馬可的身上，我們看見過去的失敗是可以完全彌補的，過去的污漬是可以完全塗抹的，天生的懦弱也可以蒙恩成為英勇的殉道者。

「**我是**」(可十四 62)——人誣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獨被問到祂「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這問題時，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祂是以嚴肅的起誓方式，說出「**我是**」。因為祂就是基督(彌賽亞)，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祂的答案也預告了角色將要大轉換：祂將坐在神的右邊，審判現在控告祂的人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 主受難前發生的事件(1~42 節)——

- (1) 祭司長和文士的陰謀(1~2 節)，而想法子用詭計捉拿，殺祂；
- (2) 馬利亞膏主(3~9 節)，而打破玉瓶，把膏澆在祂的頭上；
- (3) 猶大出賣主(10~11 節)，而尋思如何把祂交給祭司長；
- (4) 預備逾越節的筵席(12~16 節)；
- (5) 設立新約的筵席(17~26 節)，祂拿起餅祝福、擘開，要門徒拿著吃，說這是祂的身體，又拿起杯祝福遞給門徒喝，說這是祂立約的血。
- (6) 預言門徒要否認祂(27~31 節)；
- (7)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煎熬(32~42 節)，而求神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祂的意思，只要從神的意思；

(二) 主被捕和受審的經過(43~72 節)——

- (1) 主被賣、被捕和被棄(43~50 節)，而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 (2) 少年人的逃走(51~52 節)；
- (3) 主被公會審問和定罪(53~65 節)，而祂說祂是；並說人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 (4) 彼得三次否認主(66~72 節)，而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就哭了。

【**鑰義**】本章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馬利亞打破玉瓶膏主——本段我們看見馬利亞在西門的家向主耶穌獻香膏，作了一件美事，因此得著主的讚許：

- (1)趁著耶穌坐席的時候(3 節上)——人一生匆匆，風裡微塵，要抓住機會愛主。
- (2)將至貴的香膏澆在主的頭上(3 節下)——生命如同貴重香膏，切莫浪費在無聊虛幻的人、事、物中，還是把最心愛的獻給主吧！
- (3)招致別人的批評指責(4~5 節)——我們的事奉應只顧主的喜悅，不必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更不需在乎別人的冷言冷語。
- (4)是作在主的身上(6 節上)——被主愛摸著，沒有一件事是不值得為祂作的，也沒有一塊錢是為祂白花的。
- (5)蒙主稱讚是一件美事(6 節下)——主知道人的心意和動機，祂會親自為我們表白一切。
- (6)寶愛主自己過於記念窮人(7 節)——不可為著「窮人」而忙得不可開交，卻將主自己給忽略了。愛主要過於一切。
- (7)為主的安葬而作(8 節)——馬利亞是趁著主未死之前盡她所能，但在今天——今天我們又為主做了些什麼？
- (8)每逢傳福音也要述說她所行的(9 節)——福音的目的乃是要叫人成為主的情人，而讓主得到滿足。

「當馬利亞打破了玉瓶，將香膏傾倒在主頭上的數日以後，另有一些婦女也于清早要去膏主的身體。她們在那七日的第一日清早，有沒有達成她們的目的呢？因主耶穌已經去了！只有一個人成功的膏了主耶穌的身體，那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她在主被釘十字架以前，及時預先膏了祂。其他的婦女們都已太遲了，因為祂已經復活了！所以我們現今迫在眉睫的問題乃是：「今天我應在主身上做些什麼！」」——倪柝聲

(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本段我們看見祂預知自己要成為我們的贖罪祭，獨自在那裏被壓榨、受煎熬：

- (1)主耶穌獨自禱告(32~34 節)——面對那即將臨到心靈和肉體的痛苦，祂藉禱告，渡過了那漫漫長夜。親愛的，面對驚恐、難過、憂傷、軟弱的情況，讓我們也向神禱告吧！
- (2)主耶穌尋問這杯與父神旨意的關係(35~36 節)——祂禱告中最主要的內容(1)求天父撤去這杯；(2)只要成就天父的旨意。祂從父神手中接過那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啟十四 10)，祂懼怕因罪的緣故，而和父神分離(來五 7~9)。在面臨極大的試探，至終祂只求父神旨意的成全，甘心樂意選擇十字架的死。親愛的，完全順服神的旨意，也是我們得勝的秘訣。
- (3)主耶穌三次禱告(32~41 節)——祂三次禱告父神，禱告的話也都是一樣，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親愛的，我們的禱告也一定要夠，要透，要通，直到得著神的答覆為止。
- (4)主耶穌坦然面對即將來臨的事(42 節)——祂經過禱告，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之後，坦然地面對猶大的出賣、官府的捉拿和門徒的四散。親愛的，我們一切的環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給的，讓我們也不逃避，乃是坦然面對。

(三)主被公會審問和定罪——本段我們看見世人世事善變，只有主耶穌經得起考驗，永遠可靠！首先，祂被帶到亞拿與猶太最高法院參議院前受審，當時是週五的凌晨。他們聚集一些假見證人，用不實的證

詞來誣告耶穌。神的兒子，在受造的罪人面前承受如此的羞辱，更讓我們看見主對天父那完全的順服，以及對世人無比的愛，願意付上如此大的代價。然而祂是完完全全的得勝。首先顯明在祂雖默默無語，卻顯露出的尊貴莊嚴上，其次顯露在祂那深刻而含義深遠的話語上。主耶穌在這獨自承受痛苦的一夜，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 7) 惟有祂，在父神的旨意，像一個沉默的羔羊，任人控告，任人羞辱毆打；卻又更像一位君王，沒有人能把一點羞辱留在祂身上，也沒有人能搖動祂上十字架的心志。祂是如此的尊貴莊嚴，沒有為自己辯護，更沒有對攻擊祂的人加以還擊。大祭司問祂是「神的兒子」不是(61 節)，主卻回答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2 節)。祂的回答勝過了祭司長和公會的虛謊、勝過大祭司的權柄、也勝過彼得當初的自信與自誇。

(四)彼得失敗的經歷——四卷福音書都記載彼得三次否認主，實在意味深長。本段我們看見一個自以為比別人更剛強、更愛主的人，往往是跌倒最厲害的人：

(1)彼得自以為剛強——當主說，「你們都要都要跌倒」(27 節)，指門徒們離開主四散逃走，彼得卻自信地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29 節)。當主指出彼得要三次否認主(30 節)，彼得卻自誇地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31 節)。當人捉拿住主，彼得試圖保護主，自傲地拔出刀來，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47 節，約十八 10)。

(2)彼得終於認識自己的軟弱——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彼得雖願意與主同死(31 節)，卻不能與主一同儆醒片時(37 節)，因為眼睛甚是困倦(40 節)。當試驗臨到時，彼得先是怯懦地離開主逃走了(50 節)，後來他遠遠地跟著主(54 節)，最後他三次否認主(66~72 節)。

(3)彼得的恢復——主藉雞叫，讓彼得想起祂對他所說的話，而提醒彼得對祂的不忠和虧欠。我們難免失敗跌倒，最要緊的乃是要在失敗的環境遭遇(「雞叫」)中，學習認識主的話(「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被主的話摸著，從心裏憂傷痛悔(「就哭了」)，如此，才能在主裏繼續往前。

「在黑暗中那光所發出的最主要的光輝乃是，它讓我們看到那個門徒心底深處的愛和忠誠，又讓我們看到我們主的舉動和恩慈，如何使那愛和忠誠在偏離之後還有一個新的機會回轉。在那賣主的黑夜裏，最後所看到的一件事是彼得的眼淚。在這些淚珠中，神臉上的光升起了。這些光像彩虹一樣發出光輝，彷彿在對那些曾經信祂，愛祂的人說，雖然你們一度愚昧，否認了我，我仍然要給你們開一條路，使你們可以歸回。」——摩根

【默想】

- (一) 祭司長和文士要殺主耶穌的計謀(1~2 節)說出他們被撒但所用，却成就了神的計劃！我們要如何除去不信的惡心，而不被撒但利用呢？
- (二) 馬利亞膏主(3~9 節)說出她抓住愛主機會，作了一件美事，成為了我們的榜樣！在現今的生活中，我們可以為主做什麼「美事」？我們是否願為主傾倒「枉費」，而使主的榮耀充滿神的家呢？
- (三) 猶大賣主(10~11 節)說出他找機會背叛主，作了一件惡事，成為了我們的鑑戒！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呢？
- (四) 逾越節的筵席(12~26 節)說出咒詛祂受，祝福我享；苦杯祂飲，愛筵我嘗！我們是否因祂所作，激

發了我們感恩的心？我們是否不忘祂為我們死，而使我們能為祂活呢？

- (五) 主預言門徒要否認祂(27~31 節)說出人都刻變時翻，惟有祂永不變。我們如何使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呢？
- (六)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煎熬(32~42 節)說出祂排除萬難，傾心父前求；放下己意，順服神旨。求主使我們一切事上清楚明白神的旨意。當主需要人與祂同心儆醒的時候，人卻使祂失望，今日我們會使祂再次失望嗎？從主禱告的榜樣中，我們對禱告有何新的認識？
- (七) 主被捉拿(43~50 節)說出仇敵面前，祂卻莊嚴勇敢。我們如何靠祂恩典和能力，勝過人的出賣、刀棒、離開呢？
- (八) 少年人逃走(51~52 節)說出人雖願跟隨，但卻力不從心。我們有過逃走的經驗嗎？我們如何在危難中經得起考驗呢？
- (九) 主被公會審問(53~65 節)說出祂默默地承受一切攻擊，堅定明確地見證「我是」！我們如何與主一同勇敢地面對各樣艱難呢？
- (十) 彼得三次否認主(66~72 節)說出他的自信、自誇、自傲徹底的崩潰！我們有類似的經歷嗎？彼得後來能站起來重新跟隨主，對我們有什麼啟發？我們如何從失敗的經歷中走出來呢？

【禱告】主阿！祢是奇妙的救主，祢的愛情又深、又高、又新、又陳、又摯、又真。祢捨了天福，又失世賞，為來尋找我們；祢忍辱、受死，為來救我們。讓我們在祢面前再次俯伏敬拜，也高聲地頌稱：「我們愛祢！」

【詩歌】【我有一位奇妙救主】（《聖徒詩歌》53 首）

- 一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祂的愛情舉世莫如：
 深海雖深，它還要深；高天雖高，它還要高；
 亦新、亦陳，又摯、又真；不分境地，不理晚早。
 祂愛我，讚美祂的名！
- 二 祂在天上位分至尊，天使、天軍無不拜頓；
 卻因情愛非常堅強，以至願意撇棄穹蒼，
 來尋迷羊，並且受戕，捨了天福，又失世賞，
 祂尋我，讚美祂的名！
- 三 祂的道路實在孤單 — 沒有同心，沒有同伴；
 祂的所有患難、憂愁，惟祂自己和神知道；
 但祂前走，不稍退後，直等祂到我的囚牢 —
 祂見我，讚美祂的名！
- 四 不久，悲慘日子就到：祂被人賣，祂被人告，
 祂就如此 — 零丁孤苦，頭戴荊冕，身受鞭傷；
 為我之故，來觸體處，忍辱、受死，疼痛獨當 —
 祂救我，讚美祂的名！
- 五 一生一世，我要述說：祂的愛情何等超絕！

當我至終被提上天，住在祂所預備的家；
我心所羨，是見祂面，並要高唱哈利路亞！
我愛祂，讚美祂的名！

視聽——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論到主愛的詩歌作者是泰德門(C.A.Tydeman，生平不詳)，說出祂不僅愛我們、尋我們、見我們，祂還要救我們。所以，我們愛祂，讚美祂的名！

【金句】

- ❖ 「『情緒』是本段經節的主調。我們研讀時就可以感受到他們在情緒上的懸疑、壓抑、表白、謹慎和勇氣。整個氣氛充滿了情緒上的感觸。要瞭解當時的情景，我們首先要注意到有關的人物：祭司長、文士、長大痲瘋的西門、馬利亞、猶大、門徒，還有中心人物主耶穌。看他們的臉孔，聽他們講的話，我們可以感受到他們語氣中那種緊張的感覺，和衝突矛盾的情緒，憤怒和愛戴，敬虔和憎惡，邪惡的快樂與高貴的憂傷都匯集在一起。聚集在人子身邊的，有祂的敵人和朋友，他們的情緒都受到了奇異的激動。」——摩根
- ❖ 「愛主的人常被人誤會，因為人們以功利的標準來衡量，不能認可愛主的行動。電燈也許被人輕視，因為煤氣表沒有記錄。當批評與嫉妒的聲音最響亮的時候，主走過來，以愛來覆蔽那戰兢的心靈說，『由她吧！』(6節)祂現在仍這樣說。」——邁爾
- ❖ 「我傷害了祂；我使祂失望；但祂仍愛我，而且饒恕了我——祂當然也可以同樣的對你啊。」——北賓勞(Brownlow North)

《馬可福音第十五章》——主受死與被埋葬的經過

【讀經】可十五 1~47。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主受死和被埋葬的經過，包括接祂受死的審判、被釘十字架、受死時和被埋葬時的景象；以及了解人們對祂受死的不同反應。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五章主題強調：(1)主耶穌受審和被戲弄(1~20節)；和(2)主耶穌被釘死和埋葬(21~47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受死和被埋葬的經過：

(一)接受死的審判：

- (1)祂被交給巡撫的原因——公會沒有權執行死刑(1節)；
- (2)祂不為自己辯護(2~5節)；
- (3)因祂被定死罪而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囚(6~15節)。

(二)被釘十字架的景象：

- (1)忍受十字架的羞辱(16~20節)；
- (2)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21節)；
- (3)經歷十字架的苦難(22~28節)；

(4)在十字架上被人譏誚(29~32 節)；

(5)在十字架上被神離棄(33~36 節)。

(三)死時的景象：

(1)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主的死為人打開了通神之路(38 節)；

(2)百夫長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主的死與常人迥別(39 節)；

(3)一班婦女一直跟隨主直到死地(40~41 節)。

(四)被埋葬時的景象：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42~47 節)。

【簡要】本章記載了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過程，受羅馬士兵戲弄，到各各他路上，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與罪犯同死，又被葬於財主約瑟墳墓中；以及描述人們對祂受死的不同反應，包括：(1)因嫉妒而定意棄絕祂的宗教領袖(1~10 節)；(2)寧要強盜不要主的眾人(11~14 節)；(3)為討眾人喜悅而定祂死罪的彼拉多(15 節)；(4)戲弄祂的兵丁(16~20 節)；(5)被勉強背主十字架的西門(21 節)；(6)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主並拈鬮分主衣服的兵丁(23~24 節)；(7)寫主罪狀的彼拉多(26 節)；(8)搖頭辱罵主的路人(29~30 節)；(9)譏誚主的祭司長和文士(31~32 節上)；(10)和主同釘卻又譏誚祂的強盜(32 節下)；(11)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的人們(35~36 節)；(12)見證主是神兒子的百夫長(39 節)；(13)從加利利一直跟隨並服事主的婦女們(40~41 節)；(14)等主死後才出面安葬祂的約瑟(43~46 節)。

1~15 節這段經節所記的事件是在星期五的早上，祂被帶至巡撫彼拉多的官邸受審問。彼拉多問主耶穌是否是猶太人的王，祂簡單地回答說：「你說的是」(1~2 節)。接著，祭司長提出諸多的指控，祂仍處之泰然，彼拉多便問祂為何不自辯，主耶穌對他的批評仍不回答(3~5 節)。逾越節中，巡撫會釋放一個囚犯給百姓，彼拉多想釋放主耶穌，因為瞭解祭司長要除滅主耶穌背後的動機是嫉妒(6~10 節)。然而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殺人作亂的巴拉巴，卻要求把主耶穌釘十字架。彼拉多抵不過群眾的聲音，只好唯命是從，將主耶穌鞭打後，把祂交給兵丁釘十字架(11~15 節)。

接下來，16~20 節記錄了祂被交在兵丁手中，他們戲弄祂，給祂穿上一件紫袍，用荊棘的冠冕戴在祂頭上，拿帶著碎骨的皮鞭子打祂，吐唾沫在祂臉上，戲弄祂、羞辱祂。

21~41 節記載了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主耶穌在前往各各他途中，古利奈人西門經過當地，被勉強替祂背十字架(21 節)。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整個過程，忍受罪人頂撞，被神離棄，實在是嚐盡了人間的痛苦。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共有六小時，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前三個小時(21~32 節)，兵丁拿沒藥調和的酒給祂，祂卻不喝。祂被釘上十字架之後，兵丁拈鬮分祂的衣服。這個時候，祂受盡人的侮辱、辱罵、戲弄，甚至與祂同釘的強盜也譏笑祂。在正午以後的三小時遍地都黑暗，祂痛苦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34 節)。此刻祂全然背負神向我們的罪所施行的審判。由於祂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彼前三 18)，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 24；賽五十三 6)，並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故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詩二十二 19)。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只有這三個鐘頭被神離棄。祂斷氣後，那時聖殿的幔子由上到下列為兩半(38 節)；百夫長看見主耶穌死亡的景象，承認祂是神的兒子(39 節)；而馬可也提到有一班婦女一直跟隨主直到死地(40~41 節)。

接著，42~47 節記載了主耶穌約瑟來求取主的身體，且帶著沒藥與沉香把祂的身體裹好，並安葬祂在一座新墳裏，這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賽五十三 9)。

【註解】

(一)從主在大祭司面前受審一直到到祂被釘十字架，其中經過的事情的次序是這樣：

- (1)主被解到該亞法和公會面前受審、受戲弄(可十四 53~65，太二十六 57~68)；
- (2)主被解交彼拉多(可十五 1~5)；
- (3)主被解交希律(路二十三 6~12)；
- (4)主又被解交彼拉多(可十五 11~12)；
- (5)眾人要求彼拉多釋放巴拉巴，釘主在十字架上(可十五 6~15)；
- (6)主戴荊棘冠冕，受人戲弄侮辱(可十五 16~20，太二十七 26~30)；
- (7)賣主的猶大吊死(太二十七 3~10)；
- (8)主背十字架往各各他，魯孚的父親西門又替背一段路(可十五 21~22，約十九 17)；
- (9)主在釘十字架前向婦女們談話；(路二十三 27~31)；
- (10)主拒飲沒藥調和的酒——一種麻醉劑(可十五 23)；
- (11)主被釘在十字架上(可十五 24)。

(二)從主被釘十字架一直到祂斷氣，其中經過的事情的次序是這樣：

- (1)主被釘在兩個強盜中間(可十五 24~28)；
- (2)主在十字架上第一次說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 (3)兵丁拈鬮分衣(可十五 24)；
- (4)祭司長、文士、猶太人譏誚主(可十五 29~32)；
- (5)一個強盜悔改得救(路二十三 39~43)；
- (6)主在十字架上第二次說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可十五 43)；
- (7)主第三次說話：「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
- (8)主第四次說話：「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 34)；
- (9)主第五次說話：「我渴了」(約十九 28)；
- (10)主第六次說話：「成了」(約十九 30)；
- (11)主第七次說話：「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二十三 46)；
- (12)主斷氣(可十五 37)。

【鑰節】「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可十五 15)主耶穌好像是被彼拉多所支配，被交給兵丁釘十字架。然而，這是按著神的計劃、先知的預言而一一應驗的——叫那無罪的被交到死地，使該定罪的得以有分於祂的救恩。

「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可十五 38)這幔子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成(代下三 14)，很厚、很堅固，不容易裂開。可是當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正斷氣的時候，這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是說明，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神從上頭所作的，為我們打開進入神至聖所的路，而使我們能夠來到神面前，與神親近。

【鑰字】「交給人釘十字架」(可十五 15)——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申二十一 23；民二十一 8~9；加三 13)。感謝主，因著祂的被「交」，我們

這罪的死囚才得以釋放；因祂受的「鞭」傷，我們才得醫治(賽五十三 5)。這是何等的救恩！

「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可十五 38)——表明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了，挪開了神與人之間的阻隔。昔日只有大祭司一年進去一次的至聖所，但現在因祂的死，我們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而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十 19~20；來四 16)。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主耶穌受審和被戲弄(1~20 節)——

- (1)被彼拉多審問(1~15 節)——將祂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 (2)被兵丁殘酷的戲弄(16~20 節)——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

(二)主耶穌被釘死和埋葬(21~47 節)——

- (1)被釘死在十字架上(21~41 節)——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 (2)被埋葬(42~47 節)——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主的十字架週圍聚集了一群人——文士、公會的人、大祭司、彼拉多、群眾、羅馬兵丁、巴拉巴、兩個強盜、古利奈人西門、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的母親、一位羅馬百夫長和約瑟。十字架對這一群人的意義，全在於他們對主的態度。對那些反對祂的人，十字架是敗亡的判決；對那些相信祂的人，十字架是得勝和榮耀的福音。

(一)反對祂的人，將主耶穌送上十字架：

- (1)棄絕祂的宗教領袖(1~10 節)——因嫉妒而定意，以致不惜利用羅馬人的勢力要置主耶穌於死地。
- (2)寧要強盜不要主的眾人(11~14 節)——呼喊「把祂釘十字架！」這批群眾，竟是幾天前在大街上迎接主，並高喊「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同一批人。這些人受到祭司長和長老的挑唆，在盲目的憤怒中將主送上十字架。他們將流義人血的罪歸在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身上。何等可怕！人的心眼若被撒但矇蔽，便成了撒但的工具。
- (3)討眾人喜悅而定祂死罪的彼拉多(15 節)——輕忽了他所面對的是誰，因而作了一個錯誤的決定，犧牲了公義，把那無罪的釘在十字架，而寧可順著眾人的要求，釋放一個殺人的，以致成為千古罪人。
- (4)戲弄祂的兵丁(16~20 節)——因為不知道自己所作的，以致戲弄、凌辱和強暴加在主耶穌的身上。但當我們再仔細思想，可以發現在這些惡人的詭計，黑暗的政治，與強暴的折磨中，主耶穌是按著神的計劃、先知的預言而默默地承受父神一切安排的，因為祂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所以每次想起祂為我們受的刑罰，我們豈可不愛祂？

(二)相信祂的人，因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死，經歷四方面的改變：

- (1)地位上的改變——幔子裂開(38 節)說出了主的死去除了神和人之間的隔絕，以致人可以與神和好，被神悅納，與神交通！從此進入新約，罪人因信稱義，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來九 3)，與主聯合，哈利路亞！
- (2)人內心的改變——百夫長看見主耶穌的呼喊，感動了他的心，叫他承認主是神的兒子(39 節)。這信仰的告白預表了不信的外邦人信祂得救了！
- (3)行動上的改變——她們平常默默地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全都棄主而逃(十四 50)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直到死地(39 節)。她們剛強地以行動作了主的見證人！

(4)付代價的改變——在主死後，約瑟勇敢地挺身而出，從此不再作一個偷偷跟隨主的門徒(約十九 3)。

即使要付上代價，甚至有可能與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結怨，他也要公開為主作見證(46 節)！

所以，主耶穌的死挪開了我們和神之間的隔閡；祂的憐憫叫我們認識祂真是神的兒子；祂深厚的愛使我們更剛強、勇敢地作主死而復活的見證人。因著祂在十字架上付上了一切的代價，為我們受死，完成了救贖。願我們每次在擘餅紀念主的時候，對祂感恩和愛慕的感覺逐日增加；又因祂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願我們每天更多進到父神面前，親近祂，敬愛祂。

【默想】

- (一) 主耶穌被彼拉多審問(1~15 節)說出彼拉多是一個投機政客，只隨從人的聲音，顛倒黑白，輕忽救主，終自招滅亡。我們是聽從人，還是聽從神？
- (二) 主耶穌被兵丁戲弄(16~20 節)說出兵丁們是一群粗魯的人，無情地折磨主，卻應驗了「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象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十三 3)我們是否尊重主？
- (三) 假如當日我們到場，親眼看見這些事發生，我們會有甚麼反應呢？
- (四) 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21~41 節)說出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打開了人到神面前的路！我們對主的認識和敬愛是否逐日加增？
- (五) 主耶穌被埋葬 42~47 節說出約瑟被主愛所摸，因而挺身而出！我們是否不再作「潛水的基督徒」，開始放膽地為主作見證？
- (六)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我們會如何回應祂為我們所做的？

【禱告】主啊，祢為我們捨了自己，我們也再次將自己獻給你，願意為祢而活！

【詩歌】【從前那戴荊棘的頭】(《聖徒詩歌》124 首)

(一) 從前那戴荊棘的頭，今戴榮耀冠冕；

救主耶穌我們元首，你今已升高天。

(二) 你是地上聖徒之樂，你是天上之光；

你今領我飲於愛河，使我知其深廣。

(三) 主，將你的羞辱、權柄，一併賜給我們；

地雖否認你的微名，神卻使你高升。

(四) 凡肯與你在世同苦，也要同榮在天；

所以求主使我堅固，鄙視世界恩典。

(五) 十架於你雖是辱，死，在我卻是生命；

也是我的榮耀、權勢，我的永遠安寧。

視聽—— [從前那戴荊棘的頭~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詩歌的作詞者是參於弟兄會運動中的湯姆斯·凱立(Thomas Kelly, 1769~1855)。1769 年 7 月 13 日，他出生於愛爾蘭女王郡(Kellyville in Queen's County)。他的父親是愛爾蘭法院的法官，他原本打算於都柏林聖三一學院畢業後也擔任法官。但是神在他身上有美好的計劃。在凱立成為基督徒之後，一七九二年，他決定答應主的呼召，放下律師的錦繡前程，一生全職服事主。

後來他曾做了英國國教的主教，但是為著真理，脫離了國家教會，在獨立教會服事神的兒女。這種與宗教權勢之間爭戰的經歷，叫他受盡許多十字架的苦難，使他深深地體會到什麼是基督的羞辱。他真是一個為主受苦的人，絕對不為自己求什麼利益和地位，完全為神的兒女擺上。

因此，十字架在他身上，不是一個名詞，而是一個實際。藉著經歷主的苦難，他也經歷了主升天得榮的境界。得勝掌權的羔羊，一直是他一生所注視的。這一點是凱立所寫的詩歌的特點，也是他許多詩歌的主題和靈感的泉源。

凱立所作的詩歌逾七百六十首，而這首詩歌是他的代表作。它是論到我們救主耶穌曾經被殺、卻升天得榮耀的詩歌。詩中用了許多對比的手法把主題襯托得十分清晰。每當我們在擘餅聚會中唱此詩歌，常經歷了整個聚會被提到天上與主同榮的境界。

【金句】

- ❖ 「人是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主的頭上，神卻將尊貴、榮耀為冠冕賜給祂(來二 9)。這兩個冠冕都是主耶穌為我們戴的：祂戴荊冕是為我們受咒詛，好叫我們免去咒詛；祂戴榮冕是為我們進入榮耀，要把我們也帶入榮耀。我們真要同聲讚美祂。」——佚名
- ❖ 「讚美神！這就是福音。祂救了別人，卻不救自己。或者換一個方式說，為了救別人，祂不能救自己。祂不能救自己，因為祂決心要救別人。」——摩根
- ❖ 「為遵行父的旨意，祂獻上生命，甚至死在十字架上。在这一切之中，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祂仍以雙手抓住父神，祂的信心得了勝。最後密雲撥散，青天畢露，祂死時帶著一種平靜的信心。『我的神』成為『父啊』！祂將靈魂交在父手裡。」——邁爾

《馬可福音第十六章》——主的復活與升天

【讀經】可十六 1~20。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主復活與升天的事實；以及明白祂交付我們傳福音的使命和祂與我們同工的應許。

【主題】《馬可福音》第十六章主題強調：(1)主復活的事實(1~8 節)；(2)主復活的顯現(9~14 節)；(3)主復活的命令和應許(15~18 節)；和(4)升天的主和門徒同工(19~2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的復活與升天：

- (一) 主復活的事實(1~8 節)——(1)婦女們看見石頭已經輾開了(1~4 節)；(2)天使對她們的傳報(5~8 節)。
- (二) 主復活後的顯現(9~14 節)——(1)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9~11 節)；(2)向以馬忤斯的二門徒顯現(12 節)；(3)向坐席的十一門徒(14 節)。
- (三) 主復活後的命令和應許(15~18 節)——(1)命令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15 節)；(2)應許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16 節)，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17~18 節)。
- (四) 主升天之後繼續的工作(19~20 節)——主被接到天上(19 節)；仍和門徒同工，使他們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20 節)。

【簡要】本章記錄了主復活以後四十日中所發生的重要事件，直到主升天為止。首先，主日拂曉時，婦人們前往墳墓，要去膏耶穌的身體，卻發現石頭滾開了。天使在墳墓那裏告訴她們主耶穌已經復活，並且要她們轉告門徒與彼得，祂要在門徒之前往加利利去(1~8節)。馬可特別記載「和彼得」這三個字(7節)。對彼得這樣失節的人，主仍記掛著他、不放棄他，而且完全饒恕並赦免了他。這對曾經軟弱跌倒的人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之後，主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9~11節)，然後再向在往以馬忤斯途中(路二十四 13)的二位門徒顯現(12~13節)，並且要他們去告訴十一個門徒，但他們不信(11, 13節)。後來，主耶穌親自向十一個門徒顯現，並責備他們的不信(14節)，為的是要他們接受主的差遣。這個差遣的大使命包括了：(1)主的託付——「**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15節)和(2)主的應許——「**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16節)，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17~18節)，和(三)主的證實——「**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20節)。主耶穌與門徒說完話之後，就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門徒亦出去傳道(19~20節)。

【註解】

(一) 「**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7節)——四卷福音書中，惟獨馬可福音記載了「和彼得」這句話，因為馬可福音是由使徒彼得口授、馬可筆錄的；別人不會特別在意「和彼得」這三個字，但它們在彼得的耳中卻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彼得剛在三天前失敗跌倒，竟然三次否認主(十四 66~72)，他所犯的錯相當嚴重，恐怕主耶穌也將會不認他了(太十 33)，想不到主在復活以後還特別提到他的名字，表示主完全饒恕並赦免了他。因此，事經多年以後，彼得在口述當時的情景時，仍不忘記「和彼得」這句恩言。

(二)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16節)——「信」是指人心裏面的故事，藉著打開心門，將主耶穌基督接受進來(約一 12)；「受浸」是指人外面的行為，藉著被浸入水裏的事實來顯明他心裏的信心。注意，這裏不是說：「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而是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見，這裏是把「信」和「受浸」當作得救的兩個條件。「相信」使我們得著永遠的得救(從罪惡中得救)，而叫我們有生命的改變；「受浸」使我們得著今世的得救(從世界中得救)，而叫我們有生活的改變。因此，「信」和「受浸」是不能分的。信」是我們裡面接受主，「受浸」是我們公開承認主。

(三) 主在復活的那天，曾多次向人顯現：

- (1)清早曾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9，約二十 11~17)；
- (2)早晨曾向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等婦女顯現(太二八 9)；
- (3)可能在下午曾向彼得顯現(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
- (4)傍晚曾向去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二十四 13~35)；
- (5)晚間曾向使徒們顯現(可十六 14，路二十四 36~49，多馬不在其內，恐怕他因事離開使徒們走出去了(約二十 19~25)。八天後，主再向使徒們顯現，這次多馬也在(約二十 26~29)。

【鑰節】「**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祂的地方。**」(可十六 6)主復活了，祂勝過了死亡！祂雖死過，但陰間不能扣留祂，而死亡也不能拘禁祂(徒二 24)。

【鑰字】「**祂…不在這裏**」(可十六 6)——是的，主不在墳墓中。空虛的墳墓，就是祂復活的憑據。因為死亡是無法拘禁祂的，祂藉著死亡來敗壞死亡，祂更藉著復活來勝過死亡。祂雖經過墳墓，但墳墓並非祂的終

站；照樣，我們雖然都要死，但死亡並非我們的終站。

「現在請看，祂從死裏復活了。藉著這復活，證實了犧牲之美，也證實了犧牲生命最終的得勝。在復活裏面有奇妙的永恒之愛。愛比死亡強，比墳墓有力。前面我們說過，如果祂死了，救贖的熱望也就跟著喪失。如今藉著祂的復活，這熱望又重新燃起，有光、有力、有美。」——摩根

【綱要】 本段記載了主耶穌的復活與升天，可分為四段：

- (一) 復活的宣告(1~8 節)——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
- (二) 復活的顯現(9~14 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再向往鄉下去的兩個門徒，後向十一個門徒顯現；
- (三) 主差遣門徒的使命(15~18 節)——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 (四) 升天的主和門徒同工(19~20 節)——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

(一)**基督復活對我們的重要性**——基督的復活是新約聖經中最重要的真理，它總共被提到約有 150 次。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被埋在約瑟的墓中，第三天從死裡復活，這是歷史的事實，也是全部的福音。歷世歷代以來，撒但的勢力總是要人否認這個事實，利用各種理論和方法來證明死人復活是不可信的。然而所有相信基督，傳揚基督的人，卻天天在經歷主復活的大能。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和所傳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為：

- (1) 主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 (2)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 (3)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便仍舊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 (4) 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3)。
- (5) 我們若不復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二)**我們如何見證主耶穌已經復活**——主復活後，吩咐門徒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主應許必有神蹟隨著他們證實所傳的道。弟兄姊妹！主的吩咐何等迫切，世上沒有一個地方可以不去，地上也沒有一個靈魂可以不顧。所以我們準備今年帶誰歸主？讓我們在禱告中向主立志，使我們身邊的親友也經歷主復活的大能！

【默想】

- (一) 主復活的宣告和顯現(1~13 節)說出墳墓不能扣留祂，死亡不能拘禁祂！主耶穌復活的大能有沒有在我們身上顯明？
- (二) 主的託付、應許和證實(14~20 節)說出門徒出去，和主同工，處處顯神蹟！我們是否同主出去，完成主的大使命，把許多絕望的生命化為神蹟？
- (三) 主的復活和託付，對我們今天生活的意義是什麼？

【禱告】 哈利路亞，讚美主，因為祢已經復活了！祢的復活帶給我們更新的盼望和更深的喜樂。主啊！祢今天仍然活著，在天上仍舊繼續祢的工作。求祢賜我們權柄與大能，使我們殷勤地去傳福音；並與我們同工，使我們能完成祢所託付的榮耀使命。阿門！

【詩歌】 **【要忠心】** (《聖徒詩歌》636 首第 3 節)

從榮耀使命我們今正出發，有如天國所遣使者；

我們奉差遣傳揚救主慈祥，在全世界每一角落。

奉派去拯救黑暗憂傷靈魂，消除罪惡與咒詛；

哦，這是如此神聖嚴肅託付，怎能不為主盡忠心！

副歌：要忠心！忠心！讓此聲四面回響；忠心！要忠心！忠於你的榮耀王。

要忠心！忠心！縱然伴侶都失敗；無論何境況；必站主一邊，讓主常見你忠心。

視聽——[要忠心~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詩歌的作者是宣信(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此詩是宣信弟兄一生忠心事奉主的寫照。他的身體一直很軟弱，天天靠著主的能力，忠心地為主作工。有一次出去作工的時候，在船上忽然發高燒，並感覺得痛苦，弟兄們很擔憂的圍繞他，一直為他禱告，也問他說：「我們能為你作什麼？」在這樣危險的情形中，宣信非常幽默的對他們說：「你們能為我作的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對我說，晚安，並把我交在神的手中。」弟兄們就聽他的話出去了。到第二天早晨，當他從房間中出來的時候，弟兄們就發現他不僅病得了醫治，而且在聖靈中那樣新鮮，充滿了亮光和能力。

【金句】

- ❖ 「『主和他們同工。』(可十六 20)這是早期教會成功的秘訣。他們受了使命傳道，無論在哪裡，主都以神跡證明他們所傳的道。在耶路撒冷、撒瑪利亞、安提阿、羅馬，以及世界的地級。那些平凡的人站起來宣告真道，主必與他們同在，聖靈也為他們作見證。」——邁爾
- ❖ 「我們的主從第一章至第十章，一方面作眾人的奴僕，另一方面作門徒的用人。感謝主，因為祂服事了所有的門徒，所以在門徒的心中，主是最大的。因為祂服事了千千萬萬的人，趕鬼、醫病，所以祂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祂就是君王，是個君尊的僕人。之後從第十一章開始，祂不僅服事我們，更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祂服事眾人、服事門徒到把生命全捨了。
讓我們記得，誰的愛最深，誰的服事最多，祂身上就最有權柄。我們的主不是用槍和炮征服我們，而是以荊棘的冠冕贏得我們，以生命將我們贖回。親愛的讀者，現在我們要承認祂是宇宙中最大的，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但願主恩待我們，叫我們真的看見馬可福音那位神的僕人，和祂一同受苦，也要和祂一同得榮耀。」——陳希曾